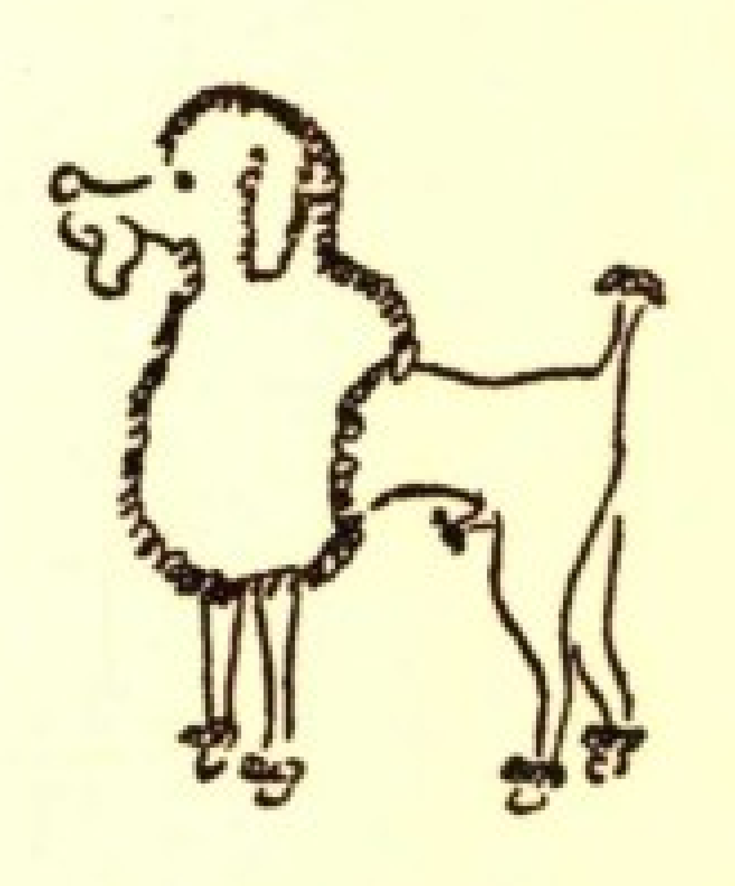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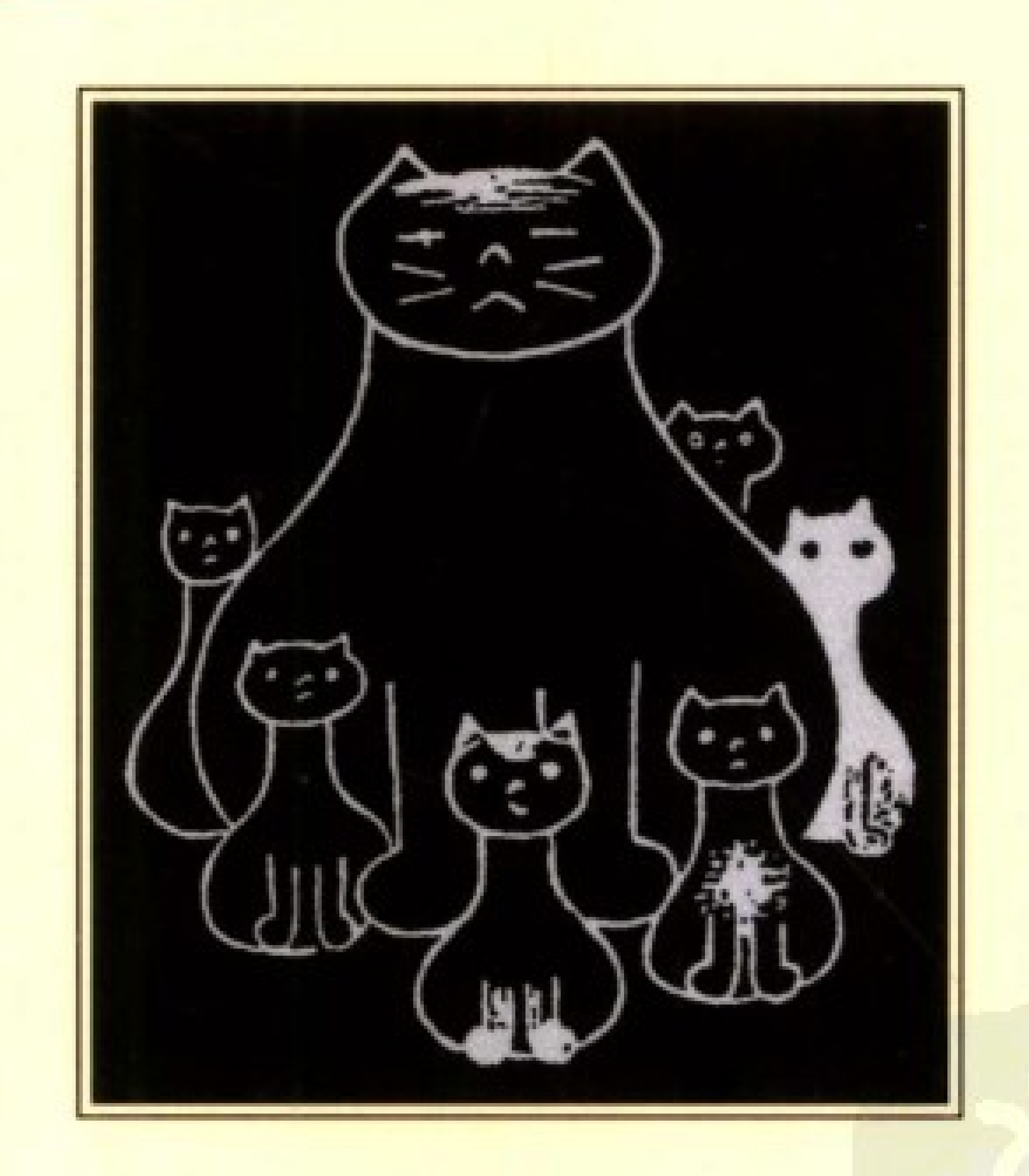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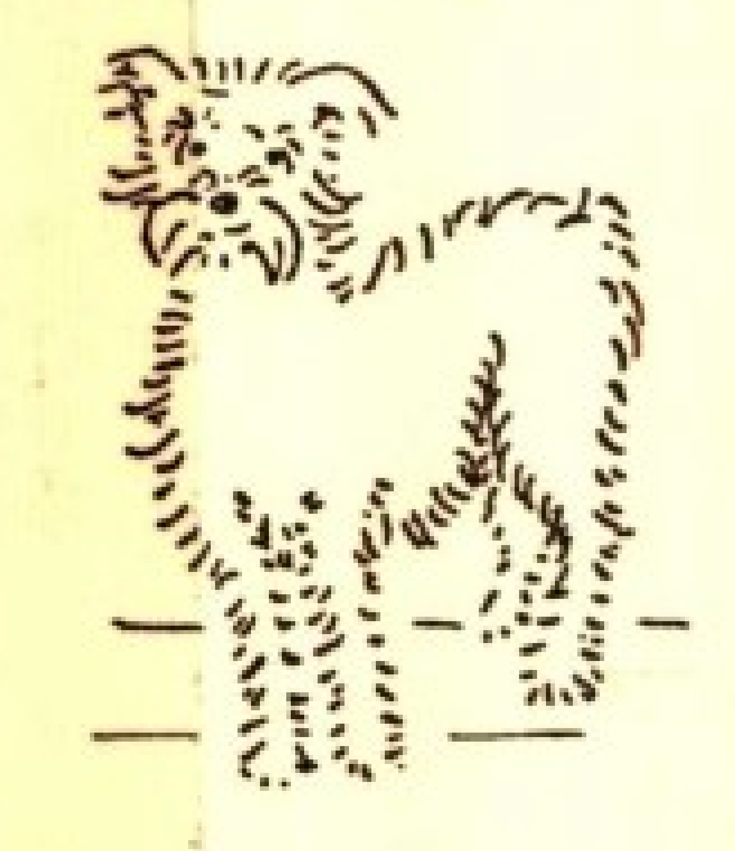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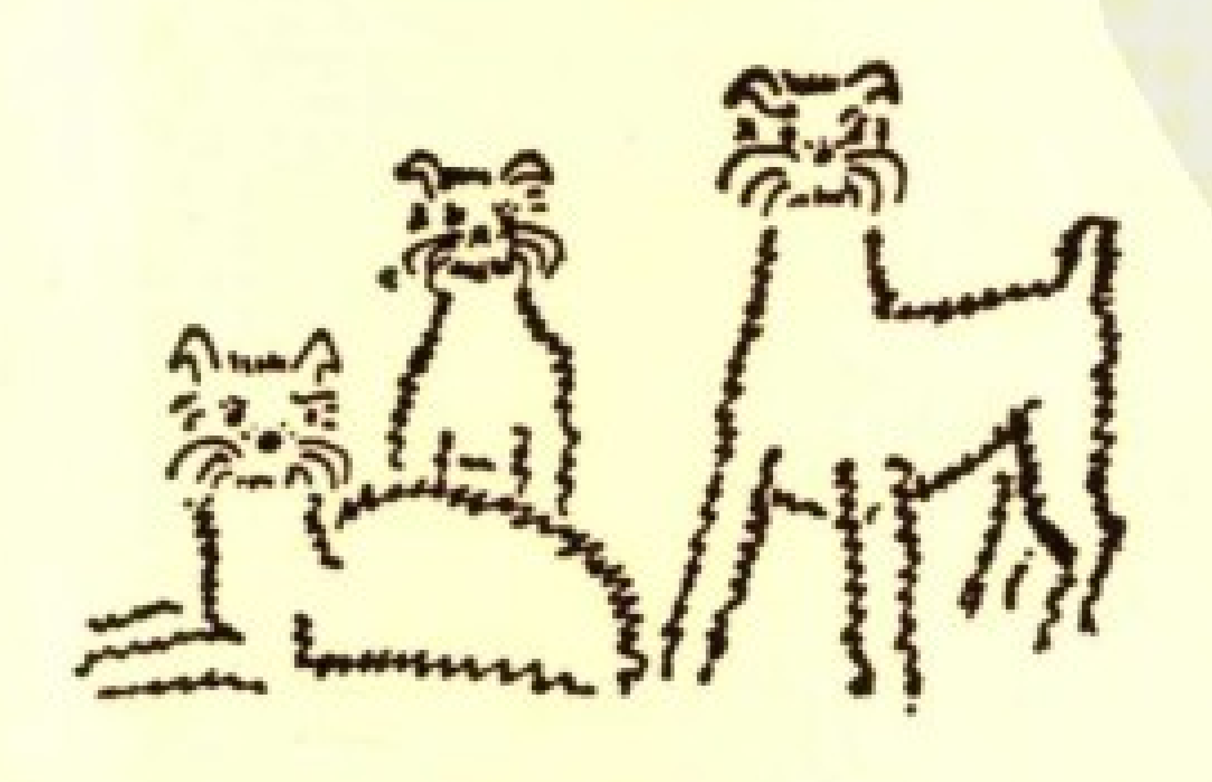
# 家有猫狗

[捷克] 卡雷尔·恰佩克 著 吴忆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978-7-02-004786-4

9 787020 047864 >

定价:24.00 元

# 家有猫狗

[捷克] 卡勒尔·恰佩克 著 吴忆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Karel Čapek
Mel jsem psa a kocku

本书经由台湾志文出版社
授权出版中译文简体字版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有猫狗/(捷克)恰佩克 著;吴忆帆 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02-004786-4

Ⅰ.家… Ⅱ.①恰…②吴… Ⅲ.随笔-作品集-捷克-现代 Ⅳ.I5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232 号

责任编辑:温哲仙
责任校对:段志坚
责任印制:张文芳

家有猫狗
Jia You Mao Gou
〔捷克〕卡雷尔·恰佩克 著
吴忆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79 千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插页 3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978-7-02-004786-4
定价 24.00 元

# 全方位写作的天才——恰佩克

幽默与悲悯都是我们的良师益友。

幽默以她的微笑使人生充满快意，

悲悯以她的眼泪使人生净化。

——法朗士

作为独树一格的讽刺作家，在本世纪世界文学史上留下光辉足迹的卡勒尔·恰佩克（1890—1938），与长篇小说《好兵帅克》的作者哈谢克，同为在世界文坛上最享盛名的捷克作家，当然他们在国内的名气也非常响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了半个世纪的今天，尚未出现堪与这二人相匹敌的作家。

一八九〇年，恰佩克出生于靠近波兰国境的北波希米亚，一个叫做马莱·斯瓦托尼奥维采的村子。上有姐姐海伦娜和哥哥约瑟夫。约瑟夫后来成为著名的画家，文笔亦属一流，恰佩克跟这位哥哥一共合作写成两本短篇集和三个剧本，另外约瑟夫也为恰佩克的作品绘制了不少精彩的插图。姐姐海伦娜也擅长写作童话，一九六二年她写了一本《我最爱的弟弟

们》，字里行间充满诗意和手足之情，它详细描述了恰佩克的少年时代。至于恰佩克的妻子奥尔加·夏因普可娃为著名的女演员，一九三五年两人结婚，奥尔加所写的记述夫妻二人生活情景的《捷克的浪漫》，以及她将恰佩克的书简编成的《给奥尔加的信》，这些作品如今都成为研究恰佩克的重要资料。

少年时代的恰佩克，从一八九〇年开始就一直住在父亲所行医的克科诺雪山麓的小镇乌庇兹。他在一贯制的八年中学中，起初都很顺利，随后因加入主张学生自治和自主教育的秘密学生结社而被迫退学。在已经结婚的姐姐海伦娜的帮助下，转学到摩拉维亚的布尔诺中学就读。这个都会的气氛带给恰佩克深远的影响，也得到向周刊投第一篇论文的机会。一九〇七年随同双亲搬到布拉格定居，高中毕业后，一九〇九年九月进入布拉格的查理大学攻读哲学，后来远赴柏林和巴黎留学，在巴黎的索邦大学专攻生物学。哲学和生物学这两项在作家恰佩克的诞生和成长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一九一五年十月，又回到捷克布拉格的查理大学哲学系专攻日耳曼学，特别是哲学与美学，同时也听与英国文学相关的课程，逐渐产生“英国崇拜”的倾向。十一月，即递交美学论文接受审查，并获得查理大学哲学博士。

归国后恰佩克开始在报纸和杂志发表短篇小说，逐渐建立起作家的声名，同时也积极从事编辑活动，写了不少时事评论和随笔。一九二一年起进入“人民新闻社”，直到去世为止，始终是该报重要的一员，除了时事评论外，包括长篇小说在内的许多作品，都在该报上发表。作为编辑的恰佩克与作为作家的恰佩克，两者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如果没有前者就不会有后者的诞生。

恰佩克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作家，小说、剧本、评论、随笔、游记、童话等无所不精，而且在每一方面都留下非常出色的作品。虽然他自己没有写诗，但是他所翻译的法国近代诗（波德莱尔、魏尔伦、马拉美、兰波、阿波利奈尔等），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捷克年轻人带来深远的影响，至今评价仍然非常高，被视为最佳的定本。

让恰佩克在全世界一夕成名的，主要是一九二〇年发表的剧本《万能机器人》。机器人（robot）这个单字为他在此作品中首创的新词汇，转眼之间就通行全世界直到今天。一九二一年，发表与哥哥约瑟夫合作的剧本《昆虫生活》，也立刻被翻译成为多国文字，在世界各地上演。接着又在一九二二年发表了剧本《马可勒普勒斯案件》。

《万能机器人》描述的是制造既便宜也不会发牢骚的机器人，以代

替成天只会抱怨、老是提出不合理要求的劳工的人类，最后被数目一天比一天增加的机器人毁灭的故事。这是恰佩克第一次提出他终生都在思索的问题：“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是否真的会带给人类幸福？在带给人类幸福的同时，或者仿佛会带给人类幸福的同时，进步的科学和技术，会不会反而带给人类不幸，把人类导致灭亡呢？”

一九三六年发表的《鲵鱼之乱》，则是这个主题的扩大。被视为既便宜且又听话的劳力饲养的鲵鱼，结果由于大量繁殖，最后将陆地逐渐淹没，甚至征服了人类。

一九三七年发表的剧本《白色病》（白斑病），也可以视为一种科幻小说。一个虚构的国家中发生了叫做“白色病”的怪病，逐渐蔓延开来。这种病很像麻风病，皮肤上先是生出白斑，然后慢慢腐烂，非常可怕。居民都很同情不幸罹患这种病的人，不过却又相信自己绝对不会感染。后来一名医生发明了治疗这种怪病的药，身为绝对和平主义者的他，为该国白热化进行战争的准备而忧心，决定要以这个灵药来阻止战争，争取和平。不久，全国最大的武器制造商，一名资本家终于感染了这种病，恳求医生为他治疗，答应会以重金酬谢。不过医生以停止一切武器生产作为交换条件。资本家去找国家最高领导人的元帅商量，元帅不肯妥协。

资本家绝望之余，开枪自杀。等到元帅自己也感染此病时，态度立刻软化，答应停止一切战争准备。可是医生拿着灵药赶往元帅宅邸途中，遇到了赞成战争的示威游行，医生忍无可忍，大声加以批判，结果被群众凌辱致死。于是治疗“白色病”的秘方，也永远消失了。

对于绝对和平主义并无法阻止外国入侵的批评，一九三八年，恰佩克又发表了剧本《母亲》作为答复。描述因为战争而失去丈夫和儿子、由衷憎恨战争的母亲，在面对外国法西斯军队的入侵时，把秘密收藏多年的枪递到惟一剩下来的小儿子手中说：“快去保卫国家！”

从《鲵鱼之乱》到《白色病》和《母亲》，连续发表强烈反法西斯倾向作品的恰佩克，当然成为法西斯主义者亟欲除去而后快的目标，不断受到信件和电话的威胁，甚至还有人邮寄炸弹包裹给他。有不少朋友（特别是英国的）劝他投奔外国，但恰佩克最后选择了留在国内。一九三八年的圣诞节凌晨，恰佩克因肺炎而辞世。恰佩克由于忧心操劳而变得脆弱的纤细的肉体，最后还是无法抵抗病魔的摧残。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纳粹德国的军队入侵，占领捷克。恰佩克如果还活着，一定会遭到逮捕、下狱。事实上，盖世太保（纳粹德国的秘密警察）不久就来到恰佩克家里。恰佩克的遗孀奥尔加以充满讽刺的口吻对

盖世太保说："很可惜恰佩克已经在去年的圣诞节死了。"

恰佩克的哥哥约瑟夫也画了以"独裁者的长靴"为题的政治漫画，强烈反战和反法西斯，因此被盖世太保逮捕，一九四五年四月，也就是捷克解放前的一个月，因营养不良而死于德国的贝根·贝塞集中营。他在集中营内偷偷写成的诗，战后以《集中营诗集》的书名出版。

## 妙趣横生的随笔

《家有猫狗》展现出恰佩克才华横溢的一面。世上喜欢动物的人不少，养有各式各样的动物，但是位居宠物之王的，还是狗和猫。这样说，或许养热带鱼或小鸟的人会提出抗议也说不定，不过我们还是不得不承认狗和猫流传之普及，以及跟人关系的深厚。然而若是将狗和猫做比较，却又以喜欢狗的人占绝大多数，就是百科全书中，叙述狗的篇幅也比猫来得多，即使专门杂志的种类，也还是狗的居多。

要理解狗的优点应该是很容易的。被扔弃在南极的狗一年后又出现在旧主人的面前摇尾巴，这种对人类的无限信任及忠诚，任何人都会受到感动。

相反的，喜欢猫的人，有不少是受到猫那跟狗截然不同的"酷"所吸

引，猫那不把人的存在看在眼里的生活态度，对喜欢猫的人来说，则具有绝大的魅力。

因此通常分为喜欢狗的人和喜欢猫的人两派，各自偏爱自己的宠物。但是在这两派之间，还有个少数派，那就是对狗和猫的优点都能理解，可以毫不矛盾地去爱狗和猫。恰佩克即是这少数派当中的一人。

在恰佩克为数可观的作品中，有几篇描述狗和猫的随笔，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就是《达申卡或小狗的生活》，这是一九三三年，恰佩克四十三岁时完成的作品。热爱小动物的恰佩克，豢养一只叫做伊里斯的母猎狐㹴，伊里斯所生的小狗就是达申卡。在观察成为母亲的伊里斯的过程中，恰佩克逐渐受到小狗的成长所吸引，虽然被达申卡的淘气弄得焦头烂额，但是在恰佩克看来，达申卡依然是最可爱的掌上明珠。这篇文章把爱狗人的心情，刻画得生龙活现淋漓尽致，把读者带进一个别开生面的世界。

读完《如何为小狗拍照》，相信一定会让读者啧啧称赏，引起内心的共鸣。这篇经由拍照的光景描绘出跟人玩要的狗那灵犀相通、极有默契的文字，称得上是绝妙的精品。而在插图中登场的恰佩克的自画像，甚至带着受到小狗戏弄的人类的淡淡哀愁，让人看了，不由得怦然心动。至于《可以让达申卡乖乖地坐下来听的故事》，则是将场景设定在作者要为

达申卡拍照，为了让活泼好动的达申卡面对镜头，所以作者在一旁说故事给它听。

故事共有八则，经由诉说猎狐狸的来历，以及达申卡将来可能会遇到的那些狗的故事，还有人类的故事等，娓娓道出狗和人的关系这个普遍的主题。每一则故事虽然都很短，然而却趣味隽永，再加上只有恰佩克才写得出来的那种寓言式叙述手法，更是耐人寻味。

在有关猫的随笔中，最有趣的当属通过猫眼透视人类的观察，短短几百字的描绘，充满了诙谐和幽默，比如“人类由于没有足够的口水，所以必须用水洗身体……总是用低沉的声音鸣叫，说个没完没了。有的睡着了也还是会叫”。

恰佩克关于猫的随笔虽然只有寥寥几篇，不过却是珠玉般的杰作，与广受好评的狗的随笔相同，也是精彩之至的神来之笔。

恰佩克的特征在于无论是风格、内容或文体上，都具有令人惊叹的稀世才华，他既写深刻挖掘人类苦恼的哲学小说和对人类与文明提出警告的科幻小说，也写像《医生的故事》这样温馨的儿童文学，更令人拍案惊奇的，他展开广大的领域，又写出《园艺家的十二个月》和这本《家有猫狗》这样充满曼妙、机智、幽默，与一般作品迥异其趣的随笔。

本书在恰佩克所有的作品中，可以说是属于行云流水的小品，但是在轻妙中，却依然保有深入、尖锐和温馨的美妙风格，恰佩克一流的笔致，在这里也发挥到炉火纯青之境。比如本书的“达申卡”中的《人的故事》，以及《再谈一下狗，然后接着就谈猫》的“猫”，虽然是以轻松的笔法描写动物和人的交往，述说“信任”和“爱”，但在阅读的时候，若能回想起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捷克邻国的德国所掀起的“血”的神话、人种的对立以及基于憎恨引发的屠杀，更能深刻领略恰佩克提醒人类记取教训的悲悯和寓意，环顾今天人类的处境，不是更令人深思、警惕吗？！

总之，本书是关于狗、猫和人，以及人和动物交往而值得细细咀嚼的珠玑随笔。在本书中，恰佩克将他那充满幽默、体贴的温暖情意，毫无保留地投注在狗、猫和人，甚至一切生物的身上。

本书中处处可见的生动插图，更使本书倍增魅力。这些插图，“达申卡”和“狗的展览会”的部分，为卡勒尔·恰佩克亲手所画，其他的部分则出于画家哥哥约瑟夫·恰佩克的手笔。另外卷末所收的达申卡和普朵莲卡的相片，则是具有职业摄影家水准的卡勒尔·恰佩克亲自捕捉的镜头。相片与内文两相对照，读者将会为恰佩克观察的巨细靡遗给予一致的喝彩

和肯定。

由于冷战时代铁幕的封锁，我们对东欧文学的认识仍然十分陌生。事实上，恰佩克在俗世上虽然只有短短的四十八年，他不幸躬逢第一次大战战火的迫害，死于纳粹盖世太保魔掌伸入的前夕（画家兄长约瑟夫则未躲过劫难，结果死于集中营内），但却以一流的作品确立了他在世界文坛的地位，足见一流的作品是经得起时间的筛选和考验的。

本书原名《我豢养的猫狗》，出版于一九三九年，也是作者离开人间的第二年。在恰佩克繁忙的写作生涯中，乍看好像属于纾解身心的小品，但是绝非游戏之作。这本浑然天成的妙品，正是作者在实际生活体验中酝酿出来的结晶。当读者细细品味饲主和猫狗之间真挚的感情交流，想到越来越多台湾流浪狗的命运，心中当有无限的感慨！

深信这本《家有猫狗》的美妙随笔会使读者大开眼界，在阅读时得到极堪玩味的启示。

人与动物能写到这般水乳交融、贴切、温馨，实在不简单！

这本妙趣横生的随笔，刚出版时尚未受到注目。作者辞世后四年于捷克印行第十三版，第二次大战后以四万、七万、十万册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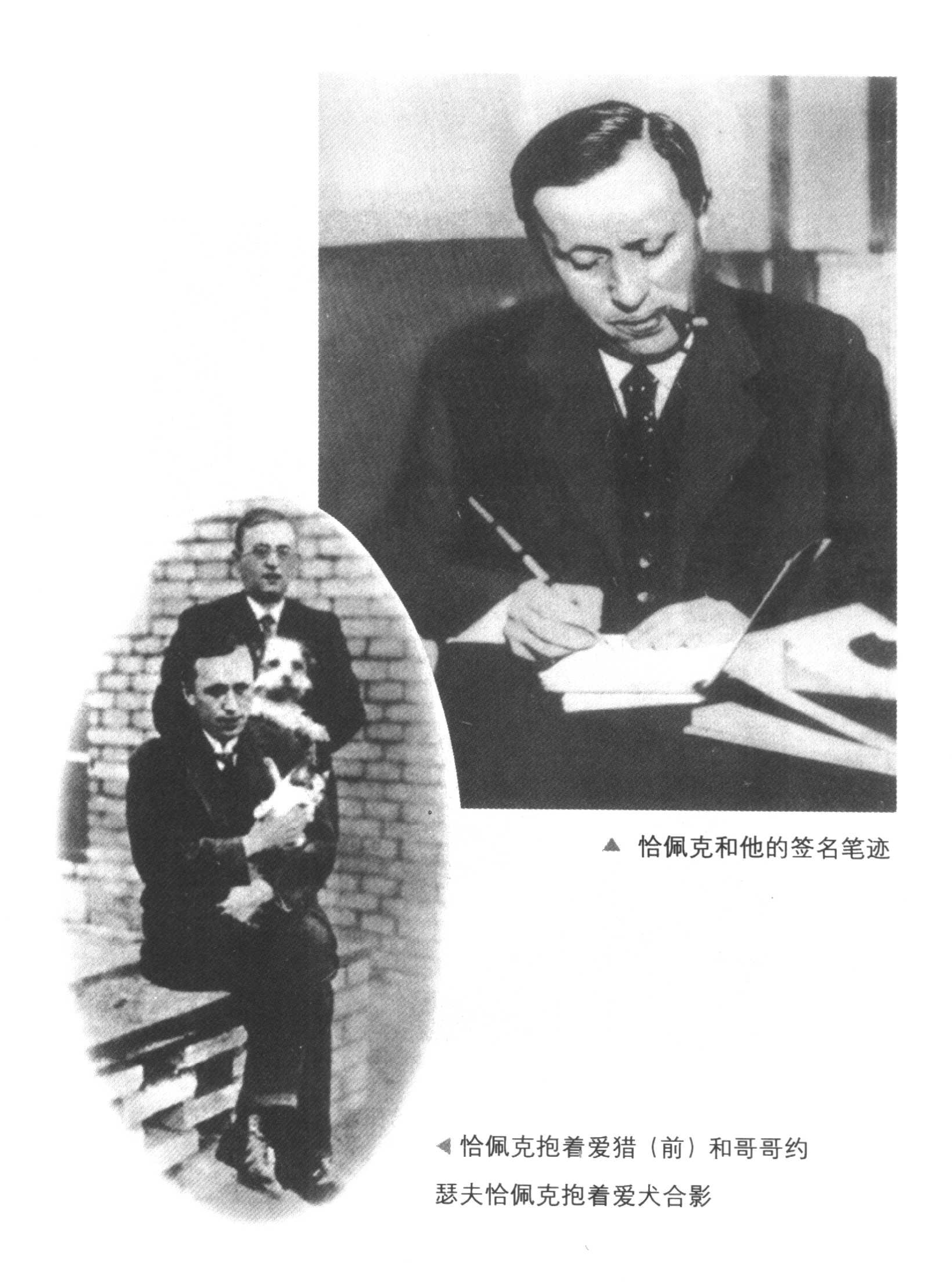
增加的惊人销售量在捷克刊行新版，然后迅速翻译成各种不同的文字，横扫欧美、日本，成为爱书人家中极受欢迎的书籍。恰佩克灵而有知，看到这本可爱的随笔在全球赢得这么多的知音一定感到很欣慰吧！

**新潮文库编辑室**

**一九九七年三月**



▲ 卡勒尔·恰佩克（1890—1938）



▲ 恰佩克和他的签名笔迹

◀ 恰佩克抱着爱猎（前）和哥哥约瑟夫恰佩克抱着爱犬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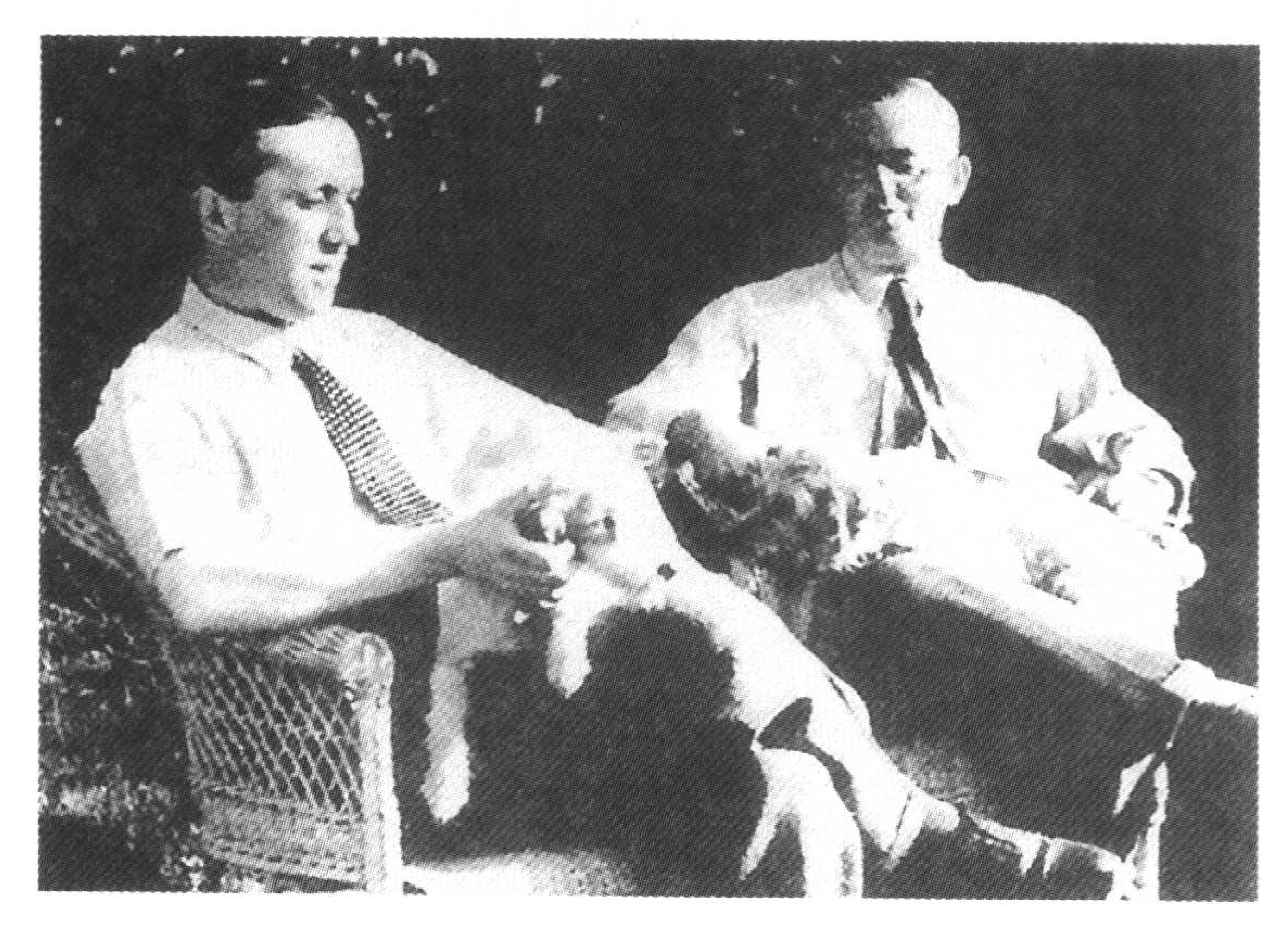


▲ 十四岁的恰佩克



▲ 恰佩克全家福

(前排左起祖母、父亲、母亲；后排左起恰佩克、哥哥约瑟夫、姐姐海伦娜)



▲ 哥哥约瑟夫（右）和恰佩克抱着本书的主角达申卡。



◀ 恰佩克在布拉格的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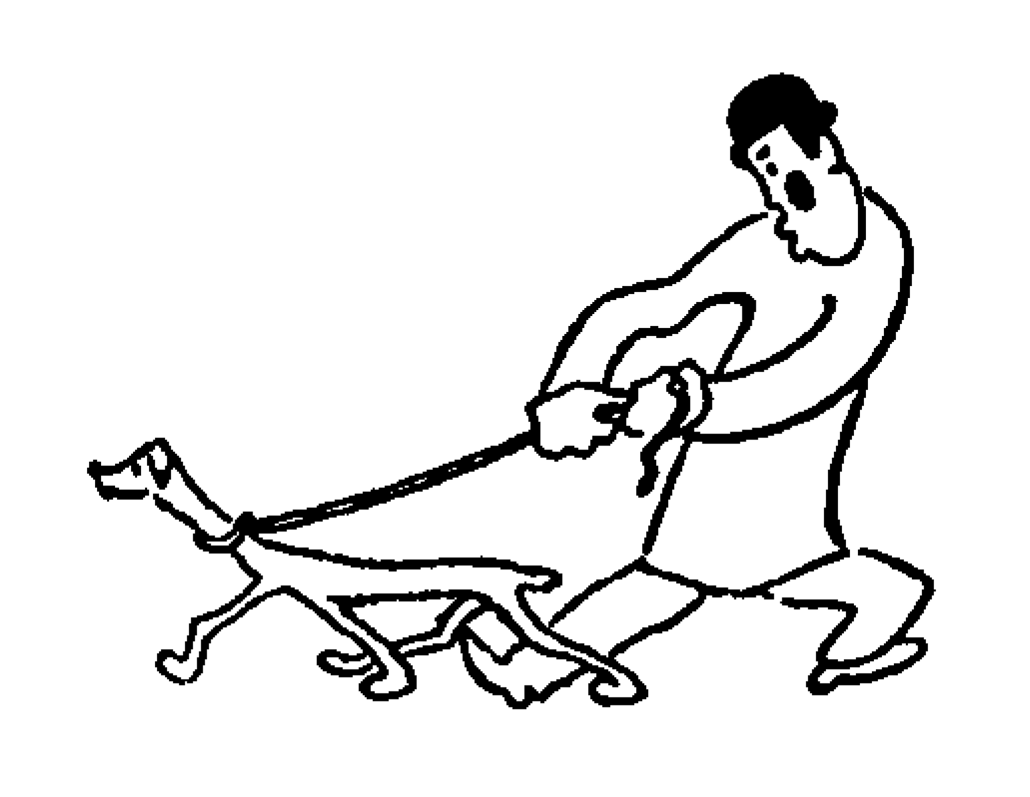


▲ 恰佩克和妻子合影



▲ 喜欢园艺的恰佩克书房的花瓶里放满鲜花。

# 目 录




**珉达或关于养狗 /1**

**伊里斯 /27**

**贝恩、毕约、布拉基和毕毕 /45**

**达申卡或小狗的生活 /59**

一 /60

二 /66

三 /72

四 /76

**如何为小狗拍照 /87**

**可以让达申卡乖乖地坐下来听的故事 /93**

狗尾巴的故事 /94

獚犬为什么要挖掘地洞 /97

福克斯的故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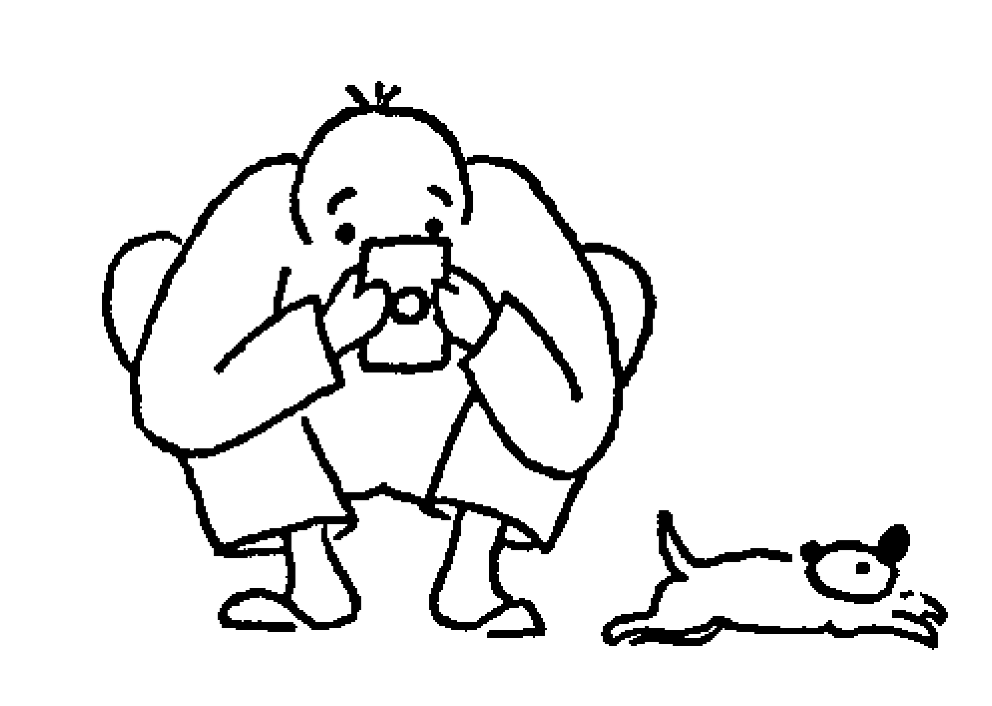
阿利克的故事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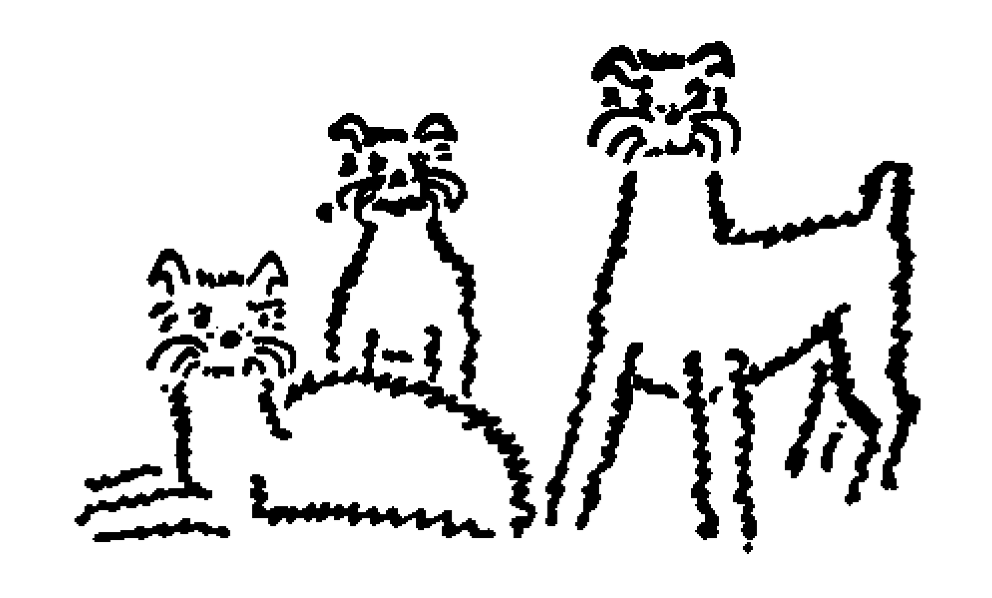
杜宾狗的故事 /104

灵猩和别的狗的故事 /106

狗的习性的故事 /108

人的故事 /110



**狗的展览会 /113**

**再谈一下狗，然后接着就谈猫 /135**

一点点的排外主义 /136

为动物而写 /139

狗和猫 /141

**母亲的职责 /145**

猫 /146

狗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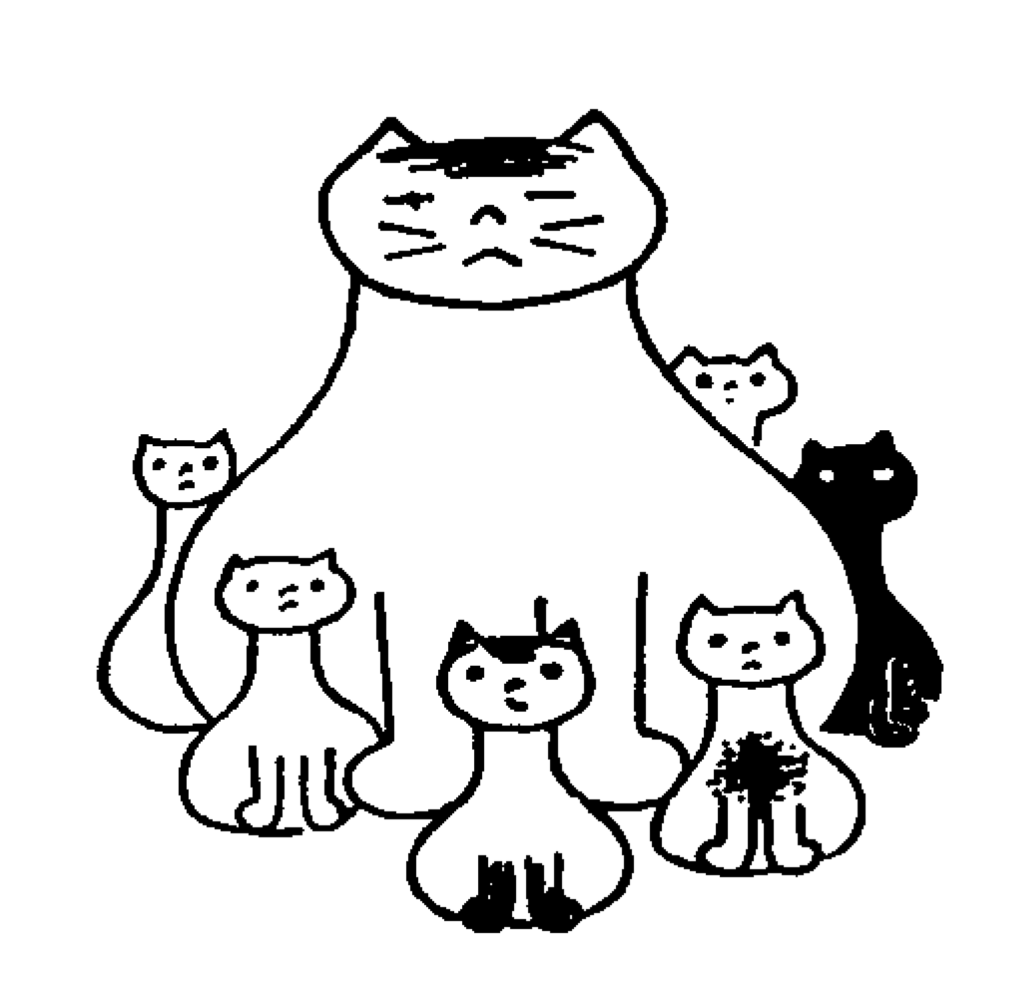
不朽的猫 /151

猫的春天 /161

猫的见解 /165

猫 /166

**恰佩克年谱 /171**



# 珉达或关于养狗



人如果开始养狗，不外乎是：

一、为了虚荣心；

二、或者为了“监视”；

三、或者为了不要觉得太孤独；

四、或者为了从事养狗式的运动；

五、或者是由于精力过剩，想要自己成为狗的主人和指挥者。

至于我开始养狗，主要是因为精力过剩的关系。也许是我期待着在这个人世间，有个什么活的东西能够来听我的指挥，总之，一天早晨，有人按响了我家的门铃，那个人拉扯着用绳索系住的一只不知是什么的、全身毛毵毵的红褐色生物，很明显它已经下定决心绝对不踏进我家门口一步。

那个人嘴里说这就是我上次说的那只万能㹴，把那个毛毵毵的脏东西用双手抱在怀里走了进来。随后说：“珉达，去呀！”（那只母狗的血统书上记载着更像纯种狗的名字，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大家都只叫它珉达）。

于是只见到四只长长的脚一闪而现，一转眼之间，就钻进书桌下去了。接着从那边的书桌下方，传来了有什么东西在哆嗦着发出很痛苦的声音。

“你要知道，这只狗的血统是很高贵的。”那个人用专家似的口气说着，把我跟狗交给命运去处置，就匆匆忙忙地离开了。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想过要怎么做才能让狗从书桌下面出来。我想通常大概是人坐在地板上，对着动物举出所有理性的、或者充满感情的理由，说服对方出来。我用优雅的声音，并且带着命令的口吻，尝试了这个方法。除了恳切哀求之外，我也想用方糖收买珉达。甚至为了哄它出来，我还模仿狗的各种动作。

等到一切都以徒劳无功告终后，我就哇的大叫一声，钻进书桌下，抓住它的脚，硬把它给拖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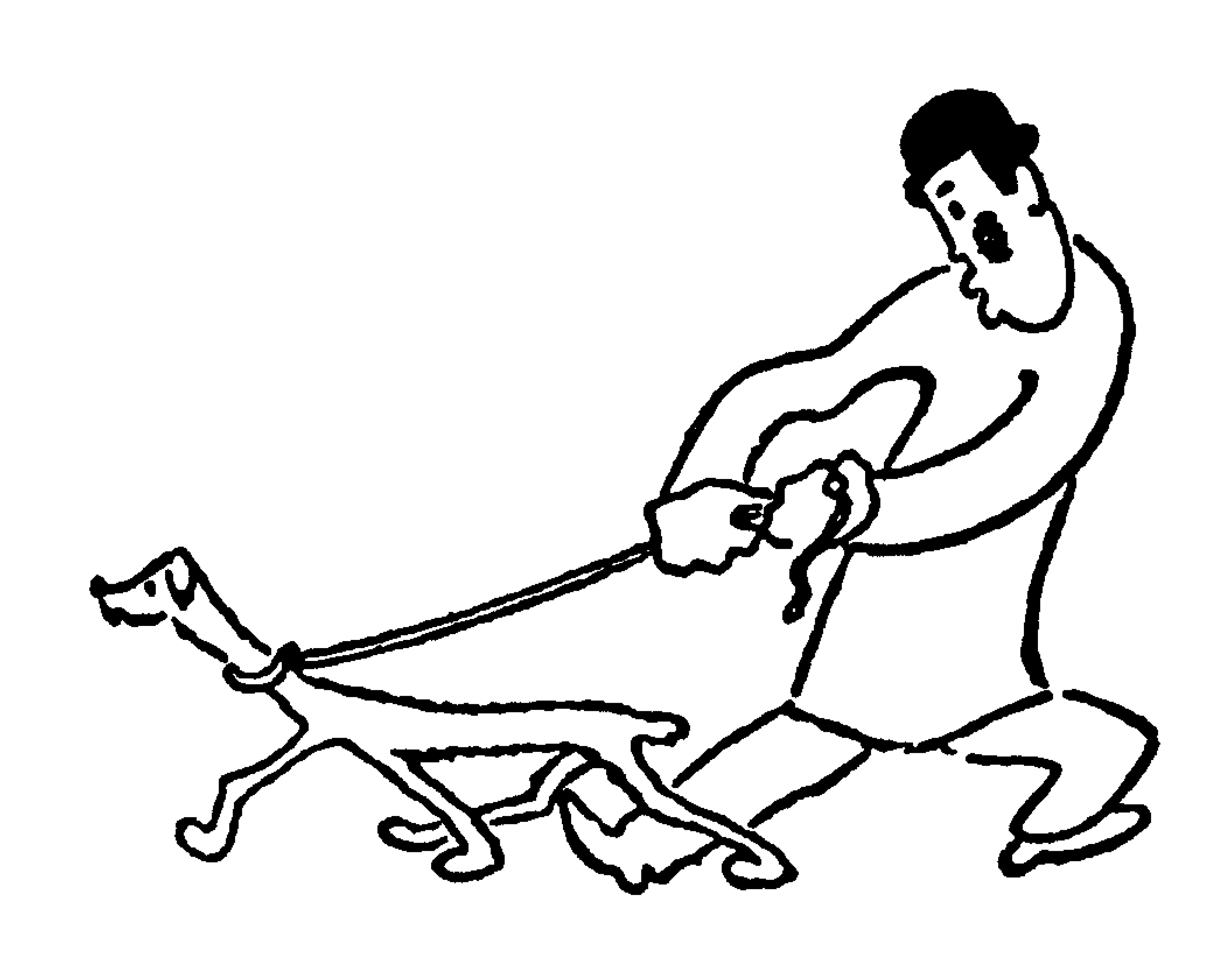
这是既野蛮也出乎意料的粗暴行为。珉达就像受到凌辱的清纯少女般被打败了，全身哆嗦着站在那里，然后仿佛责备我似的，撒了第一泡尿。

那天晚上，珉达已经躺在我的床铺上，用美丽温柔的眼睛瞄着我，好像在说：

“人类先生，我可以睡在床铺下的，不过我愿意为你忍耐。”

第二天早上，珉达当然从窗口逃走了，幸好铺路工人替我抓住了它。

就这样，现在我用绳索牵着珉达带它去散步。在这样的时候，自己养的纯种狗能够向人炫耀，可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



“看！”一个母亲向她的孩子说，“那就是小狗呢！”

我觉得有点受到了侮辱，回过头去说：

“这是万能㹴。”

最让我感到气愤的，当然是这样说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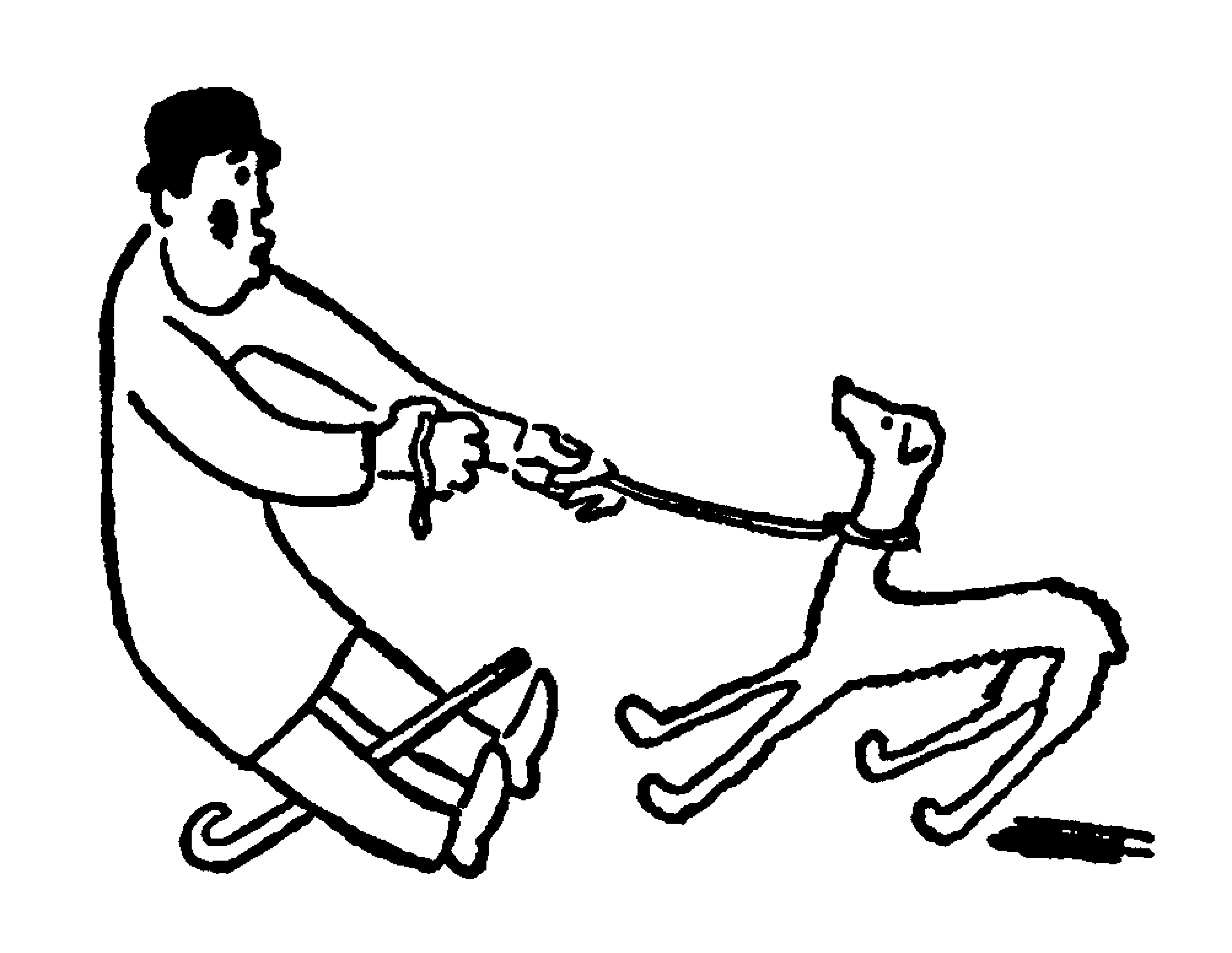
“老天老天！你养的灵猩可真漂亮呀！不过为什么这样毛毵毵的呢？”

珉达拉着我朝自己想去的地方跑去。它的力气奇大无比，而且兴趣与众不同。它拉着我，冲过泥土堆成的小山和郊外的垃圾场。我跟珉达在双

方的脚上缠了一圈又一圈的绳索两端互相挣扎着，几个好心的退休的老先生走过来，指责我说：

“为什么那样用力拉那只狗呢？”

“这只是在训练而已呀！”



我脱口回答道，随即又被拉往另一座小山去了。

前面所说的“监视”，完全正确。人弄来一只狗，事实上是为了人。狗满怀警戒，一步一步跟在人的后面追，几乎寸步不离人的身旁，保护人不受小偷或敌人攻击，朝一切有威胁的东西扑过去。所以看家保护人的狗，自古以来就是忠实和谨慎的象征。

自从我有了狗以后，睡觉时总是半睁着眼睛监视着，免得珉达被什么人偷走。要是珉达想散步，我也跟着去。如果珉达要睡觉，我就坐在那里写东西，竖起耳朵，不放过任何声响。若是有陌生的狗凑近过来，我就头发倒竖，龇着牙齿，发出吓人的咆哮声。于是珉达就头转向我，摇着短短的尾巴，一定是在这样说：

“我知道你在这里是要保护我的。”

而人养狗是为了避免孤独也是真实的。狗的确很讨厌孤独。只有一次，我把珉达孤零零地留在门口，因此珉达看到什么就咬什么以表示抗议，随后就显得有些怏怏不乐。

第二次我把珉达关进地窖里，门也上了锁，结果门给咬坏了。从那以后，珉达就一分钟也没有独处过。每次我想写东西时，珉达就要我跟它玩。每次我一躺下来，珉达就把那当成是可以趴在我的胸膛上休息，咬我的鼻子的信号。

每晚十二点整，我非得跟珉达玩一场“惊天动地的游戏”不可。也就是喧闹地互相追逐，互相噬咬，在地板上滚来滚去。珉达喘不过气来时，就去休息。这样一来，我也可以休息了。当然附带条件是寝室的门要打开

来，以免珉达感到寂寞。

经由这些事情，我严肃地体认到养狗并不是单纯的消遣和奢侈，而是真正的既高贵且高尚的运动。正如我曾经历过的那样，如果你第一次和狗一起出门散步颈圈脱落了，你就会领悟到养狗其实是要求你以一千公尺障碍赛、越野赛跑的短距离冲刺、左冲右撞和各种跳跃，在终点将狗漂亮地捕获的田径赛。

接下来则是举重的持续训练。这是因为你非得用双手抱着没有颈圈的狗回家的缘故。并且那不是单纯的举重，而是在举起挣扎着、抵抗着的重量，是不能有一丝松懈、相当吃力的运动。有时候我觉得珉达仿佛至少有一百公斤，有十六条腿似的。

而颈圈或绳索完好无损时，你则要用左手或右手，甚至双手的挺举或



抓举进行拉狗运动、拔河比赛、爬砂石堆成的小山、竞走、赛跑的训练。但是在那样的时候最重要的是姿势，也就是说，必须装出这些训练全都是出于自己的意志在做的才可以。

带狗出去是为了让狗大小便，或者用那做借口。珉达以一种特别的、简直就像清纯少女般的优雅让我大感吃惊。也就是只要生理上能够忍耐，就绝对不在外面解决。很显然的，它是为暴露自己的弱点感到难为情，因为珉达略微懂得英国式的礼节，知道家丑不可外扬。对于人无法十分理解它品行上的这个层面，让它觉得受到重大的侮辱。

就像这样，在开始的几天内，我已经实现了养狗的多重目的，不过也明白有一个目的落空了。那就是我本来想成为自己的狗的主人和指挥者的，但是我认为现在反而是珉达变成了我的女主人和女指挥者。

有时候我把这件事情直截了当地说了出来，可是珉达从来不想理解我在说什么。珉达是个暴君、虐待者，也是个脾气善变的女人，每当我对它说它吃定了我的耐心和好意，成为任性的生物时，珉达就用充满深情的眼神凝视着我的眼睛，摇晃着被斩成短短一截的尾巴，用毛毵毵的粉红色嘴巴不出声地尽量笑着，伸出长着蓬松前发的头来，又要我抚摸它。

什么？不但这样，你竟还想把脚搁在人的大腿上吗？珉达，到那边去，讨厌的臭母狗！不要吵我，让我把这段写完，让我尽情说出我想说的事情……

噢！好吧！好吧！珉达，这一段我等找个别的时间再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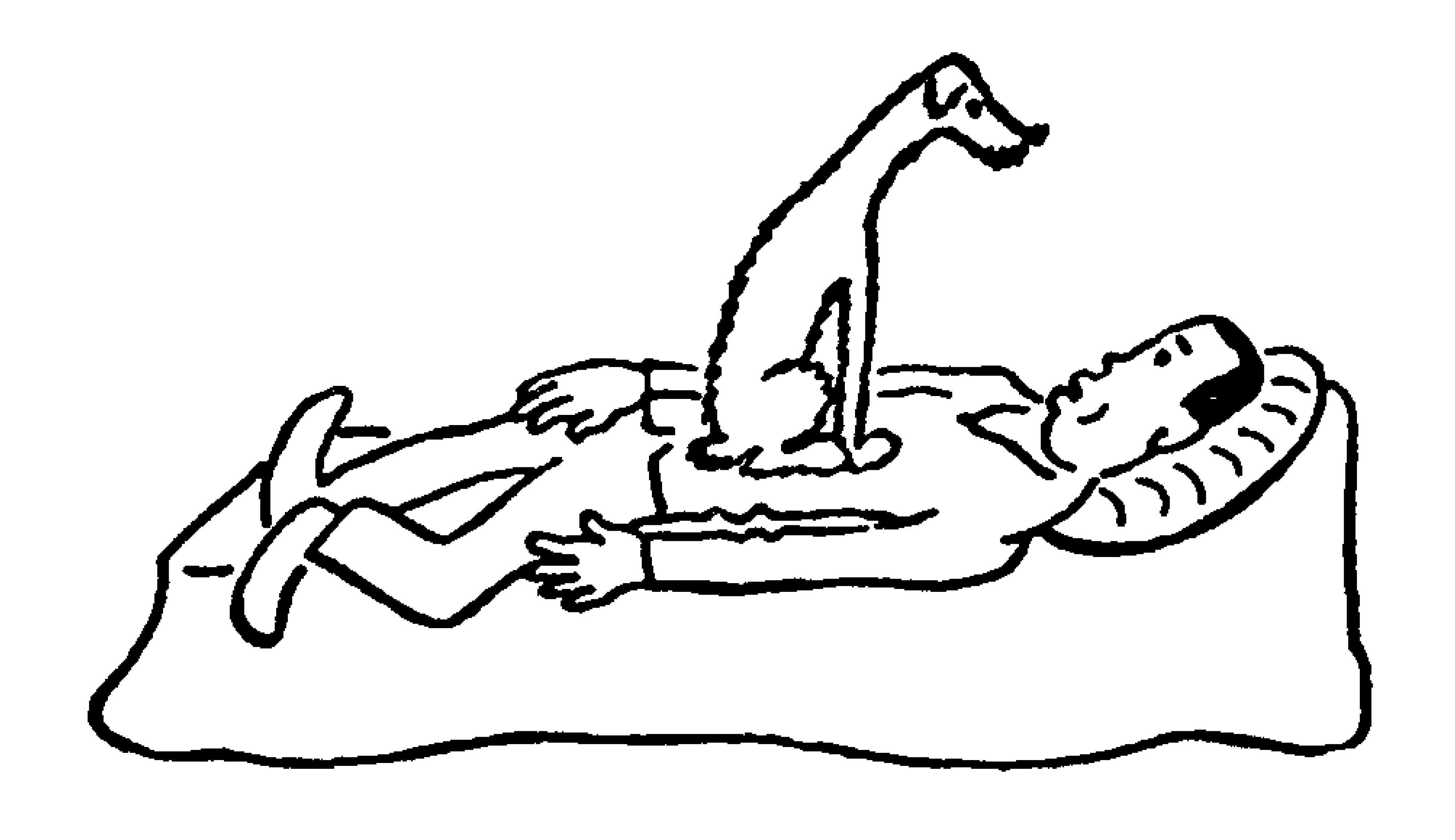
任何狗都具有（a）一般的狗的习性，以及（b）那只狗独具一格的习性。

属于一般的狗的习性的，比如只要是真正的狗，任何狗都有睡觉前绕三圈，或者头如果被抚摸，就会伸出舌头舔自己的身体等习性。只不过请不要用陌生的狗试试这习性是真是假。

至于狗独具一格的习性，通常被叫做“伐济克”的腊肠狗和杜宾狗有着截然不同的习性，而狐狸犬、斗牛犬、平犬、㹴犬和别的狗，又都有不同的习性。万能㹴的珉达，则有着一种与众不同的顽固习性。

每当我在沙发上躺下来时，它立刻就跳上来，前脚搁在我的胸口上站着，想要舔我的鼻子或眼睛。然后也不管我是大声叱骂还是恳切哀求，它仍然四平八稳，动也不动一下。

长久以来，我一直无法理解它为什么要这样做，并且这样做又有何意



义？不过有一次我在一本《养狗手册》中，看到这样一段话——

“万能㹴也叫军犬，在战场上用来寻找伤兵。”

这一段还附有插图，画的是珉达——也就是万能㹴——在枪林弹雨中，前脚搁在伤兵的胸口上站在那里吠叫着。

所以我明白了珉达是在利用我藉以满足自己身为军犬的本能。由于附近没有伤兵，因此只要我一躺在沙发上看报纸，也不管政治情势有多么危急，或者报纸上的炮火有多么猛烈，就动也不动地站在我的胸口上。

我的军犬呀！我的救护犬呀！我们不是应该一起到中国或尼加拉瓜[①]去，好让你能够照料真正的伤患吗？或者既然我是军犬的饲主，不是应该

① 当时中国正处于内战一触即发之际，而尼加拉瓜也正和美国进行民族独立战争。

去向霍勒肖维采[1]，或者无神论者，或者哪个上议院、下议院的议员俱乐部宣战呢?

敌人呀！仔细听着，不要瞧不起我！我会让你们大开眼界的！要是你们在战场上被射倒、被砍倒了，我会叫珉达找出你们来，前脚搁在你们的胸口上站在那里。那也是因为遗传的本能命令珉达那样做的缘故。

所有的生物，就连被授予最高知性的生物也有自己喜欢的事情和最怕的事情。譬如和我同时代的好友，捷克著名文学评论家阿尔涅·诺瓦克[2]他就坚持一个原则——绝对不自己主动去拿起电话听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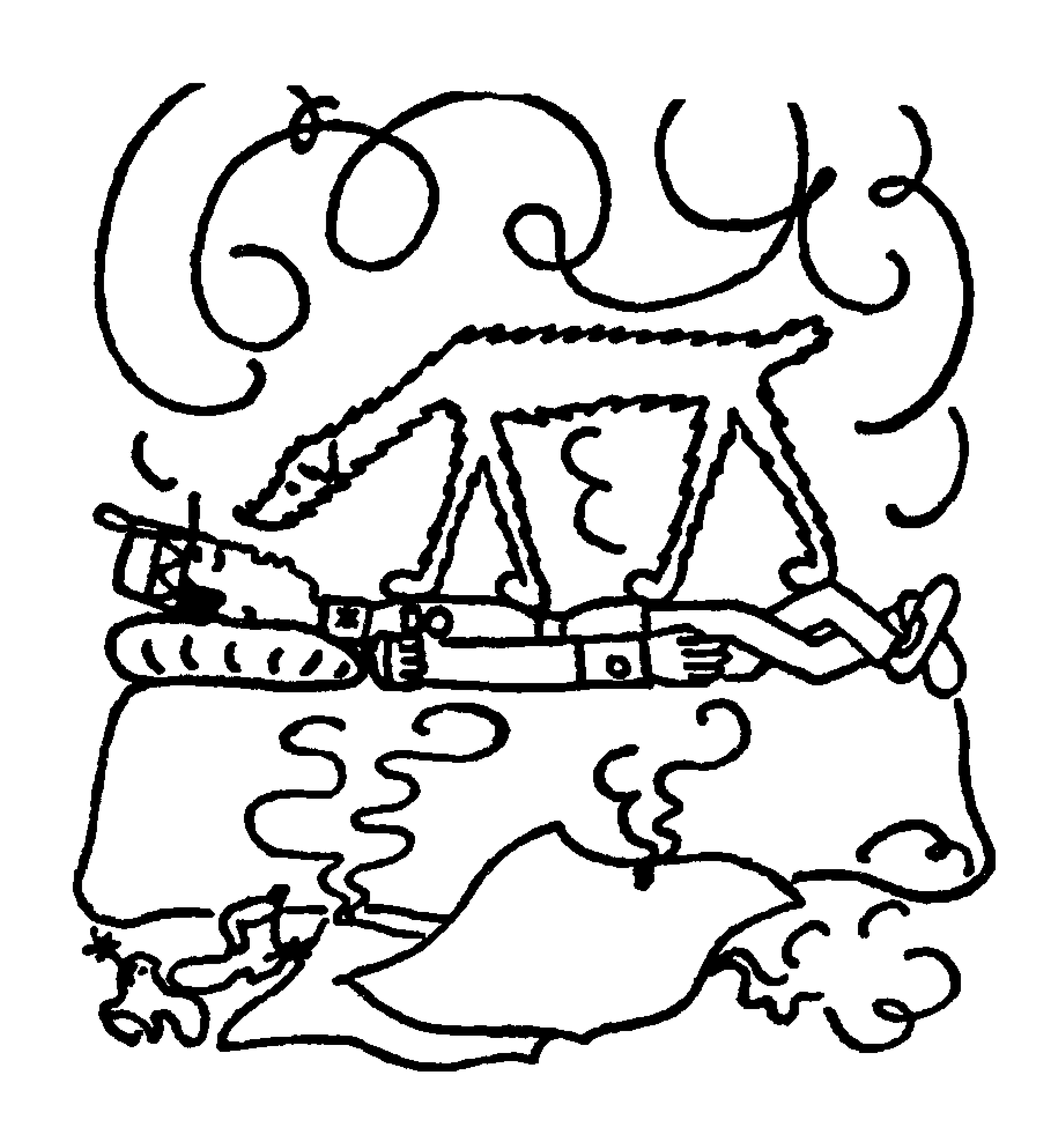
后来活跃政坛的名记者费迪南·培洛托卡只要一听到韵律学，剧作家兼医生的弗朗吉舍克·朗格[3]一听到神秘主义，立刻就全身寒毛倒竖。

有人无法忍受叉子在盘子上划出的吱吱声响，也有人受不了现代音乐。对现代剧挞伐不遗余力的哈斯科瓦小姐碰上推动实验性剧运的希拉

① 布拉格的地区名，与恰佩克家相邻，设有兵营。

② 阿·诺瓦克(1880—1939)，捷克一位保守主义的文学史论家。

③ 弗·朗格(1888—1965)，捷克剧作家，散文作家。



尔，不但不对眼，简直有如寇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有的太太死也不肯靠近牛，即使那只是很普通的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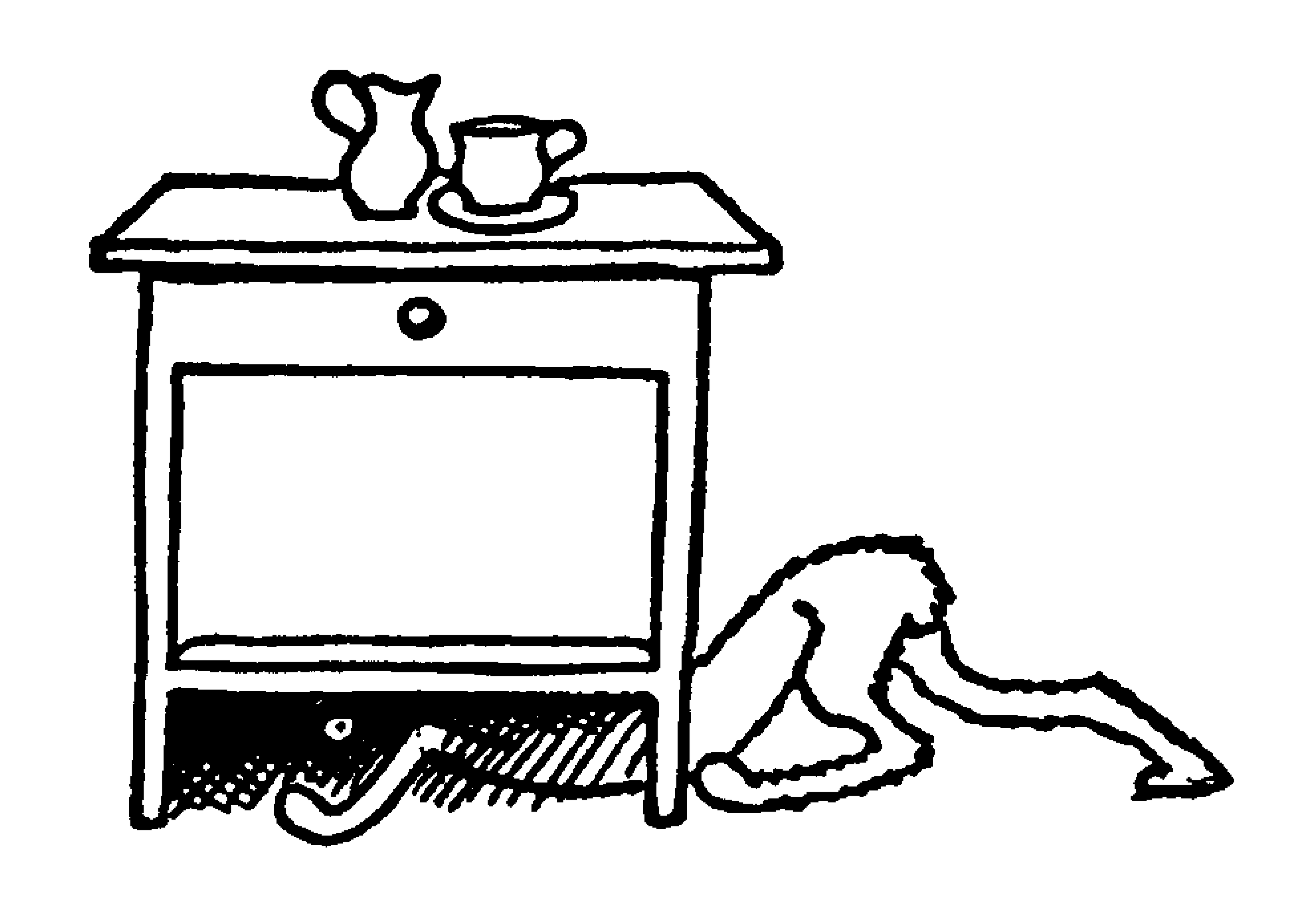
而珉达则对机车怀着与生俱来的、神秘的恐惧。别的噪音的话，虽然会显示出不高兴的神情但也还是可以忍受。可是一旦听到机车的声音，就像修道院的男仆撞见活魔鬼那样，宛如疯了似的慌成一团。

我的母狗并没有现代化进步的观念，很讨厌那种既无肉也无骨，只会发出地狱般的恶臭，狂叫兴奋地横冲直撞的该诅咒的机器和发明。如果珉达有什么狗的宗教的话，在那宗教中，机车一定扮演着魔鬼的角色。

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很敏感的部位，那里就像没有长着皮或毛似的裸露出来，看起来就叫人心痛得发抖，我们都不想把那部位暴露在世人面前。但是，珉达，你听我说，每天一定有人，或者什么东西，就像故意似的，刚好就碰触到了那里，不断地用针刺那里。

每天，仿佛四处咆哮着、寻找着要吃掉哪个家伙的狮子般的机车，总会在大街的转角出没。于是珉达就立刻钻进沙发下面的最深处，闭上眼睛，全身咔哒咔哒哆嗦着，一直等到那头猛兽跑走为止。

接着在四周静寂下来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后，在只听到平常笔和纸发出的窸窸窣窣声中，珉达才尴尬地浮现出淡淡的微笑，从自己的角落里爬出来，仿佛在为自己的弱点感到很难为情似的，稍微摇了摇尾巴，好像在说——



“这个……我，只不过……我很好。人类先生，抚摸我的头好吗?”

珉达，你给我坐下来，好好听着。——我告诉你这个世界上有所谓的三诫。

一、必须听话。

二、必须保持家中楼梯的整洁。

三、给的食物必须吃干净。

这三诫是从神那里来的，是神特别给狗族的，好让狗能够居于别的野兽之上。违反这三诫的狗会受到诅咒坠入地狱。在地狱里不会有沙发。骑着机车的魔鬼们，从早到晚都在追逐罪孽深重的狗的灵魂。

在这样的大罪之外，还有如下日常的罪。——

咬主人的吊裤带。

脚底沾着泥巴时扑到主人身上。

主人在写东西时吠叫。

把自己的汤泼在地板上。

冲到马路上。

跳到床铺上去赶猫。

鼻子凑到主人吃的菜上，嗯嗯嗯地闻个不停。

咬地毯。

撞倒各种东西。

把脏骨头带回家。

舔主人的鼻子。

把花坛挖得一塌糊涂。

把主人的袜子咬到什么地方去。

遵守这里列举的法规的狗会具有特别的风格，十分受到尊敬。所以那样的狗经常都胖得像大学的学院院长或者银行董事长，不会像把自己的力气浪费在放荡、徒劳、野心和无规律生活中的人那样瘦筋筋的。

不过还有一则狗的不成文规定，那就是命令你“应该爱汝的主人”——像捷克象征主义诗人奥托卡·布杰兹纳那样非常严肃的人，都把狗的忠实视为是下贱的奴隶劣根性。但是我反对那样的看法。奴隶劣根性之类什



么的，是无法让人想像狗的那种宛如沸腾般的热烈气质的。

虽然我没有使用过奴隶的经验，可是我想奴隶应该是严守纪律、服从而又战战兢兢的。看到自己的主人时不会高兴得叫起来，主人从他工作的编辑部或哪里回来时，也一定不会表现出又是噬咬、又是拥抱、又是跳跃这些无法抑制的情感，以及狂热的喜悦。

狗被赋予了胜过一切动物，甚至远超过人的特别快乐和悲伤的力量，我简直无法想像小职员扑向科长抱住脖子表现喧闹的兴奋，或者只因为主教跟自己说了几句话，教阶低的神父就高兴得在地上滚来滚去，手脚在半空中又踢又抓的情景。

我想说的是，人对自己的主人采取的是办公事般的阴沉沉态度，而狗



对自己的主人则拥有热情而又开放的爱的关系。或许这就是现在依然具有和睦亲爱本能的狗——在古代，狗总是聚集成群一起追逐猎物的——所涌现的动物的热烈友情。

那样真挚的狗的眼睛仿佛在这样说——人类先生，我只有依靠你了，不过，我们不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吗?

轻蔑——是的，再也没有比这更贴切的字眼了。猫看着狗——这喧闹的总给人有平民之感的生物——时，眼神中总是带着些许的轻蔑。猫对狗

怀着瞧不起对方，具有嘲弄意味的优越感。这是孤独高傲者对群集心理的优越感。

这种又庞大又吵闹的毛毵毵动物，如果被孤零零地弃置在那里，就会像小孩子般沮丧啜泣，而要是被允许在主人身边进出，就会高兴得仿佛疯了似的。

猫皱着眉头想着：怎么会这样软弱呢？若是我的话，一个人时就泰然处之，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特别是我不会像狗那样显示自己的感情。那样太难看了。

随后猫起身，用那天鹅绒般的手，轻轻拍了一下珉达那濡湿晶亮的鼻头。

珉达年纪还小，所以不知道该如何处置自己那宛如橡皮般柔软的背骨，以及自己那长得可笑的脚才好。由于实在太柔软了，有时候珉达笨拙得就像青春期的少女般不知所措。

但是偶尔——特别是有月亮的晚上，被隔壁的阿斯托从围墙那头看着时——珉达会陶醉在动作里。在那样的时候，珉达总是到处蹦跳，一圈又一圈地转动着，头朝向空中，不停地跳舞，仿佛被某种旋律捕捉住了似

的，跳得浑然忘我。那跟韵律操的创始者，瑞士作曲家达克洛斯创办的学校所教授的课程，以及精灵们的法术简直一模一样。珉达会跳舞哩！



养狗的人跟园艺家、政治家、一家之主和别的一些人相同，非考虑将来的事情不可。我开始养年轻的母狗时，当然就想到了那只狗的将来。

首先我问每一个熟人、朋友，想不想要漂亮的纯种万能㹴的小狗。于是实际上约有十四人当场就说如果是血统纯正的毛茸茸小狗，现在就想要。我说那要约一年以后，我说的是我家的母狗长大以后的事情。于是他们都笑了起来，说一年以后就永远没有指望了。

接着我在住家附近东看西看，想要为自己未来的小狗们，找一个既强壮又具有知性的纯种父亲。确定有四只漂亮的万能㹴后，我就努力想要得到那些狗的信赖。

另外，我也稍微研究了一下交配和血缘关系等问题。但这些问题是属于学问式的问题，因此所有的权威专家的看法都完全相反。所以我避开一

切正在进行论战的很专业的繁殖问题，决定让珉达一年后和对面房子漆成黄色的人家养的万能㹴结为夫妻。这只狗外形非常好看，总是快乐地伸出舌头来。

而当我在做这样考虑时，珉达不是打呵欠，就是抓自己身上的跳蚤，或是摇尾巴，似乎根本不把自己将来当母亲的问题放在心上。

我认为养狗最有趣的，就是正确的繁殖。关于这方面，微妙而具有教训意味的文献简直堆积如山。并且如果你想做点理论方面的准备的话，就会发现自己正站在叫做“优生学”的神秘而又伟大的学问入口。

我们难道不能试着去操纵自然的运行，给自己比自然还要艰深的课题吗？我们难道不能准备迎接“超犬”的诞生吗？总有一天，我们一定可以获得适用于培育人类的经验的。若是我们对人类更美好的未来信心不够，就会受到指责。珉达，你要好好记住，你正被赋予一项伟大的任务。

如果你有一只好的母狗，并且想培育成纯粹的狗的话，首先就要提防不能让那只母狗跑到马路上。要像我这样，小心翼翼地把狗看好，不解开绳子，给适量的低热量食物，带它去散散心，教育它，珍爱它如掌上明珠。这就是一切。

带它去散步时，在路上遇到的狗都会跟过来纠缠着不放。有时候那些



狗也会排成一列跟过来。你用手杖和咒骂驱赶那些狗，在你那样做的时候，你的母狗就像守规矩的千金小姐似的，连头都不回一下，只是露出一本正经的可爱神情，配合着你的步伐跑着。

到那边去，你这只该死的老狗！你这只猎狐㹴，不要靠过来！你这只玩世不恭的德国牧羊犬，快给我滚！走开，脚细得路都走不稳的迷你杜宾狗！去！去！去！红毛的看门狗！滚呀！无耻的家伙！

珉达，这些都是下流的家伙。你等一等，我现在就说在围墙那边伸出舌头的漂亮万能㹴的故事给你听。那只万能㹴毛浓密得就像神似的，红得宛如太阳一般，而背脊黑得就跟乌鸦没有两样，至于眼睛则像鳞树的果实那样又黑又晶亮。

你们这些下流胚，可恶的混混、流氓，快给我滚！珉达，你应该具有

自尊心吧？你不把这些废物看在眼里，实在太好了。知道吗？你年纪还小，而且这些恶棍完全配不上你。我们回去吧！

什么？你想要什么呢？要我抚摸你的头吗？要我拍你的背吗？想出去吗？什么？你想吃东西？珉达，你仔细听着，你吃得太多了。你看，你的背脊已经粗成这样，肚子也挺了出来。喂！家里的人都给我听着，不要给这只可怜的动物喂太多的食物了！

你不知道你的外表走样了吗？老天！这松松垮垮的侧腹，这下垂的肚子，这细得骨头都突出来的屁股，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哼！哼！珉达，这都是你自己太懒造成的。快去，到院子里去跳舞，去追自己的尾巴，好好动一动！仔细听着，你是不能发胖的，因为一发胖就会喘不过气来，变得多愁善感。从今天起，你的食量都由我来决定。

“你听我说，”有人对我说。那个人似乎以为自己什么都懂。“你家的狗肚子里有小狗了。你看，肚子不是几乎已经在地面上拖着了吗？”

“那是不可能的。”我为珉达辩护说，“这只不过是脂肪而已。你大概想像不到这只狗有多么会吃，而且一整天都窝在沙发上睡觉，所以才会变成这样。”

“哦，是吗?”那个人说，“那么，那些乳房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笑他实在太笨了，因为珉达除了只到院子里两三分钟以外，绝对没有独处过，而且就是它在院子里时，我也小心地留意着它。

过了几天，邻居把那件事情告诉了我，那是他亲眼看到的。对方是附近一只纯种的舒塔尔平犬[1]。

我简直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究竟是在什么时候，怎样发生那种事情的呢?但是事实俱在，我不得不屈服了。



该死的、举止轻浮的臭母狗！作为英国万能㹴的你，竟然会堕落到委身给德国的平犬?竟然把自己献给那白底有斑点的，只有你一半大小的平犬?啊！真不知羞耻。

---

① 德语的意思是“马厩里的平犬”。这里指的应该是迷你史猱獴犬。

什么？做了这种事情，你还敢摇尾巴，探出你那毛毵毵的头来吗？我再也不想看到你了！快退下去，你这只屈服于诱惑，不听话的蠢母狗！还不满一岁，就落到了这个地步！

你看看自己变成了什么样子。背脊凹陷，背骨像山羊那样突出来，动作迟钝，站都站不稳。已经再也无法兜圈子了，只能在那里大口喘气，沉甸甸地、无力地跌坐在地上。眼睛看着我，简直就像是在向我求救似的。

什么？你感到怪怪的，觉得很不舒服吗？我也顾不得你了，一点办法都没有。自然是非常强大的，很难违抗。不过你知道吗？舒塔尔平犬和万能㹴都是从平犬来的。两种都是毛毵毵的，都有胡须。一定会生下背上像披着黑外套般的红毛舒塔尔平犬，或者白色的万能㹴来的。但或许会生出新的品种来也说不定。你也许会生出新品种的万能平犬或平㹴犬来呢！哼，小傻瓜，过来，头可以搁在我的大腿上。

一天早晨，珉达的狗屋里传来了咿咿呜呜的叫声。珉达，珉达，那是什么呢？你身体下面成群蠕动着的是什么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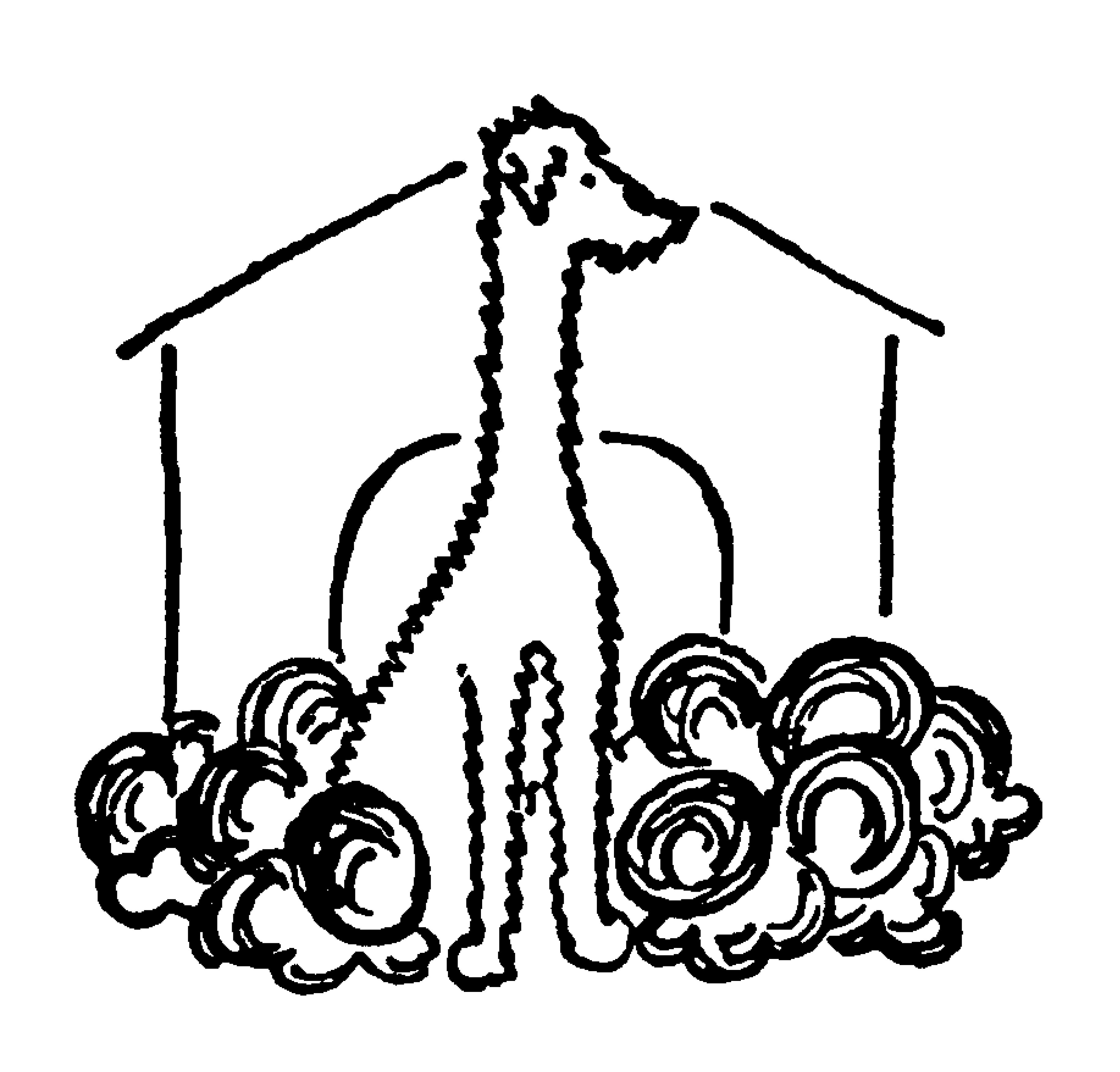
珉达看起来恹恹然无精打采，失去了信心。——人类先生，真对不起，我生下了这么多！

一整天，珉达都窝在狗屋里不出来。只能不时看到珉达的肚子下面有很像老鼠尾巴般的东西探出来。——是四只呢？还是五只呢？珉达不让任何人去数。如果把手伸进狗屋里去，它就一口咬过来。要是想抓住颈圈把它从狗屋里拖出来，就很有可能会把它给勒死。

到了第二天，它才终于自己走了出来。

那生物——也就是小狗，共有八只，并且全都是纯种的、光滑的、黑色的杜宾狗。

既然有八只，就非拔掉几只不可。砌红砖的工人，你们当中有谁可以把几只眼睛还没有睁开的小狗，淹在水里弄死呢？



一个工人脸色有些苍白地说：

“那怎么行？我从来没有做过那种事情。”

灌水泥的工人，你们是男人吧？没有人可以把几只小狗淹在水里弄死吗？

“那样的事情我根本做不来，”一个工人说，“我没有那种胆量。”

结果那个有着一双少女般眼睛的年轻园丁替我做了。

就这样，珉达让两只留下来的小杜宾狗吃奶。作为一个母亲，珉达为自己的孩子感到骄傲。小狗们的眼睛上方都有黄色的斑纹。珉达舔着那两颗乌黑晶亮，看起来很滑稽的小小的头。珉达，那黄色的斑纹是从哪里来的呢？

珉达摇着尾巴，显出一种独特的、带着自豪的喜悦。

# 伊 里 斯



有一天，我连同伊里斯[1]这个富有诗意的名字，获得了那个姑娘（我会这样说，是因为那是一只母狗）。

从那个时候起，不只伊里斯这个名字而已，就是听到雅典娜[2]、丽丝卡[3]、蕾金卡[4]、那耳客索斯[5]、杜丽葩[6]、蜜修葡蕾[7]、达蕾布妮姬[8]、查丝朵葡萝薇德拉[9]等其他许多的名字，伊里斯也都有反应，马上摇着屁股上那截小流苏，一翻身仰躺在地上以示恭敬顺从。

伊里斯以前的主人提醒我说，伊里斯会追逐鸡、鹅和邮差，到鸡舍里去偷鸡蛋。现在也还是照样追逐邮差，不过因为我家没有鸡舍，所以伊里斯不得已，就偷砂糖、肥皂、煤炭、洗衣夹、绳子、纸等，看到什么就偷什么。

如果不包括这些，伊里斯算得上是善良无害的狗，只不过有三个例外。

---

① 希腊神话中彩虹女神的名字。

② 希腊神话中和平女神的名字。

③ 狳狲之意。

④ 蒂蕾兹艾这个名字的别称。

⑤ 水仙之意。

⑥ 郁金香之意。

⑦ 西洋花梨树之意。

⑧ 废物之意。

⑨ 你在做什么之意。

一、在追逐汽车、军人、猫、鸽子、赶路的行人等一切会动的东西中感受到熊熊燃烧般的兴奋，这样的兴奋几乎叫人难以置信。也有裤子被我的狗咬住而火冒三丈的人。



二、不会动的东西，比如地毯、椅子、鞋子、刷子，以及一切工具、器材等，总之，所有不会动的东西全都很热心地去咬。

三、只做主人说不能做的事情。如果要让伊里斯回来，就非装出要把它赶到房子外面去不可。要是想让它吃又干又硬的面包皮，就非装出即使把命豁出去也不将面包皮交给它的样子不可。这样一来，伊里斯就会像打了胜仗，扬扬得意挑衅地摇着尾巴，贪婪地把那些面包皮一扫而空。

提供给各位做参考。这是一只母的刚毛猎狐㹴，正如其名字所显示的，这只生物的毛又浓又密，向四面八方竖立着卷起来，有着黑玉般的眼睛（或者用专门术语来说就是“光”），长着胡须、爱憎分明、喜欢捣蛋、狡猾聪明、不听话、任性、有时候又多愁善感，但通常都是只倔强的生物。

伊里斯立刻就占据了一家的女主人的地位。总是摇摆着侧腹（它似乎认为这是最优美且威严的姿势），在家中走来走去，抓所有的门。

我们一定得为伊里斯把门打开，门一打开，它就马上溜进房间里来，仿佛戴着有柄眼镜在眺望那样，环视整个房间，然后坐在扶手椅子上，瞥了窗外一眼，打了个呵欠之后，又跑去抓门。——人类先生，快把门打开，我非去巡视厨房不可，然后要去看猫究竟在做什么……咦？门铃响了。让我马上出去嘛！我得去问对方找我有什么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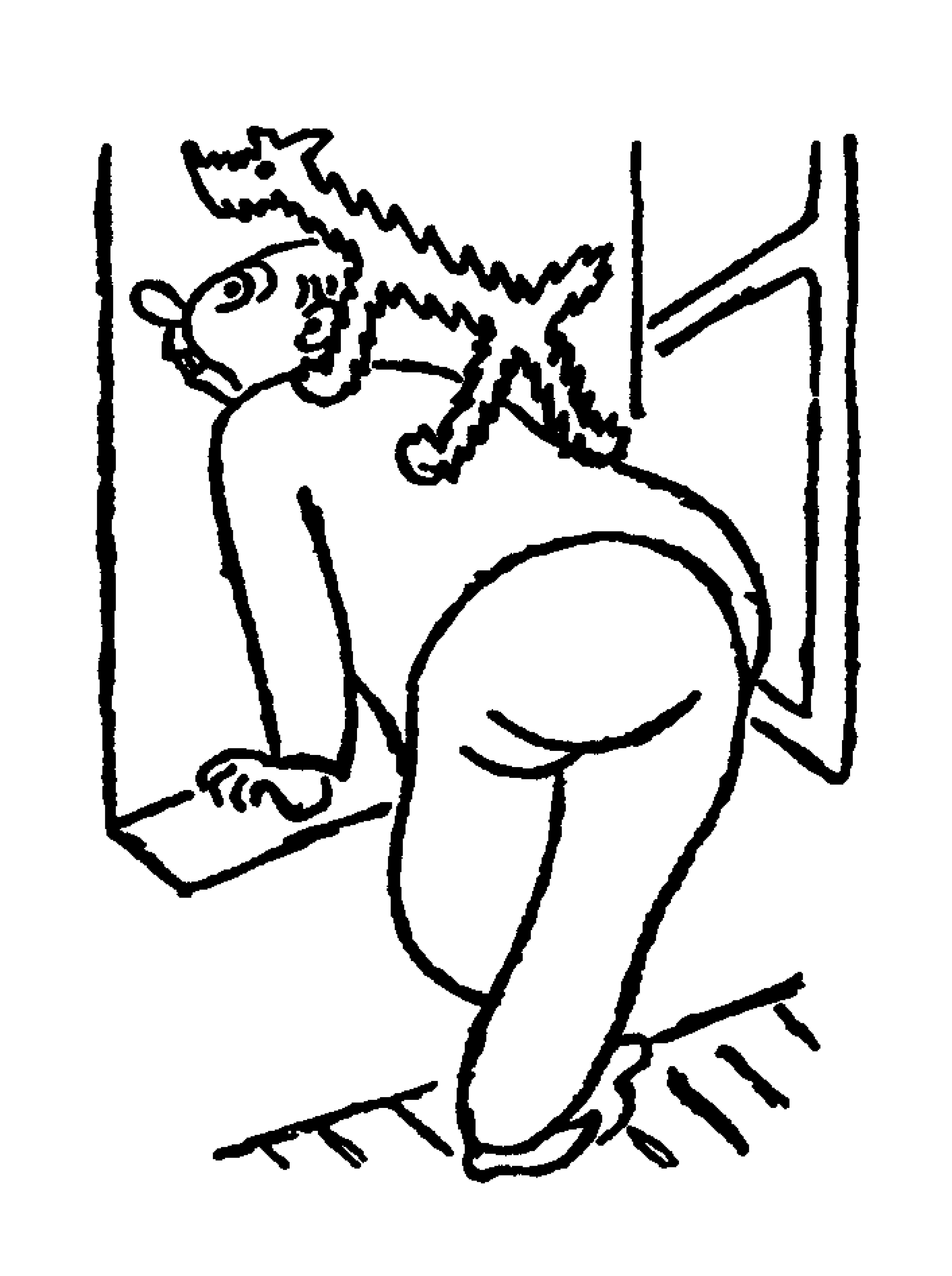
关于警戒，伊里斯则有自己的见解。——来的人不管是谁，立刻就好奇地冲过去，靠近那个人。等终于要转身走开时，却又猛然扑上去，攫住对方的小腿。

我们必须分别一再地向来访的客人说明这是这只狗最喜欢而没有恶意

的促狭。有一次，一个当时很活跃的部长莅临，伊里斯先是满怀警戒地把那个人的鞋子嗅个不停，随后就不客气地跳到对方的大腿上坐下来。

还有一个很值得尊敬的访客光临，当那个人从窗户探出头去的那一瞬间，伊里斯就啪地跳到他的背上，宛如骑马般坐在肩膀上。等受到这般敬意的人热心地保证他非常喜欢动物所以一点也不在乎时，伊里斯就更为自己的放纵感到得意忘形了。

有一次，伊里斯偷偷溜进邻居家里，把那家的女仆从男朋友那里得到的心型小甜饼吃得一塌糊涂。还扯下枕巾和桌巾，跳到女主人的床铺上，在那里留下自己无耻的纪念物，然后满足而又光荣地回来了。



要是看到我在院子里挖土，伊里斯就想让人看看它也具备这种本事，于是把花坛里的土抓得几乎飞到了半空中，将刚种下的花苗扯出来，然后嘴里咬着花苗，在草坪上忽左忽右地跑来跑去，我则把帽子或小花铲等手边的东西扔向它，大声咒骂着追过去。——在那一瞬间，伊

里斯的快感显然到达了最高潮。在伊里斯看来，这个世界到处是可以恶作剧的乐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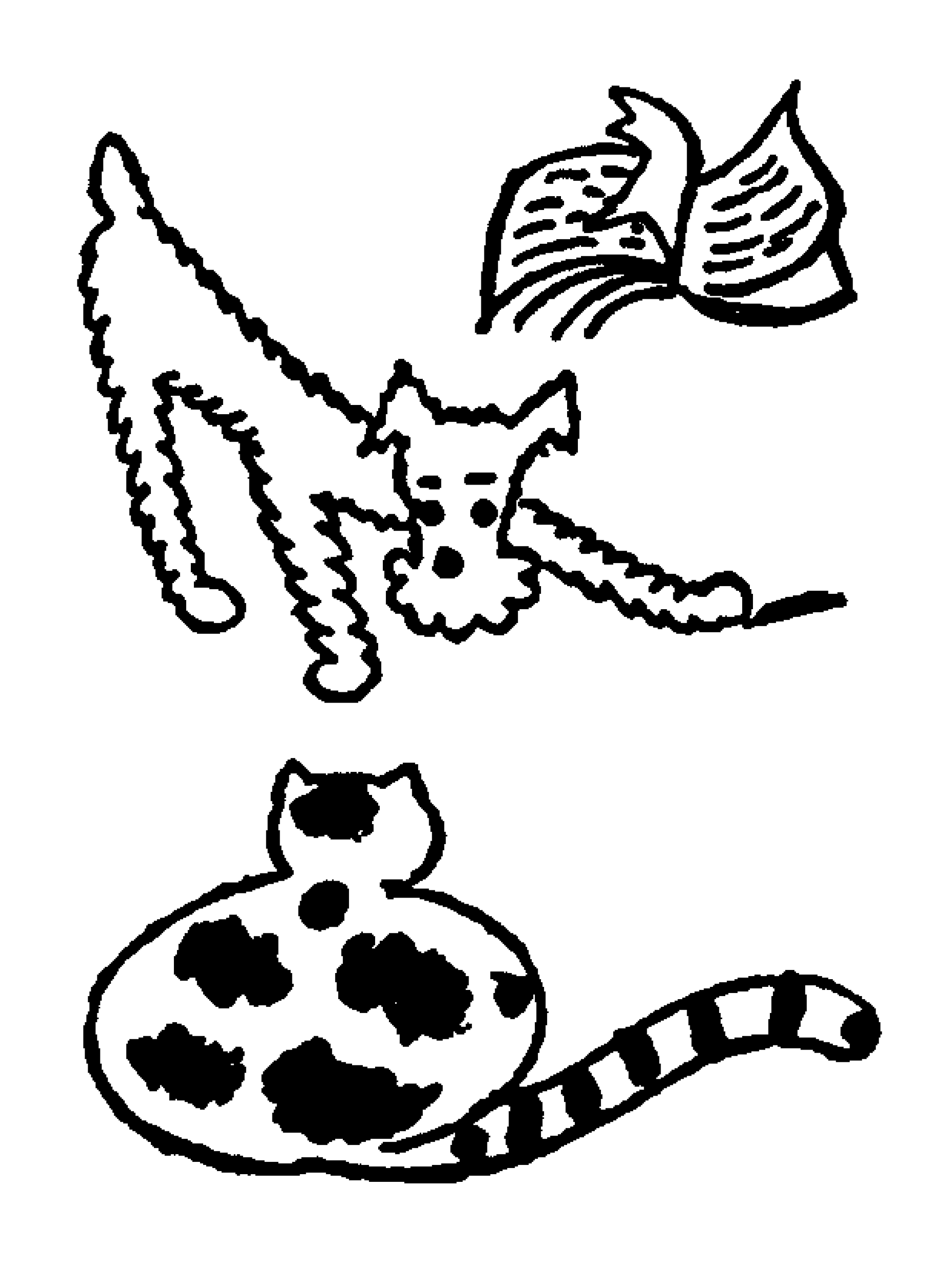
要界定伊里斯对猫的关系是很困难的。——它非常喜欢猫，总是温柔地在猫身上嗅来嗅去。常常一连好几个钟头很文静地、热心地凝视着猫。但这只限于猫安安静静一直动也不动的时候。

只要猫一动，伊里斯就一定立刻追逐过去。它非那样做不可。这样一来，疯狂的赛跑就展开了。——在房子里、院子里、花坛上热烈地进行着。最后则在短暂却激烈的决斗中结束。

伊里斯鼻头上渗着血，狂热地沉醉在决斗中，猫则神经质地抽搐着尾巴，用高亢尖锐的声音咆哮着，两个不共戴天的敌人眼睛里都冒出了火花。

一个钟头后在房子里碰面时，猫轻盈地将柔软的身体依近去摩挲狗，伊里斯则有如女修道院的院长亲吻少女的额头那样，温柔地把鼻子凑到猫身上闻嗅。

但是，可怜的小猫咪呀！要是你稍微走得快一点，情况究竟会变成怎样呢？狗那最强大的本能，一定会奔跑起来，笔直冲过去，追赶一切在前方逃跑的目标物。狗不能不那样做。所以不能轻蔑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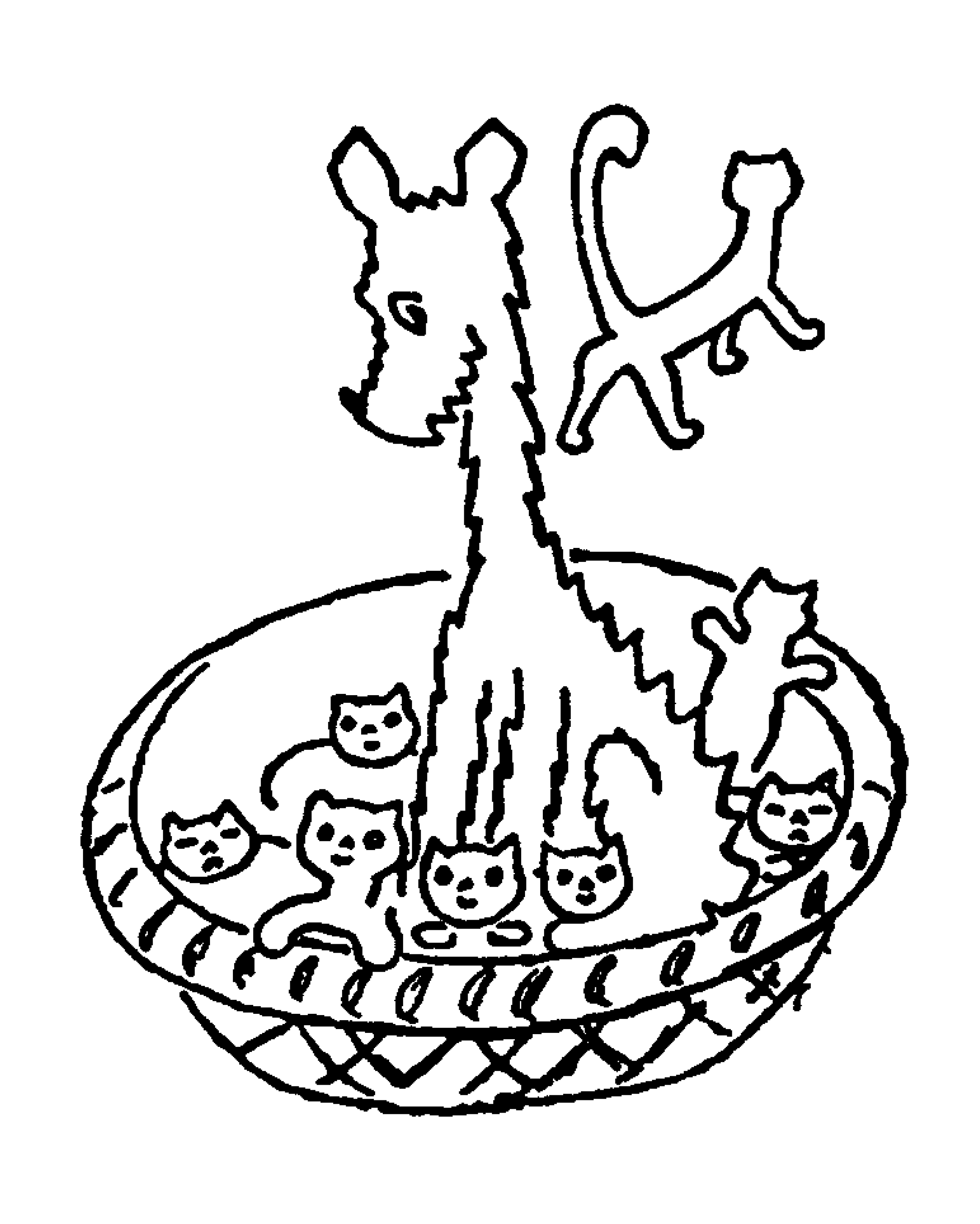




虽说狗总是慌慌张张、聒噪喧闹、不懂事、平民味很重，但那不能怪狗。小猫咪，你知道吗？我们每一只狗都跟人不同，有着奇妙的特性。这是没有办法的，只能拼命忍耐。

当母猫普朵莲卡生下小猫时，这个关系就发生了变化。分娩这件事情本身就已经唤起了伊里斯极大的关心，以及女人的连带感。伊里斯很想看看分娩的场面，也想一起分娩。当母猫第一次离开自己的育婴笼时，我们让伊里斯到小猫那里去看看。

这样一来，那些喵喵叫着，眼睛还看不见的小猫们，似乎唤醒了伊里斯体内的什么东西，让伊里斯兴奋得发抖，显得既吃惊又困惑。随后仿佛梦游症患者般钻进笼子里，把自己腹部的小乳头向小猫们塞过去。



从那个时候起，伊里斯就产生了强烈的母性嫉妒，经常用鼻子把正在授乳的母猫从笼

子里赶出去，自己则在经由做母亲的幻想所带来的骄傲与绝顶的幸福感中，陪着小猫们躺下来。而母猫则让伊里斯去当孩子们的保姆，用昏昏欲睡的眼睛，很高雅地看着伊里斯，仿佛在说——

等着瞧好了，只要你有了自己的孩子，你就不会这样兴致勃勃的了。人在福中不知福，我的乳头已经被扯得快要掉下来，后背又酸又痛，整个身体被搓揉得几乎绉成了一团。

随后母猫打了一个呵欠，把自己的孩子交给母猎狐狸的母性狂热感情，径自离开了。

伊里斯的母性狂热感情也灌注在人类的小孩身上，总是舔小孩，要喂奶给小孩吃。甚至也灌注给了小玩具熊和洋娃娃。但是请不要认为伊里斯对狗不感兴趣，不过它最想要的还是小孩。

伊里斯接受德国牧羊犬的彬彬有礼，但是最讨厌拳师犬。看到跟自己同种类的狗就深感兴趣。它也承认俄国牧羊犬和兰伯格犬[①]是狗，不过比起再怎么漂亮的狗来，伊里斯通常还是更喜欢我们人类。

伊里斯的本能混乱了，认为自己是人类的成员而不是狗的同伙。虽然

---

① 圣伯纳犬和纽芬兰犬的交配种。

伊里斯一整天都和人类厮混，但最好不要认为那是服从的表示，那只不过是狂热的友情而已。

肚子撑饱睡了一觉后，伊里斯立刻就想跟人玩。如果让它孤零零地独处，通常不是打瞌睡，就是抓身体，或者坠入自古以来就有的狗的冥想中。

只有跟人在一起时它才会玩，如果没有玩的对象，至少也要有人在旁边看，它才会滚动小石子，或者嘴里咬着小树枝跳舞，以及用最快的速度，画着魔术圈圈和8字冲来冲去。

孤独的狗就跟狮子、蛇和高层官员一样，总是板着脸孔。狗的幽默和玩耍的欢乐，只能在跟人的交往中显现出来。这一点在研究狗或研究幽默上是很重要的。

去年秋天所发生的事情，大概永远是个谜。简单地说，有专家指出，伊里斯一年不能怀孕两次，不然就会感染肺病什么的。就因为这样，所以到了必须注意的时期，我就对伊里斯严加监视，就像送进修道院的少女似的，为了阻止如今已经堕落了的人世间一切的诱惑，寸步不离伊里斯。

即使只是一瞬间，也绝对不会让伊里斯独处，总是有什么人跟伊里斯



一起。陪伊里斯的人要讨好伊里斯，不是丢小石子让伊里斯追，就是一起在草坪上跑，让伊里斯开心。

就这样过了大约两个月，伊里斯变得一本正经，胖了起来，最后进入狗屋里生下四只小狗。我怎么也想不通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

自然是非常强大的。如果有可疑之处，只有隔壁那只大得宛如一头小牛般的德国牧羊犬，还有邻居那只除了美味的食物，以及自己恼人的慢性前列腺病外，已经对什么都不感兴趣的值得尊敬的老狗舒塔尔平犬而已。

但是反正两边都不太有可能。当然不管是哪一只，小狗都会是不完美

的丑杂种。到了那个时候，只要找到肯淹死小狗的人就行了。

是的，我再重复一遍，自然确实是非常强大而又神秘的。那些有如私生子般生下来的小狗们，在自然特别的恶作剧下，过了不久，变成了完美无瑕的纯种猎狐㹴。兽医说这种狗的价格贵得惊人，几乎可以用来买一匹一岁马或一辆中古机车呢！

我只让两只活下来，依照字母的顺序，命名为C开头的“杰达”和“济托洛涅”。我已经有养小狗的经验，通常小狗具有两个一般规律。——这两个规律会有些许矛盾，但是责任不在我，而是要怪小狗。

一、小狗全都一样。任何小狗生下来都具有同样的习性，依照相同的游戏规则长大。任何小狗总是钻进不能进去的地方，一天制造出七十七个小水洼，扯破人的袜子，咬椅子、绳子、肥皂、地毯、手指等不能咬的东西，在放着刚洗好的衣服的篮子里睡觉，每五分钟就求



救一次，做吠叫的练习，只有在做永远无法挽回的恶作剧时才会保持安静。这些全都适用于这个人世间的所有的小狗，是不可避免的自然规律。

二、另一方面，在颜纹[①]、能力和性格上，任何小狗也天生就跟别的小狗不同。有的小狗生下来深思熟虑而慎重，而有的小狗从生下来的那一天起就是个暴徒、冒失鬼和强盗。也有的小狗是个爱哭鬼，总是感觉受到侮辱的自恋狂。也有的小狗是好好先生，对一切都处之泰然。

小狗当中，有胆汁质[②]、黑胆汁质[③]、多血质[④]，甚至也有粘液质[⑤]。也有肥胖型[⑥]、分裂型、英雄型和废物型。另外还有行动派的小狗和伤感派的小狗，阿基里斯式的气质和奥德赛式的气质，热情类型和冷淡类型，封闭式的性格和开放式的性格。任何小狗都做同样的事情，但是做法不同。万物的同一性是永恒的，多样性则是无限的。

---

① 眼睛下方清楚显现的斑点。

② 依照希波克拉底的体液说分类的四种气质之一，激情而暴躁易怒的气质。

③ 阴沉而忧郁的气质。

④ 乐天、快活，容易激进的气质。

⑤ 缺乏感情变化和活泼，但却勤勉孜孜不倦的气质。

⑥ 克勒契玛分类的体型之一，通常身体肥胖者以躁郁气质者居多。

可是也有支配小狗饲主命运的规律。在小狗的眼睛还没有睁开，小狗成天吸吮着母狗乳汁的第一阶段，饲主只是偶然到母狗那里去，对喜形于色的母狗说两三句好听的话。

在第二阶段，关心则急速上升。饲主大声宣布，这些小狗绝对不送人，这些人类的历史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可爱小狗只能在自己家里豢养。

最后到了第三阶段，饲主开始向在第一阶段答应要送对方小狗的人写信或打电话，要对方来带走自己的小狗，而且是现在马上就采取行动。

“你知道吗？这是为了不让你失去这份快乐。现在实在太可爱了。不过机会稍纵即逝，你今天非来带走不可。”

在把小狗交给对方时，饲主通常都会急着保证说：这是人世间少见的聪明、可爱的小狗，心里想的只有怎样做才能让自己的主人高兴。并且饲主大都是飞快地把小狗塞给对方，慌张得几乎不知所措。

另一方面，那只小狗的新主人则热忱地表示感激和无限的谢意，为那只可爱的小动物开始舔自己的鼻子、咬自己的耳朵，一派欣喜万分的样子，同时匆忙告辞，以免对方改变主意又把小狗收回去。送狗的人等对方出去后，就激动得关上门，松了一口气说：

“啊！真是谢天谢地，终于摆脱了麻烦。”



小狗的新主人也依照命运之书事先所写的发展下去。开始的时候，对可爱的小狗所作所为的一切只是感动和赞叹，这样大声地向原来的饲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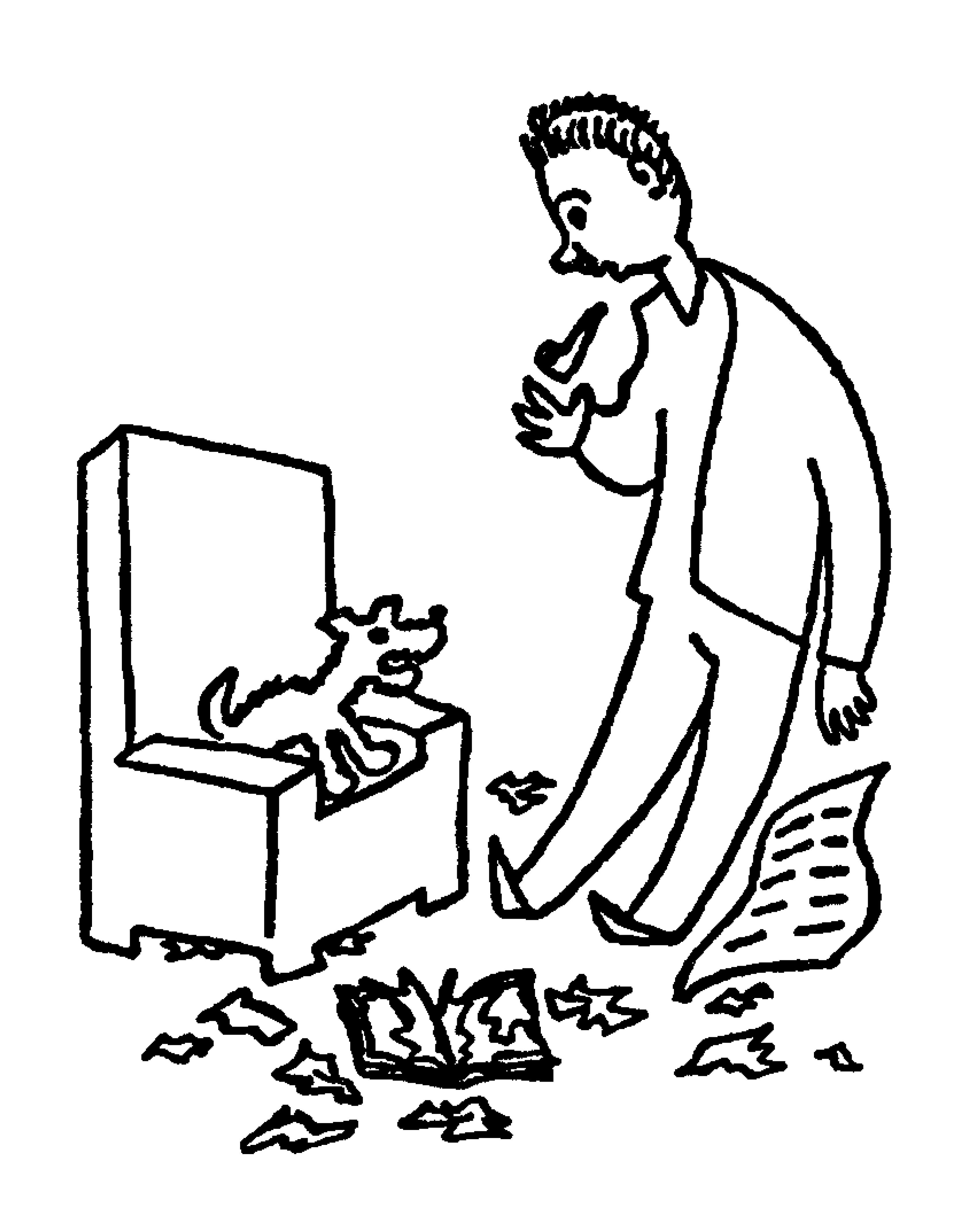
“家里人全都非常喜欢小狗。小狗已经习惯了我们，不是在我们的床铺上它就不想睡觉。我把自己的拖鞋给它玩。它咬得多么可爱呀！它的胃口是多么好呀！那小小的脚，是多么会赶鸡呀！它自己所拥有的意志是多么伟大呀！我们都衷心地感谢你……”

两个星期后——“你听我说，这真是个少见的淘气鬼，整天都在惹麻烦……你想想看，只肯在人的床铺上睡觉……我也已经受不了，想把它从

床铺上赶走，没想到竟然咬了我一口……有时候我也真想赏它一巴掌，可是我的手才一举起来，它就吠叫得跟我没完没了……不过有时候它也蛮干净的，我想将来它一定会有保持清洁的习惯的。你认为怎么样?”

又过了两个星期，新饲主就像在含蓄地诉说你的孩子叫人感到不愉快的事情似的，犹豫着干咳了几声后才说——

“我们已经不知道该如何处置那只狗了。它已经长得太大了，老是捣蛋。……我想用绳子牵着它去散步，不过一定会因此把它给勒死的。……它不但到处乱追小孩，也把地毯咬得稀烂……你说，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以下是被以C字母开头命名的世代，到目前为止的发展经过。

C1（送给了一个年轻夫人）——实在太可爱了。老是爱咬人的鼻子。咬夫人的鞋子。把面纱咬成粉碎。愈长愈大。身上长了跳蚤。又咬了鞋子和袜子。大家看到狗就都发出叹息之声。被车子辗到。吃下夫人的帽子，无法消化。精力充沛得叫人吃惊。被送进狗的感化院去。三个星期后受完管教回来。——用绳子牵着去散步，会用后脚站立，也比较少咬鞋子了。

C2（送给了一位医生）——实在太可爱了。一整天都抱在大腿上。在候诊室咬了患者的帽子。又咬了帽子。第三次咬了帽子。放到院子里去，



却将花苗全都挖出来。用牙齿和爪子守住了无法让渡的使用床铺的特权。把邻居的鸡追赶得四处狂奔。咬了患者的小腿一口。把它关到屋顶上当作处罚，结果将屋顶给吃了。或者至少把屋顶开了一个洞。交给森林管理员管教。森林管理员立刻就知道那是怎样的狗，不由得退缩了，嗫嚅地说现在忙着植林，没有时间照顾狗，婉拒了。现在C2公然成为屋子和院子的主人。如果有人靠近表示含蓄的抗议，马上龇出獠牙维护自己的地位。这只狗的前途，目前很难预料。不过我想它应该是不会屈服的。这真是一只惊人的纯种狗。这就是血统！

不，伊里斯，这次不行。不用你去抛头露面。知道吗？我们这是为你好。不要烦我。我们人也是有自己的烦恼的。你就尽管躺在我的脚边去伤心好了。睡吧！用睡觉度过这个恼人的春天。

# 贝恩、毕约、
# 布拉基和毕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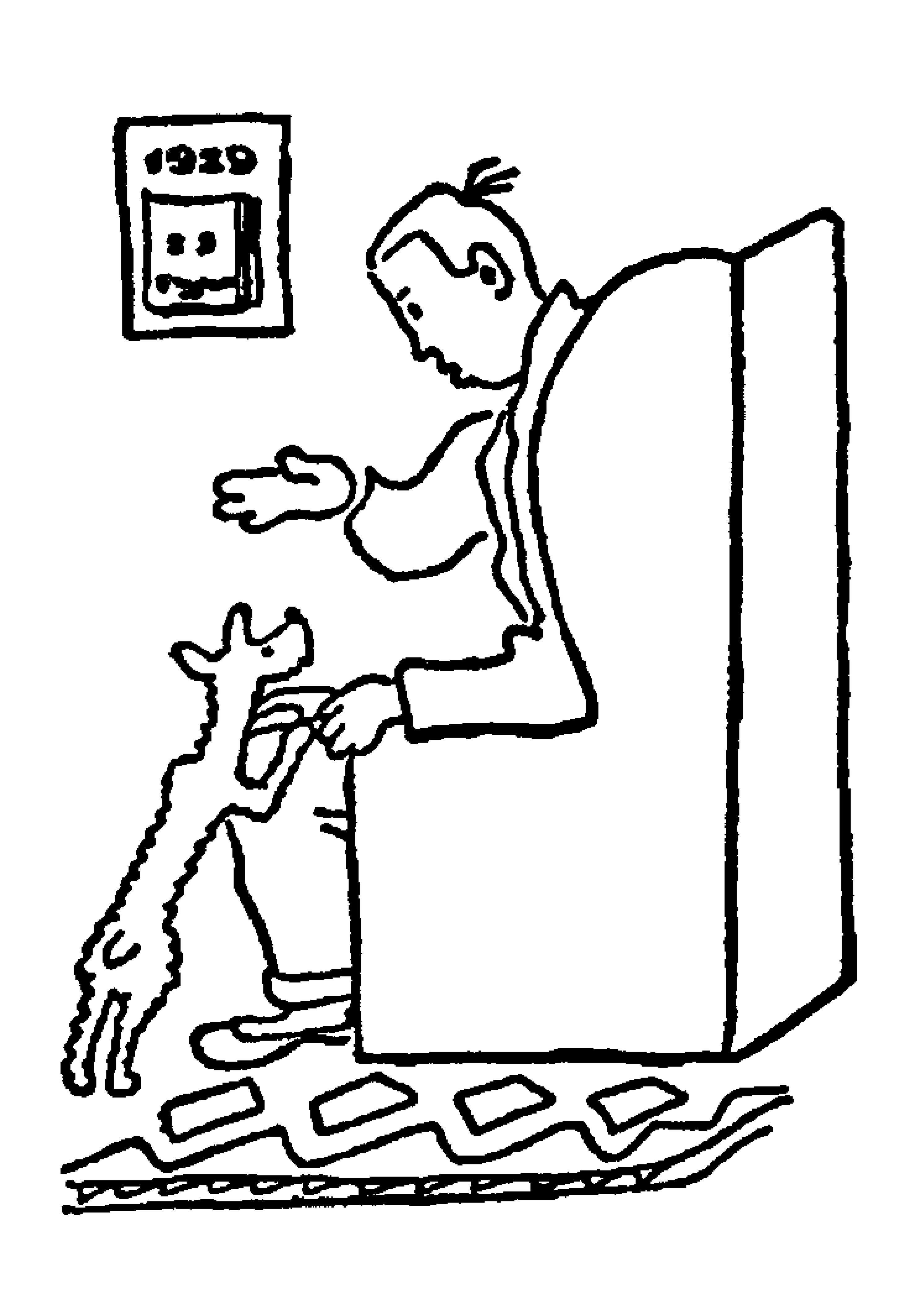


当时机成熟，天地间都出现征兆时，我对自己的母狗伊里斯说，我是不会阻挡你的幸福的，会给你一个能够配得上你的丈夫。当然我希望那是正式的结婚，有着成婚的大床和孩子们确实的父亲，也就是说，一切都按照规矩来。

伊里斯摇着尾巴，好像是在很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意志说——

主呀！就请依旨意行事吧！不过要快一点。

随后一位绅士到我家里来了，他的狗是一只刚毛猎狐㹴，名门出身，



得过奖，名字叫做布贝·封·普雷斯堡，登记号码是193E.D.F.St.B.12233，M.F.T.371/II（这是那只狗的，而不是那位绅士）。

他用很严厉的口吻问我有没有系谱。我坦白承认说没有系谱，我的祖父是农民。虽然有这样的系谱上的缺点，不过那位绅士还是赞美了伊里斯的眼睛、耳朵、颜纹、四肢以及别的特征，认定伊里斯是个很适合自己养子的另一半。

第二天，那位绅士带来了高贵的女婿，介绍给了我的母狗。伊里斯乐不可支，像箭一般跳来跳去（各位要是能想像出毛毵毵的、左冲右撞，兜着圆圈的箭的话，一定会认为我的形容是很贴切的）。那是在怂恿对方——

来呀！向我求爱呀！抓住我呀！来追我呀！来呀！我们到绿草上去玩，在宽阔的地方来回跳跃，让耳朵飘舞起来。啊！我的王子，你是多么英俊呀！

这时候他大吼着说，不许那样，布贝会喘不过气来（吼的是那位绅士，而不是那只狗）。随后他将抗拒着的母狗夹在膝盖中间，抓住年轻丈夫的颈圈向母狗拉近过去。

我想伊里斯那最纤细的感情应该受到伤害了。不过伊里斯是只忠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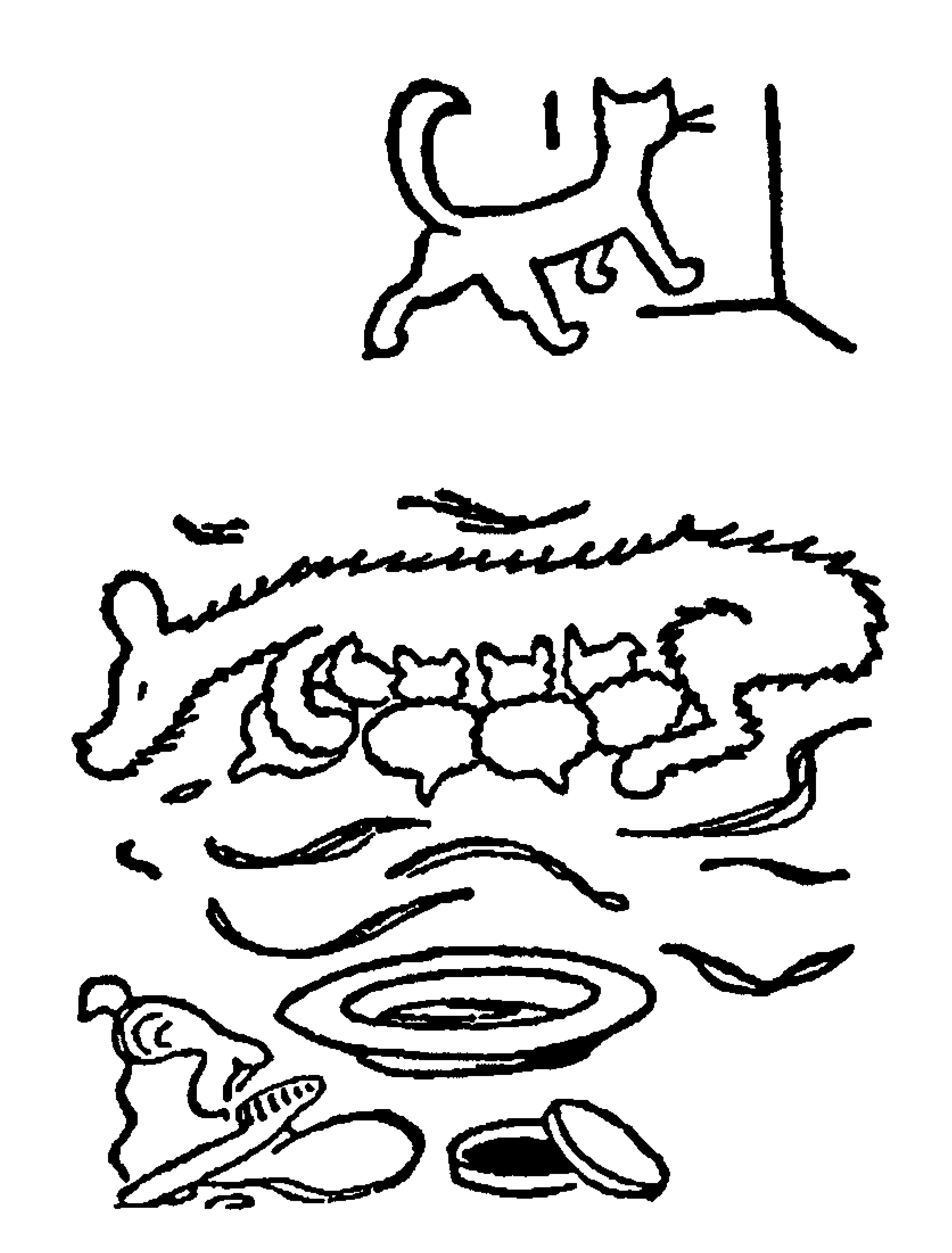
狗，做出了堪当模范的举动。看！这就是把夫妻维系在一起的红线呢！——虽然头被夹在膝盖中间。

过后伊里斯开始失去了幽默和毛，把自己封闭起来，有时候似乎显得很不舒服。毛变薄了，肚子变重了，背脊变成瘦骨嶙峋。

——人类先生！我这是变成什么样子了呀！我是不是整整老了三岁呢？啊！我的青春到哪里去了？一切都随风而逝——连有着纯白鬈毛、一只耳朵黑得像煤炭般的他也不见了……

伊里斯绝望地叹了一口气，自暴自弃地大吃大喝起来。有一天，伊里斯钻进了狗屋里。——这是屈辱的地方。只有在挨了打，或是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合理的对待时，伊里斯才会进到狗屋里去。

伊里斯钻进狗屋就不再出来，就连我们用谄媚的声音呼唤猫的时候，它也没有露出脸来。几个钟头后，家里的女人们过来了，喜形于色的——女人在这个时候总是喜形于色——通知我说生小狗了。至于小狗有几只，推测在两只到十四只之间。这是因为伊里斯不让任何人靠近小狗的缘故，只能在狗屋的最里面，看到有黑色和白色的斑点在蠕动。两天后，才知道是四只。



如果我能够在那个时候想到依照我们祖先的惯例，在一天的工作结束后，用沉重的手，把家里发生的重大事件记在古老的赞美诗集里的话，那么小狗的编年史应该是会像这样的：

第五天——小狗已经不只会咿咿嗯嗯叫而已，还会用低沉的声音咆哮、吭吭乱叫、汪汪吠叫，在嘴巴里发出扑哧扑哧的声响。那只黑色的，爬遍狗屋的每一个角落，称赞自己的勇气，大声咿咿嗯嗯叫着。别的不是挤成一堆睡着，就是吸吮母亲的乳房，同时用前脚踢着母亲的肚子，把母亲的肚子揉得皱巴巴的。从这里可以窥见到自然的睿智。

第六天——那只黑的从狗屋里滚了出来。虽然早已料到黑的会这样做，不过未免也太喜欢冒险了。一定会成为既强壮又勇敢的狗，因为在那个时候，它就像喉咙被切开的小猪一般，用尖锐高亢的声音吱吱号叫着。

第七天——小狗开始理解了家族关系，也就是互相把兄弟从母亲的乳房推开。

第九天——似乎在吵架。

第十天——那只有如戴着单边黑框眼镜的白的，睁开了左眼。

第十一天——除了一只以外，全都睁开了眼睛。头为什么那样大呢?

第十二天——小狗的肚子就像鼓似的。老是从狗屋里滚出来，发出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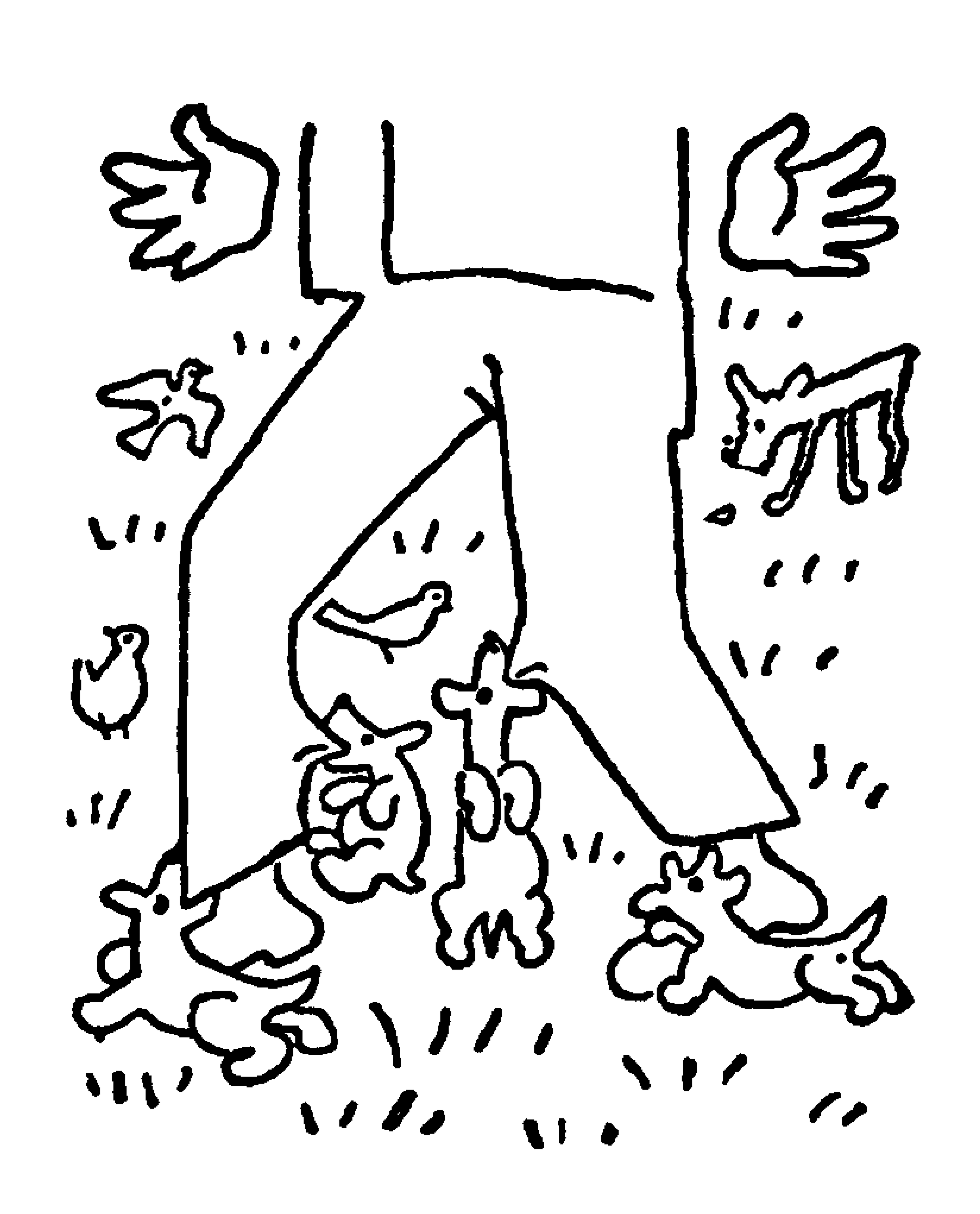


人的叫声。声音大得吓人。那只有三色耳朵的小狗，汪汪叫着！

第十四天——今天，布贝的主人来把小狗的尾巴斩断。我不忍心看。之后，那里掉着四根比小女孩的小指头还要可爱的白色小尾巴。要是可以的话，我真想把那些尾巴保存起来，然后各自送给小狗做纪念，不过我担心它们会把尾巴给吃掉，所以叫人挖了个洞把那些尾巴埋了。

第十五天——已经到处小便。就这样，小狗开始独立生活了。

应该是可以像这样，一天一天地把小狗们在知性上和精神上的进步纪



录下来的。——开始汪汪吠叫和呜呜狺叫是在什么时候；开始从狗屋里跳出来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在楼梯上一蹦一跳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发出惊人的咆哮声互相追逐是在什么时候；开始看到东西就咬是在什么时候；开始用鼻子去闻嗅所有的东西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去钻所有的洞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喜欢在人——不管那个人是谁——的大腿上睡觉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做出跟十五世纪捷克贤君伊日·波杰布拉德时代的小狗所做的相同举动是在什么时候——这些事情应该是可以纪录下来的。

但是我却没有能将这些逐渐发展的事件经过纪录下来，所以有一天，我突然被我的房子和院子给四万四千只小狗形成的洪水淹没了的这个可怕的感觉攫住了。——所有的角落里，都发出了兄弟打架的咆哮声；所有的洞里，都有尖叫着的毛毵毵的头或者一摇一摆地在晃动着的尾巴冒出来。每走一步，我的长裤两边就有发出狺叫声紧咬不放的小狗形成一串挂在那里。家里的每一个人怀里都满满抱着小狗走来走去。

所有的篮子和锅子里，所有的布上面，所有的鞋子和帽子里，都有成群的白色和黑色的小狗睡着。没有可以落脚的地方。小狗不是四处蠕动，就是用小便形成水洼，不过通常的情形是两者都是。

小狗的数目也无法计算出来。将四只全都带进房间里来，在三十秒之

内数了数，虽然是四只，但是小便却有五处。像这样的小狗，只能认为是自然的奇迹，是无尽的快乐和小便的泉源。这个问题值得好好研究。我想所有的河（或者至少是所有的大河）源头大概都有森林管理员的小屋，管理员在那里养了生有九只小狗的母狗（名字叫做朵拉或芙萝拉或蒂亚娜或席儿薇亚或阿蜜娜之类）。



在这毁灭式的小狗洪水前，第一个缴械投降的，是乳房被吸得几乎渗出血来，瘦了好几圈的伊里斯自己。伊里斯一方面教小狗们有关《狗的课程》中所有的必修科目（追逐、攻击、扑向敌人的脖子、把花坛挖得一塌糊涂、带走一切东西、咬一切不会动的东西），另一方面也教选修科目（跳舞、追自己的尾巴、爬到人的大腿上、从围墙的隙缝钻到邻居家里去）。

但是课程一结束，就退到哪个房间里去，把自己关在那里，只有在自己那四万四千只的孩子当中的哪个叫得实在过于绝望时才肯出来。事实上那也没有什么，那只不过是贝恩咬了毕毕的尾巴，毕毕发出惊人的惨叫声和咒骂声，拖着低声咆哮的贝恩，把它从第九十九级的阶梯上倒栽葱地甩

下去而已。

不然就是布拉基把头塞在木棍和木棍之间，拔不出来。要不然就是毕约咬了电线挨打了。也就是说，这样的事情每隔八十六秒就会发生一次。

在那样的时刻，伊里斯就会特别担心地奔跑着冲过来，舔着那个孩子。于是那个孩子就开始咿咿嗯嗯呜叫泣诉着，急忙吸住母亲为了这安慰的瞬间而保留最后一滴奶的乳房。

但是布拉基不能忍受毕毕吸妈妈的奶，立刻发出呐喊声冲过去，狠狠咬住毕毕的腿拖开。这时候，贝恩见机不可失，马上跳进来，紧紧咬住布拉基的耳朵不放。于是伊里斯刷地消失了踪影，溜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大家一定注意到了，这四只狗的名字全都从B开始。因为这些小狗是第二胎。依照养狗的规矩，狗的世代要依照字母顺序命名。现在我已经在为更后面的世代苦思名字了。比如为了Q那个世代，我准备有克维德、克佛兹莫德、克瓦佛迪斯、克维泰克、克文托瑞克、克维恰拉、克佛普。不过最伤脑筋的，还是ch[①]和Z开始的名字。）

还有一个人物不能忘记，那就是猫。很明显的，猫完全不把这件家中

---

① ch为捷克语中的一个字母。

的喜事看在眼里。伊里斯最初沉醉在做母亲的感动和骄傲中时，曾经想强迫猫看望它的婴儿。是的，伊里斯用强迫的方式，以鼻子想将猫推进狗屋里。可是猫却摇晃着尾巴流露出厌恶的神情，就像贵妇人被强迫去看住在洞窟里的原始人那样，高傲地转身就走。

毫无疑问，这让伊里斯懊恼不已。伊里斯说：

“既然你不想看，随便你！”

打从那个时候开始，伊里斯就总是把猫碟子里的食物吃得精光以示报复。

至于我们人，我们觉得周围到处都是B。B们从我们的脚爬上来，扑向我们的鼻子，尤其喜欢扑向我们的耳朵。也把我们当成练习的道具，学习如何攻击敌人、追逐敌人，或者把我们的小腿肚当成敌人的脖子噬咬，用我们的小指头练习如何啃、吮骨头。夜里就派代表团来，要求牛奶和浸了牛奶的面包，或是围着我们的鞋子，或是要爬到人的怀里和大腿上（在那样的时候，B们都像兄弟那样互相嫉妒，当然最后都以全体参加的打架和骚动宣告结束）。

另外也在一切所到之处捣蛋、拉屎，当你受到正当的愤怒的驱使，揪住淘气鬼的脖子高高抓起来时，由于敌人睁大了实在天真无邪的眼睛，垂



着那真是可爱到了极点的浑圆小腿，就……就……总而言之，敌人就可以舔你的鼻子，获得你的吻，再度展开探险了。

有时候，四万四千只的B也会全都睡着。在那样的时候，我们总是感到不安，数一数是否全部都在。于是通常都会少一只，经过漫长的仔细搜索，最后才终于发现是在灰里头，或者放着换洗衣服的篮子里，或者在院子的供水栓里睡着了。

有一天，我把B们都叫过来（一只夹在大腿中间，两只用手臂勒住，剩下的一只用领带吊起来），向B们宣布说：

“你们这些悲惨的无赖、魔鬼、流氓、坏蛋，这样的生活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我非把你们赶出门不可。我会为你们找到好地方。我会巧妙哄骗四个人说，你们是这个世界上最可爱的动物。在跟你们一起生活的这两个月间，我经历过的事情已经多得叫我厌烦，现在可以去试试别人的耐性了。”

在说了这些鼓励的话后，我把小狗们送到社会上去。首先离去的是爱打架的黑色暴徒布拉基，以及戴着黑色单边眼镜的淘气鬼毕约。然后狡猾的贝恩走了，最后一脸忧郁、爱闹别扭的毕毕也离开了。留下来的我们，总觉得有些悲伤。再也——我们叹了一口气，再也不要养小狗了，这样会比较好些。

整整三天，母狗伊里斯都显得很难过。一方面到处找孩子，另一方面为自己瘦筋筋的，毛发也脱落而感到难为情。之后，新的白色的毛长出来了。于是它快乐雀跃地走过来，跳到我的大腿上，在我的耳朵边低语了几句。它说的是——

“人类先生，我已经不是妈妈了，又变成小女孩了。我要玩耍，你丢小石子嘛！”

# 达申卡或小狗的生活



# 一

生下来的时候，就像浑身雪白的毛毛球，可以放进手掌里托起来。

要不是因为有两片黑色的耳朵，以及后面有尾巴，真不知道是小狗呢。由于我们想要只“公主”狗，就命名为达申卡[1]。



在还是雪白的毛毛球的时候，眼睛是看不见的。不，说没有眼睛也许更贴切，至于小小的脚，再怎么偏袒，也实在无法说是脚，只像是两对什么东西稍微粘在那里一般。

不过我还是相信脚是完整存在的——虽然还不太有用。不，岂止不太有用而已，简直弱不禁风，要用那些脚站立起来根本就办不到。

---

① 捷克人的女孩名，意思是“小达莎”。

至于要走起路来，更是难上加难。达申卡想要练习走路穿上鞋子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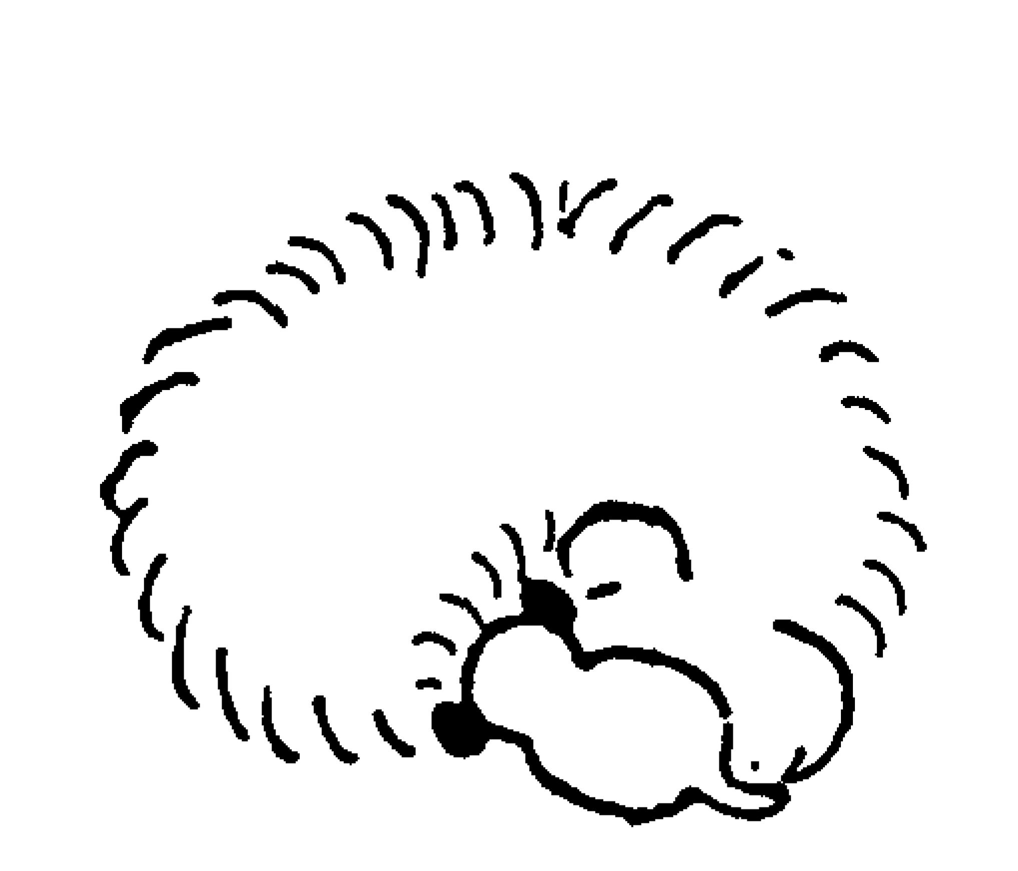


（不是穿上鞋子，而是弯起胳膊时）（说是弯起胳膊，其实说要将口水吐在手掌上时更为合适）（希望大家能明白我想说什么，达申卡当然无法将口水吐在手掌上，因为它还不会吐口水，而且它的手掌实在太小了，就是吐口水，口水也一定不会命中手掌的）。

总而言之，达申卡踏出第一步时，从母亲的后脚起，摇摇晃晃花了半天，才终于到达母亲的前脚，而且途中吃了三次奶，睡了两次觉。

也就是说，睡和吃是生下来就会的，不必学也可以。所以一整天都热心地沉溺在吃睡中，我想在没有任何人看着的半夜里，它也应该会跟白天一样守规矩睡着的。——达申卡就是这样老实认真的小狗。

另外，达申卡也会吭吭叫。可是我无法把小狗吭吭叫的模样绘成画，也无法模仿那样的叫声给大家听，因为我不能发出那样高亢尖锐的声音。还有，达申卡吸妈妈的奶时，嘴里会发出叭喳叭喳的声音，也是天生的。但是除此之外，就什么都不会了。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开始时，达申卡并不太会说话，不过对妈妈（名叫伊里斯的刚毛猎狐㹴）来说，这就已经足够了。每天从早到晚，不知道妈妈都在对自己的婴儿达申卡说着什么，私语着什么。妈妈闻嗅达申卡的气味，吻它、舔它、把它弄干净、用舌头为它洗澡、替它把毛梳整齐、抚摸它、逗弄它、喂它奶、疼爱它、注视它、把自己生着蓬松长毛的身体让它枕。所以达申卡就舒适地睡着了！

这就是所谓的母爱，大家也应该知道，这跟人类的母亲所做的是完全一样的。只不过人类的母亲非常清楚自己是为什么而做什么事情，而狗的母亲并不知道，只是感受到自然的命令而做罢了。

“喂！喂！狗的母亲，”自然的声音命令说，“要小心。在你的小东西眼睛还没有睁开，什么也不会，睡着了的期间；在无法保护自己，也不

会躲藏起来求救的期间，你不能离开孩子身边。我要明确地告诉你，眼光不能离开孩子，要用自己的身体去保护，如果有可疑的东西靠近过来，就呜呜狺叫着，把对方咬死！”

母亲伊里斯很认真地接受了这个命令。一个可疑的律师靠近时，它跑过去要咬死对方，把长裤给咬成粉碎。另外，我的朋友名作家约瑟夫·柯普塔靠近时，也是扑过去死命追咬，结果咬了对方的脚。还有一位女士，衣服被撕成了碎布条。那些从事公共服务业的人：邮差、清洁队员、电力公司职员、瓦斯工人等也成了攻击的目标。另外还有许多社会活动家受到惊吓，一名议员受到攻击，连跟警察也起了纠纷。母亲经由自己的警戒心和斗争心，终于保护了自己的独生子，不受一切阴谋、敌人和社会的恶意伤害。大家要知道，狗的母亲的生活并不轻松，因为人类实在太多了，怎么也咬不完。

在出生后第十天的纪念日，达申卡遇到了第一件重大事件。那就是早晨醒来时，发现眼睛可以看到东西了，这让它自己也感到吃惊。——虽然只有一边的眼睛能够看到东西，但即使是一只眼睛，也是表示向生活大大地踏出去一步了。

由于达申卡实在太吃惊了，就吭吭地叫了起来，这值得纪念的尖锐声

音，正是被称为“吠叫”的狗语的发端。现在的达申卡不只会说话，就是咒骂、恐吓也都会。不过当时只会发出有如刀子在盘子上划出的吱吱尖锐声音。



重要的当然是眼睛能够看到东西这件事情。在那之前，达申卡只能用鼻头去寻找妈妈那会流出奶来的美妙乳头在哪里，并且在爬着时，必须把乌黑光亮的鼻子探出去，用鼻子摸索自己的前面有什么东西。的确，这个叫做眼睛的东西，即使只有半边眼睛，也是伟大的发明。因为只要稍微把眼睛转过去，就可以知道，啊！这里是墙壁，或者那里有个什么洞，或者那个白色的东西是妈妈。

随后达申卡困了，就闭上眼睛，祝大家晚安，要大家不要吵它。然后又醒来了，结果怎样呢？睁开了一只眼睛，咦？另一只眼睛也睁开了。先是细细地眯开一条缝，接着立刻就张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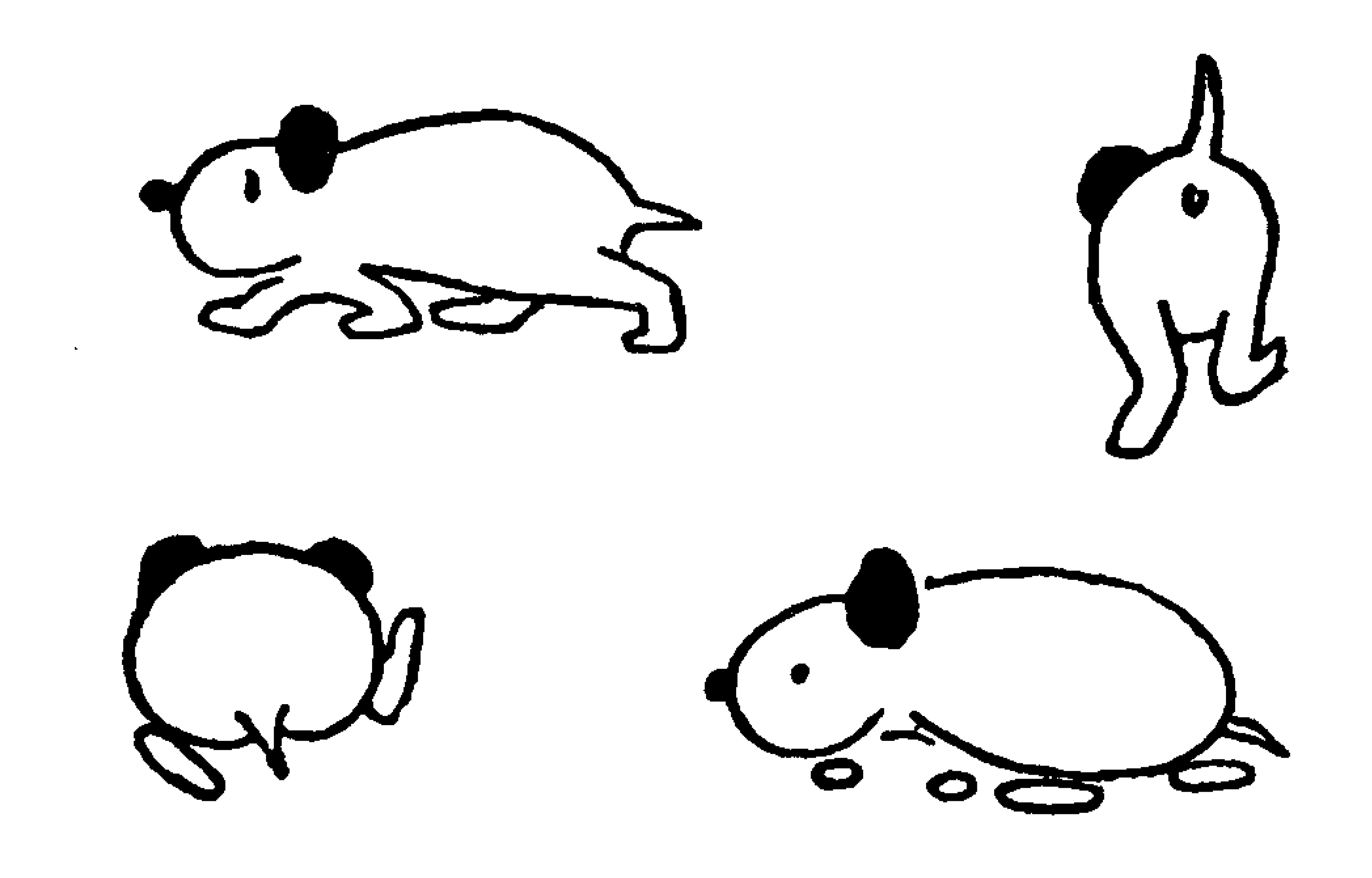
从那个时候开始，达申卡就用两只眼睛看世界，用两只眼睛睡觉。于是已经可以不必整天都睡觉了，可以开始把更多的时间花在坐着、走着，以及其他为了活下去而学习的许多重要事情上。这就是进步。

这时候，自然又发出这样的命令：

“达申卡，你已经有眼睛了，现在看着前方走走看。”

于是达申卡就像明白那声音所说的话似的，耳朵抽动了两三下后，试着要走走看。首先右前脚向前踏出去。然后该怎么办呢?

“然后左后脚向前踏出去。”自然的声音在达申卡耳边私语着。成功了，做得真好。



“那么这次是另一边的后脚。”自然的声音在一旁指导说。“是后脚，后脚，不是前脚！达申卡，你真是个傻瓜，不是还有一只脚留在后面吗?

“等一等，在没有把那只脚拉上去之前，是无法前进的。我叫你把那右后脚放到屁股下面去呀！不对，那不是脚，那是尾巴。用尾巴怎么走路呢?

“达申卡，好好记着，尾巴可以不必去管它，因为它自己会从脚的后面跟过来。怎么样，脚全部都到齐了吗？很好。那么再来一次。右前脚向前踏出去。把头再稍微抬高些，免得脚无处可伸。对，对，那样就很好。接着是左后脚。然后是右后脚（不过，达申卡，不要离身体那么远，要拉到自己的身体下面。自己的身体下面！这样肚子才不会拖在地上）。对，对，这次换左前脚。做得真是太好了。你看，不是很顺利吗？那么稍微休息一下，然后再来一遍。——一、二、三、四。头抬起来。一、二、三、四。”

## 二

这样你该明白了吧？小孩子练习走路是非常不容易的。而自然的声音，老天！真是个严厉的老师，即使是这么一丁点大的小狗，也绝对不娇宠。不过常常会有忙得教不过来的时候。因为自然要教小麻雀飞行的方法，也要教毛虫什么叶子可以吃，什么叶子不可以吃。

在那样的时候，自然就只给达申卡家庭作业（比如从狗屋的这个角

落，斜斜地走到另一个角落去之类），让可怜的小狗自己一个人在那里艰苦奋斗。

达申卡认真得小小的舌头都快要吊下来了。右前脚——然后是左后脚（咦？哪边是左呢？是这边呢？还是那边？）——接着是另一边的后脚（哎呀！脚跑到哪里去了？）——现在该怎么办呢？

“不行！不行！”教了小麻雀飞行的方法后气喘吁吁的自然的声音叫唤着达申卡，“达申卡，脚步不要跨得那么大。头要抬起来，脚要好好放到身体下面去。现在再来一遍！”

真是的，自然的声音意见总是那么多。可是达申卡能够怎么做呢？它的脚就像线做成的一般，软绵绵的，而且仿佛果冻似的，抖个不停，当然无法好好移动。再加上肚子这样浑圆，头这样巨大，所以走路不能说是一件小事情。

达申卡累得气喘吁吁，一屁股跌坐在狗屋正中央，咿咿嗯嗯地叫了起来。妈妈伊里斯来到达申卡身边鼓励它，喂它奶，让它吃得饱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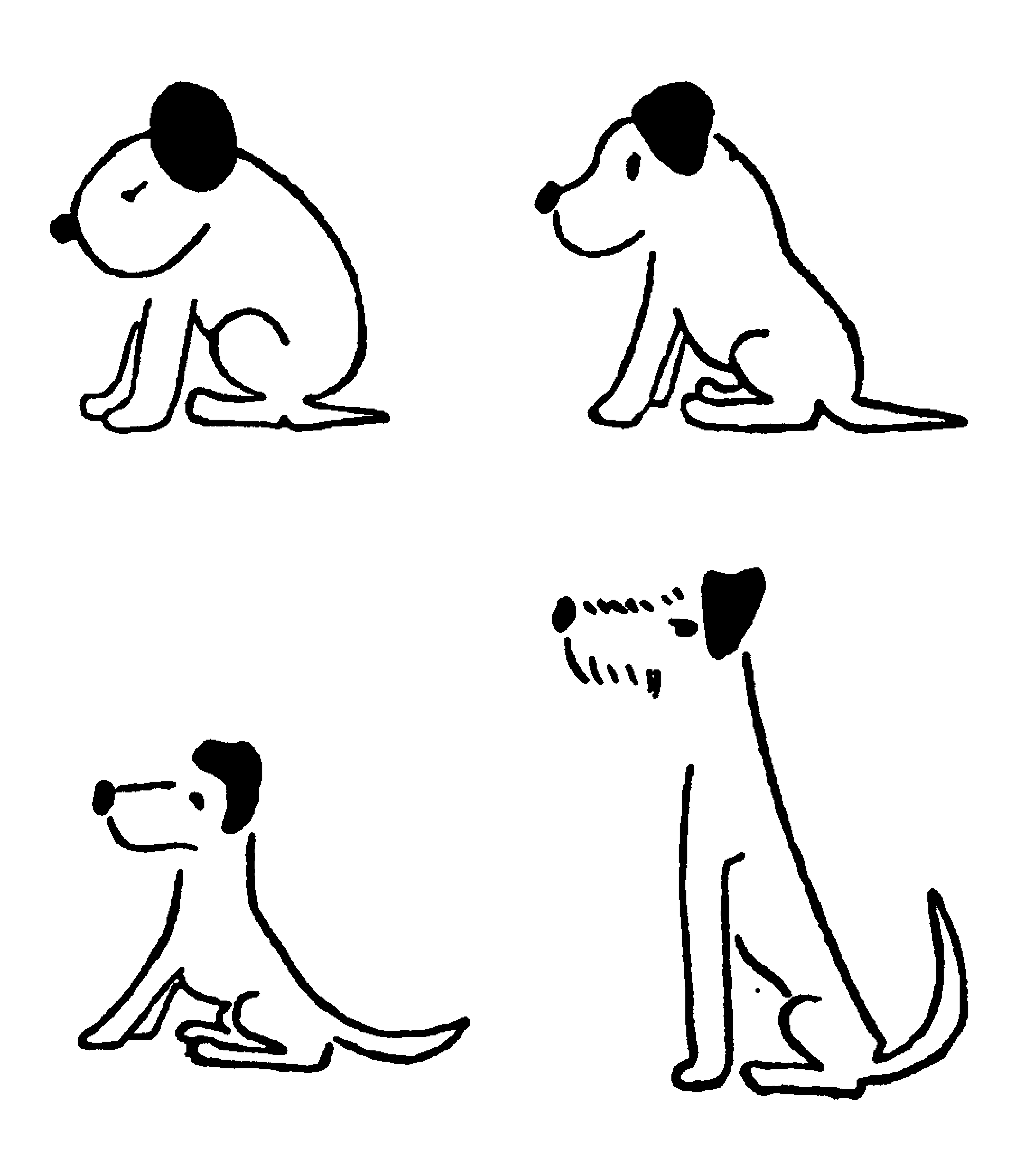
随后两只狗都睡着了，不过达申卡立刻就又醒了过来，想起功课还没有做完，就爬过妈妈的身体，笔直地朝狗屋的另一个角落走去。

“达申卡，做得真好。”自然的声音称赞它说，“继续这样认真地练

习下去，很快你就会跑得像风那样快了。”

或许你不相信也说不定，不过就连这样小的小狗，也还是有很多事情要做。没有练习走路的时候就睡觉，没有睡觉的时候就练习坐。这并没有想像中的那样简单。于是自然的声音又啰嗦地说：

“达申卡，要坐好。头抬起来，背脊不要驼成那样。哎哟！你想四脚朝天那样坐着吗？哇！现在你又打算坐在脚上了吗？尾巴到哪里去了？不



能坐在尾巴上，要是坐在上面，就不能摇尾巴了。”

自然的声音就是这样唠叨。

并且小狗就是在睡觉的时候，以及吃奶的时候，也还是有必须长大这门功课要做。腿一天比一天变长，变得结实，脖子一点一点地延伸，鼻子则会开始在四处嗅来嗅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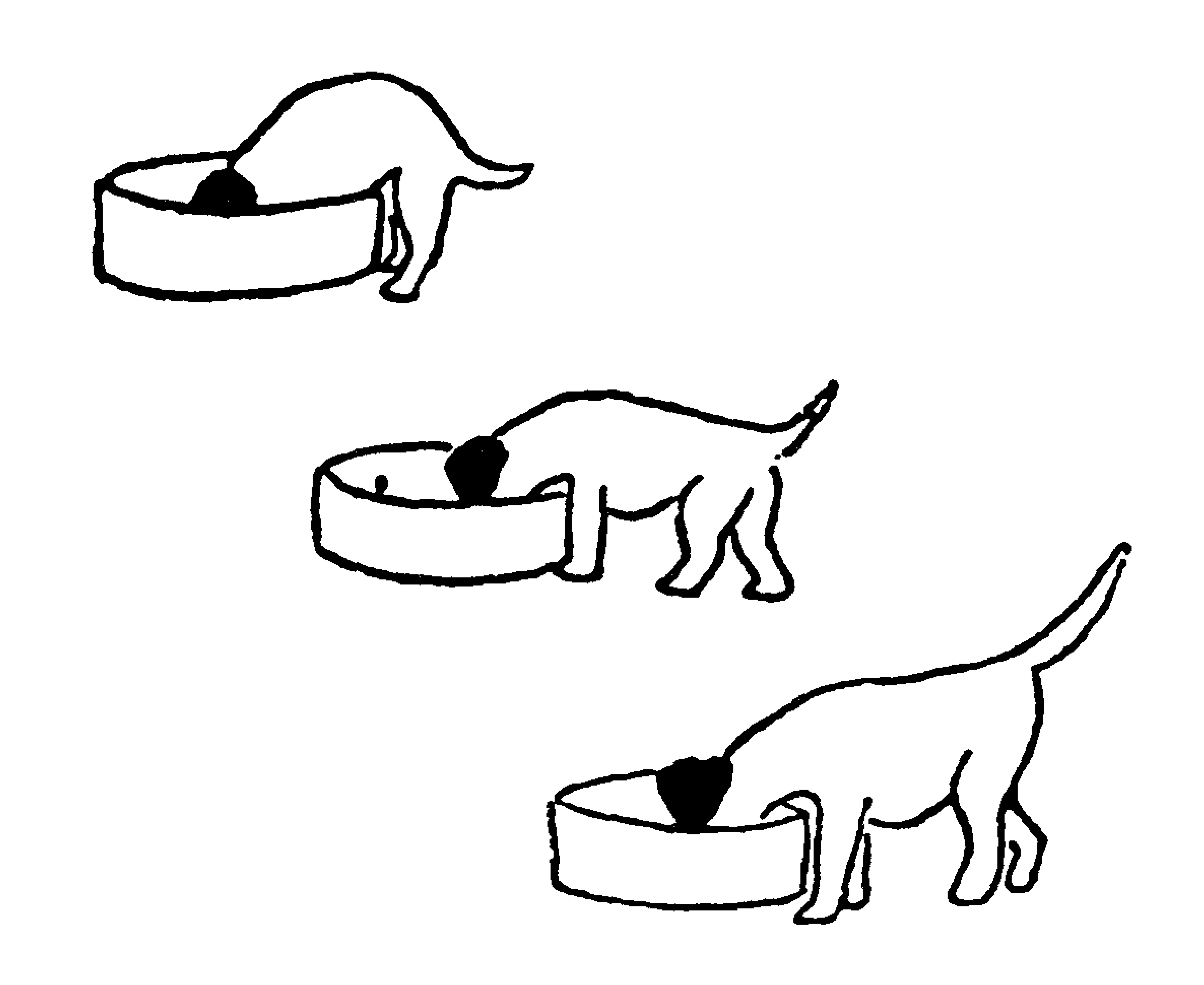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由于四条腿非得同样粗壮不可，所以这是一件非常吃力的工作。尾巴也不能忘记，一定要变得又粗又强壮，不能一直像老鼠的小尾巴那样。事实上猎狐狸的尾巴必须像棍棒般结实，一摇晃起来，得像鞭子那样发出刷的一声才行。

而且耳朵也要直直挺立保持着警戒，尾巴若是不能摇也很麻烦，另外也必须要会大声汪汪吠叫。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达申卡必须把这些都学会，丝毫不能马虎。现在达申卡已经开始能够走路了，只不过有时候会找不到一条腿，不知道腿到哪里去了。这时候，达申卡就会坐下来，确认不见了的腿在哪里，数一数腿是不是四条都好端端在原处。

即使有时候在地上滚成一团，达申卡也知道该怎么办。只要把身体缩成像桶子般那么浑圆，继续滚下去就可以了。由于有这么多事情，所以小狗的生活是相当忙碌的。现在达申卡的牙齿也长出来了。

开始的时候就像小麦粒似的，但是不久前端就变尖锐了。随着前端变尖锐，就起了渴望大咬特咬的冲动。幸运的是，这个世界上值得咬的东西简直堆积如山。比如妈妈的耳朵，或者人的手指就是。比较难得的是人的鼻尖，或者人的耳垂，当这两种东西偶然近得嘴巴可以凑上去时，达申卡就高兴得一口咬住。

当然最大的受害者是妈妈伊里斯。伊里斯的肚子，不是被达申卡咬，就是被用爪子抓得血迹斑斑。每次伊里斯喂这个小小的暴徒（粗暴的闺女、粗暴的千金小姐、粗暴的女人、女暴徒——除此以外要怎么说才好



呢？）吃奶时，总是痛得禁不住惨叫来。

达申卡，快死了心吧！妈妈的奶就喂到这里为止。非学习下一件新的事情，也就是学习如何从碗里吃饭不可。

小姑娘，到这里来，这里有盛了牛奶的碗。什么？不知道该怎么吃？太简单了，来，把鼻子探到碗里去，伸出舌头，浸到那里的白色东西里头去，趁着白色东西还留在舌头上立刻就缩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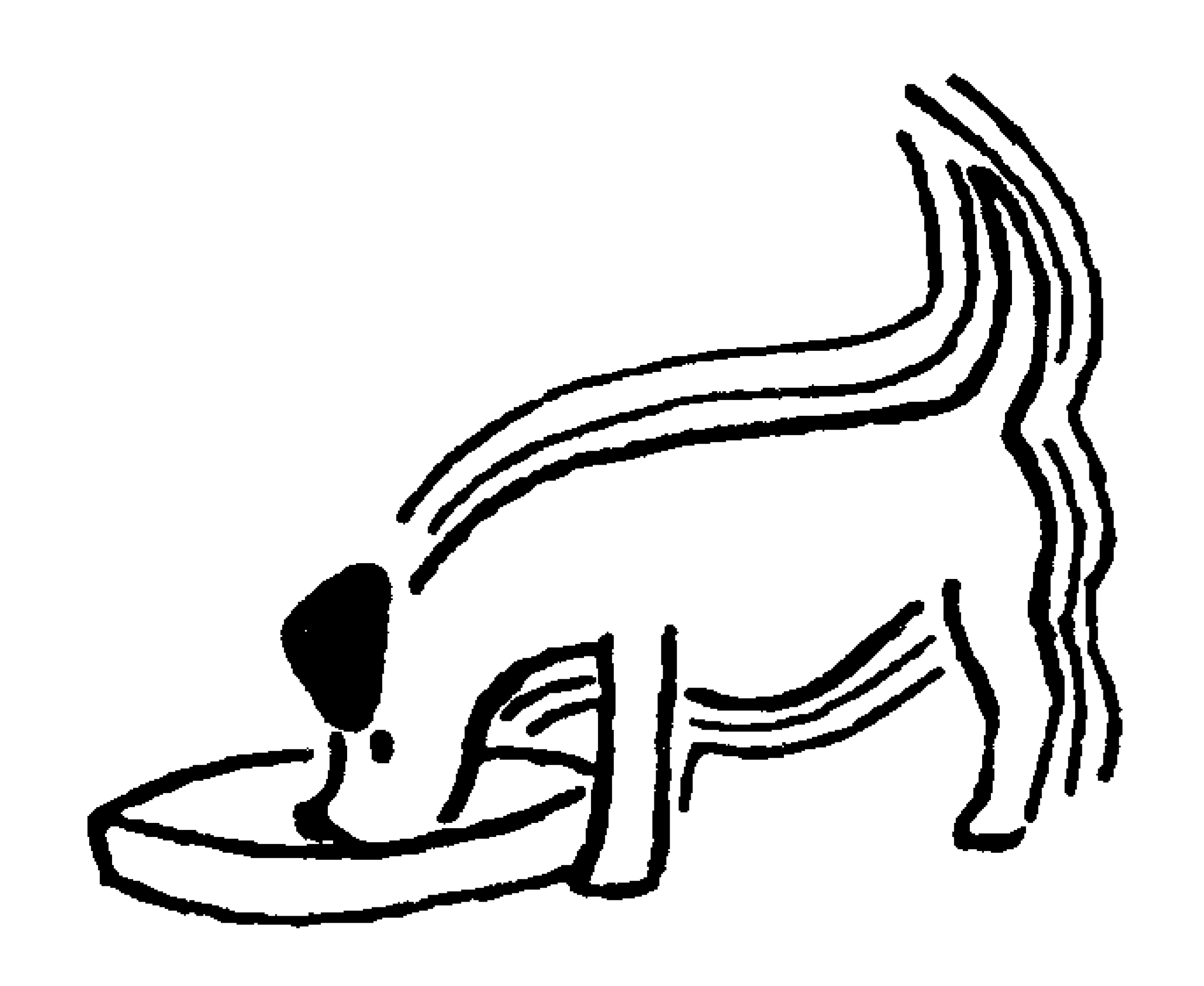
再来一次。要一再重复地做，直到碗变空了为止。不要呆呆地看着。达申卡，这是非常容易的，来，试试看！快点！

达申卡什么也不懂，只是睁大着眼睛，摇着尾巴。

啊！真是个傻孩子。实在拿你没有办法，只好把你那鲁钝的鼻子硬按进牛奶里去了。

下去！达申卡受到这样的强迫，大吃一惊，鼻头和胡须都沾上了牛奶，不得不用舌头去舔——哇！真好吃。这样一来，就谁也无法阻止达申卡了。自己主动向那好吃的白色东西走近，头和脚都伸到碗里，把牛奶泼得满地都是，四只脚，不，连耳朵和尾巴也都沾满了牛奶，妈妈只好过来把它舔干净。

但是无论如何，已经踏出了第一步。过了两三天，达申卡就能够将碗



很快地舔得一干二净了，就像草木获得了水不断茁壮那样，长得一天比一天大。不，达申卡吃的不是水，而是牛奶。所以小朋友们要以这只小狗做榜样，尽量多吃。这样精神和肉体就都会变大变强壮。是的，就跟叫做达申卡的这只可爱的小狗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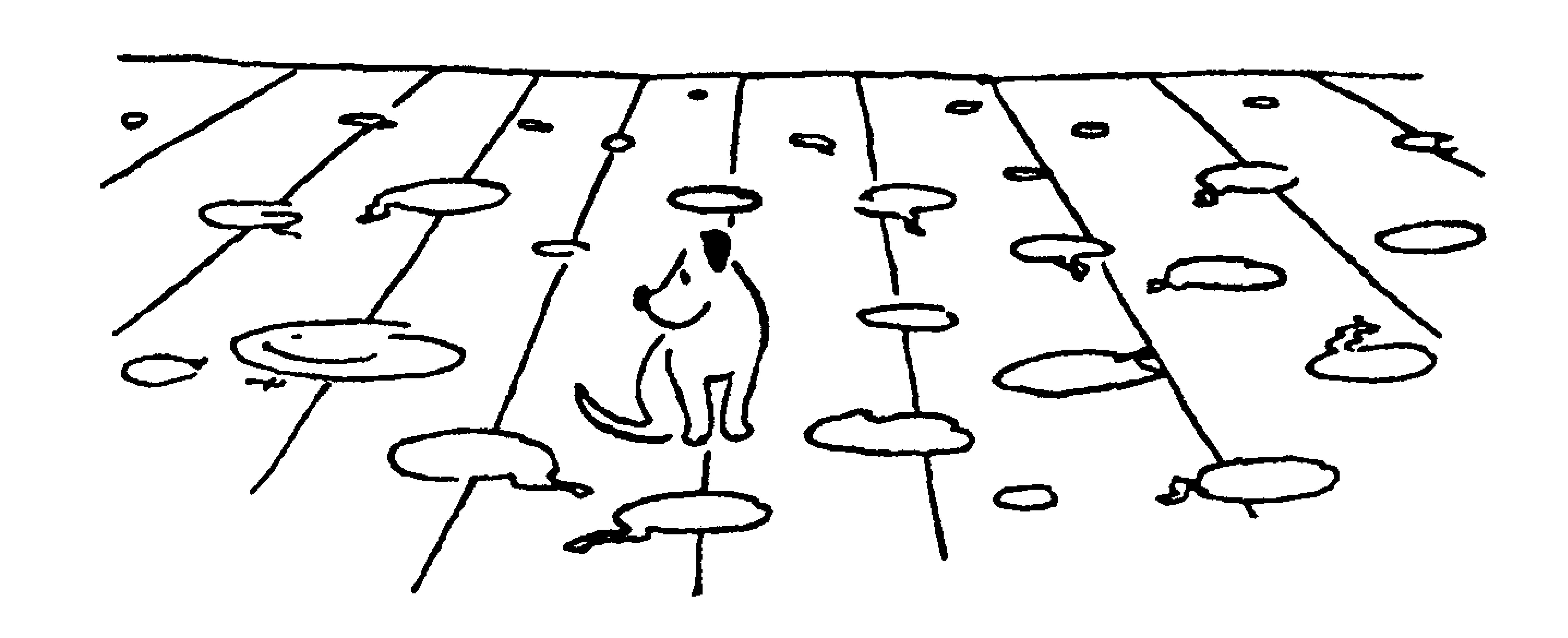
## 三

时间像流水般流逝了，小便也像流水般流走了。达申卡已经不是尾巴哆嗦，弱不禁风的小东西，而是有着一身蓬松的毛，牙齿也长齐全，已经完全长成，一分钟也静不下来，好奇心和食欲都非常旺盛、喧闹不已的生物。

如果用自然科学的方式来说的话，就是达申卡已经成长为刁钻难缠的狗科肉食兽、冒失亚科、晃来晃去属、滑稽种、黑耳诙谐变种的恶作剧脊椎动物（因为它即使在哆嗦着时，背脊骨仍然挺得直直的）。

它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屋子里、院子里、栅栏里，全都是达申卡的财产。在那个世界里，可不可以咬、能不能吃，以及无论如何也想试一试的东西，多得数不清。另外可以用来进行有趣的实验——哪里是最适合做出小便水洼的地方——这些秘密场所也到处都有（达申卡已经确定我的书房及其周围是最好的地方，不过也曾经在饭厅里做过这项实验）。

同时也有必要确认哪里是最舒服的睡觉场所（尤其是抹布上、人的怀里、花朵盛开的花坛正中央、扫帚上、刚烫好的衣服上、篮子里、购物袋里、山羊皮上、鞋子里、温室中、装了垃圾的畚箕上、草席上，甚至地



上，都不失为理想的地方）。

也有可以用来玩耍的东西。比如楼梯就是。达申卡可以很帅气地倒栽葱似的滚落下来（达申卡头朝下尾巴往上从楼梯上滚下来时心里想：哇！真痛快！）。

也有不可疏忽大意的危险东西。比如门就是。若是不小心，头就会砰的撞上去，脚或尾巴也会被夹住。在那样的时候，达申卡就会吭吭大叫，仿佛世界末日到了似的。即使被人抱进怀里，也还是要啜泣一阵。接着别人给它好吃的东西作为安慰，吃了一顿饱后，就又从楼梯上滚落下去了。



即使有过好几次这样惨痛的经验，达申卡也还是认为自己不会有任何事情，狗是不会遇到任何危险的。它相信就是自己不去闪躲扫帚，扫帚也是会避开自己的。事实上通常都是扫帚避开它的。

无论是扫帚，或者是马毛（那是达申卡从沙发里拔出来的），还是人的头发，只要是身边周遭有的毛毵毵的东西，达申卡都怀有亲切感。当然更没有要去避开鞋子的念头。避开小狗是人应该做的事情。难道这样说不

对吗?

因此我家里的居民全都像轻飘飘地浮在半空中似的漫步，必须像走在薄冰上那样，轻轻地移动双脚才行。因为如果不那样做的话，就很有可能会在什么时候，听到脚边传来凄厉的惨叫声。

或许大家不会相信也说不定，不过小狗这种东西，确实总是在所有的地方出没。达申卡从来没有想过这个人世间会有恶意、各种阴谋和陷阱，并且也无法理解为什么这个世界上会有不能随意奔跑的地方。达申卡曾经三次倒栽葱地跳进院子的池塘里。把它救起来后，裹在暖和的毛毯里，让它咬着人的鼻子，好打起精神来。吃了可怕的苦头后，咬这个世界上最喜欢的东西，再也没有比这样的药更有神效的了。



# 四

如果要依照顺序来说的话，就是第一，达申卡最主要的工作还是“跑”。

现在达申卡已经不像刚开始学走路时那样摇摇晃晃、跌跌撞撞的了，连高难度的运动也难不倒它。比如快走、跑步、全速奔跑、跳远、跳高、空中跳跃、追逐跟踪、奔窜、疾驱、短距离赛跑、十米冲刺。它样样精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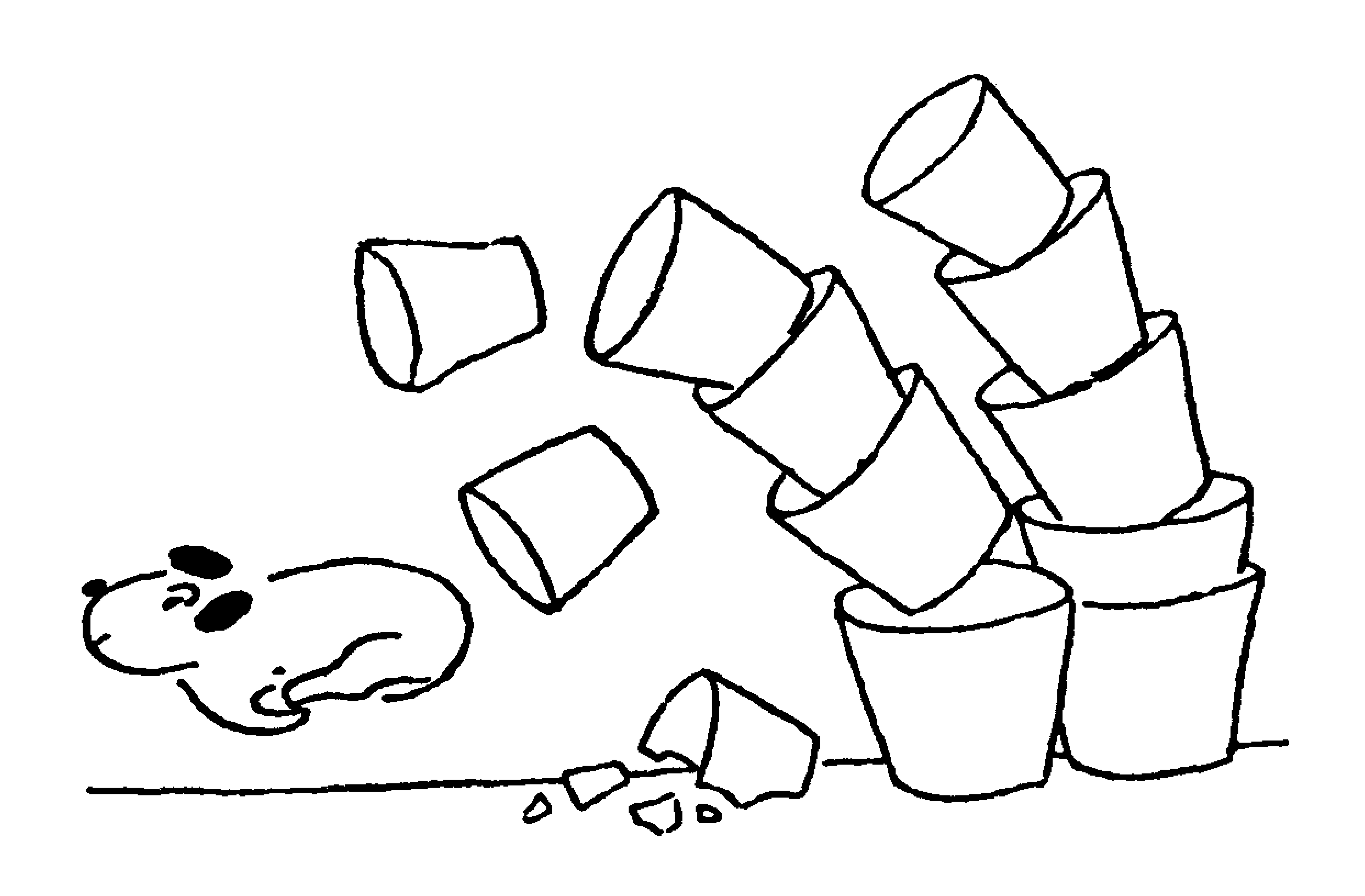
另外它也会用鼻子、背脊或头朝下等各种方式跳下来，会边跑边做一次到两次的翻滚，会做跨越障碍物赛跑，会做携带物品的赛跑（比如嘴里咬着抹布之类），会表演各种翻滚！翻跟斗、四处打滚、半空翻、前滚翻、攻击、逃走、改变方向与藏匿，总之，狗的田径赛所包含的一切项目它无一不精。

在这方面，由付出所有心力的母亲为达申卡进行训练。只见达申卡有

如毛毵毵的箭一般冲过来，跳过花坛和其他障碍物，在院子里四处狂奔，追在母亲后面，于是母亲“之”字形地左右跑了起来。由于这是小狗还不会的一项特技，所以达申卡就在地上大大地滚了一圈，因为不这样做就停不下来。

或者母亲绕着圆圈跑着，达申卡跟在后面。不过由于还不知道离心力这个原理（因为狗学习物理是更晚以后的事情），所以就被离心力抛到了半空中，利落地翻了一个跟斗。在遇到这种物理现象之后，达申卡总是一屁股跌坐在地上，惊惶失色得睁大了眼睛。

另外，老实说，这样的小狗在自己的行动上，还不知道有所谓的中庸



之道。原本只是要踏出一小步，结果却像被弹弓飞弹出去似的蹦跃起来。原本只是要轻轻跳动一下，结果却像被枪枝射击出来似的直冲而去。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年轻人做事总是过度。事实上，达申卡并不是出于自己的意志在跑，而是脚自动在跑；并不是出于自己的意志在跳，而是被射出去。达申卡的速度是破纪录的。它可以在三秒钟之内，就把成堆的花盆掀翻，并且一头撞进培育仙人掌幼苗的温室里，同时连续摇动尾巴六十三次。如果有人也做得到的话，可以跟在达申卡的后面试试！

第二是“咬”，这也是达申卡的主要工作之一。只要是它遇到的东西，一定全都大咬特咬一番。尤其爱咬藤制家具、扫把、地毯、天线、鞋子、刮胡子用的肥皂刷、摄影用具、火柴盒、绳子、花、肥皂、衣服——特别是钮扣。要是没有什么可以咬的，它就咬自己，然后惨叫起来。在咬东西这件事情上，它简直有惊人的耐性。能够将地毯的边边和桌巾的镶边逐一吃掉。对这样小的动物来说，应该肯定这是一项重大的业绩。它在极短的时间内成功咬坏的东西如下——



| | | |
|---|---|---|
| 藤制家具 | 一套 | 三六〇克朗 |
| 覆盖沙发的罩巾 | 一张 | 五三六克朗 |
| 旧地毯 | 一片 | 七〇〇克朗 |
| 还很新的桌巾 | 一条 | 九四〇克朗 |
| 浇花的水管 | 一截 | 一三六克朗 |
| 刷子 | 一支 | 十六克朗 |
| 凉鞋 | 一双 | 十九克朗 |
| 拖鞋 | 一双 | 二九克朗 |
| 其他 | | 二六三克朗 |
| | 共计 | 二九九九克朗 |

（希望大家能够确认一下看看算得是否精确）也就是说，像这样纯种的刚毛猎狐狸的小狗，竟然身价值二九九九克朗。如果依照这样推算下去，那么我真想知道纯种的贝尔贝尔狮[1]的孩子，究竟值多少钱！

有时候，家中会奇妙地静寂下来，不知道达申卡悄悄地蜷缩在哪个角

① 北非的野生狮子。

落里。啊！真是谢天谢地——人松了一口气。心里想着，那只难缠的小狗，一定在哪里睡着了，至少可以让人安静片刻了。

但是过了一会儿，这样的寂静就不禁让人起了疑心。于是人坐立不安起来，就去看为什么达申卡能够安分这么久。这时候只见到达申卡有如打了胜仗似的，得意扬扬地站起身来，摇着尾巴，脚下不知是什么东西的毛和碎片散落一地。已经看不出那原来是什么东西了，大概是刷子吧。

第三，这也是很重要的，比如像“拔河”之类的运动，通常都由妈妈伊里斯协助。由于狗没有拔河用的绳索，所以看到什么就用什么。帽子、丝袜、鞋带，只要是看起来可以用的东西就一律拿来使用。

妈妈把达申卡在院子里拉来拉去，不过达申卡死也不放开绳子。牙关咬紧，眼睛瞪大，被妈妈拖着，直到绳子扯断为止。

即使妈妈不在身边，达申卡也知道如何享受拔河的乐趣。在人的房子里，可以找到许多能够用来试试牙齿和肌肉的力量，以及耐性和运动精神的东西，比如晾在竹竿上的床单、照相机、花、电话听筒、窗帘和天线等。没有一样能躲过。

第四，狗的希腊罗马式角斗也是另一项达申卡最喜欢的比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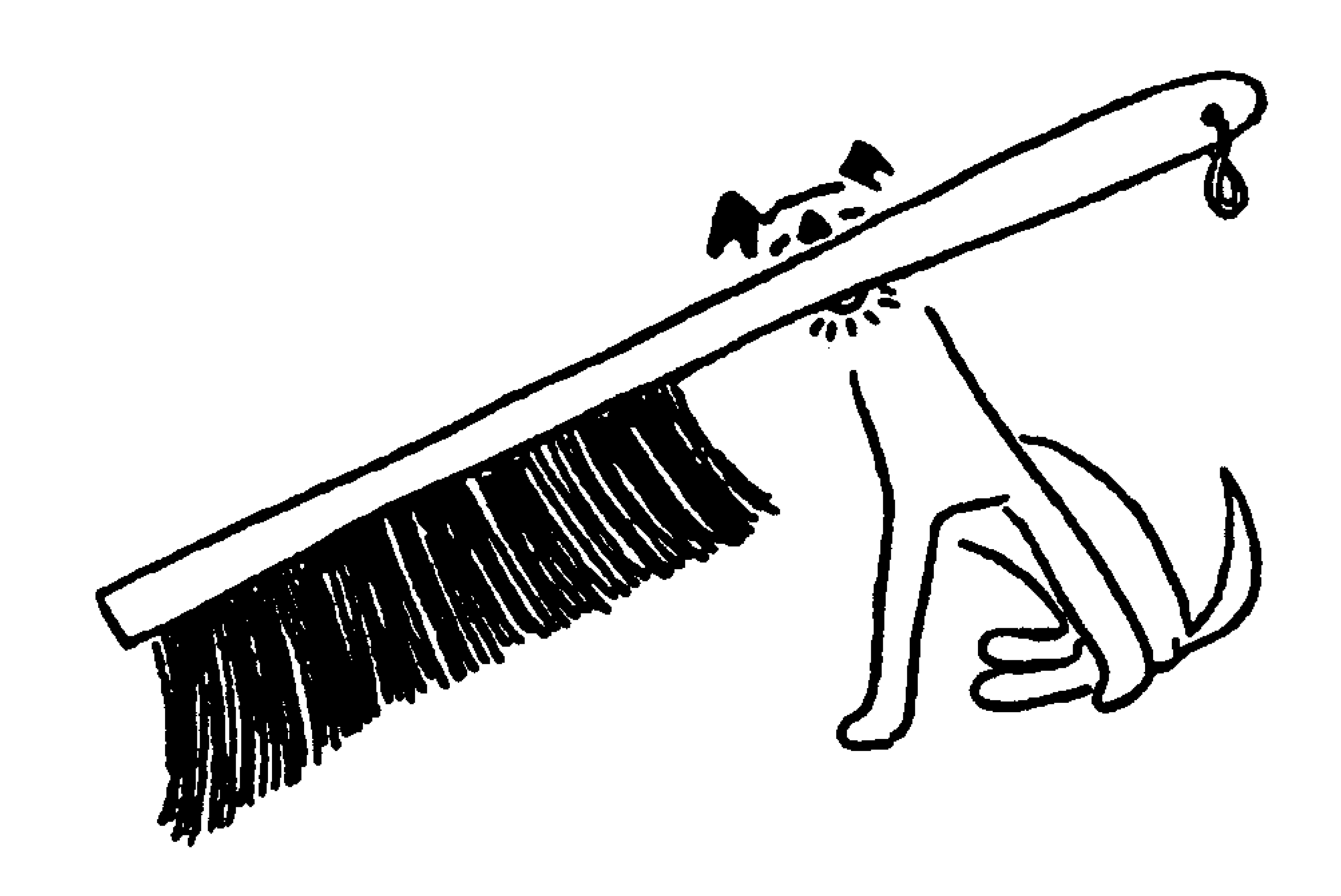
气的运动。达申卡使出浑身的斗志，向妈妈扑过去，紧紧咬住鼻子和耳朵。妈妈则甩掉比赛对手，按住对方的脖子，一场肉搏战就这样开始了。

两名战士在擂台上（通常是在草皮上）扭成一团，不过看起来就像有着多得数不清的前脚和后脚的毛球在那里滚动似的。有时候可以听到那毛球发出吭的叫声，也有的时候可以看到胜利者得意扬扬地摇晃着尾巴。

两名战士变得愈来愈激烈，都想用四只脚扭倒、制伏对方。过了一会儿，伊里斯刷地一跃而起，被斗志高昂的达申卡追逐着，绕着院子一连跑了三圈，然后一切又从头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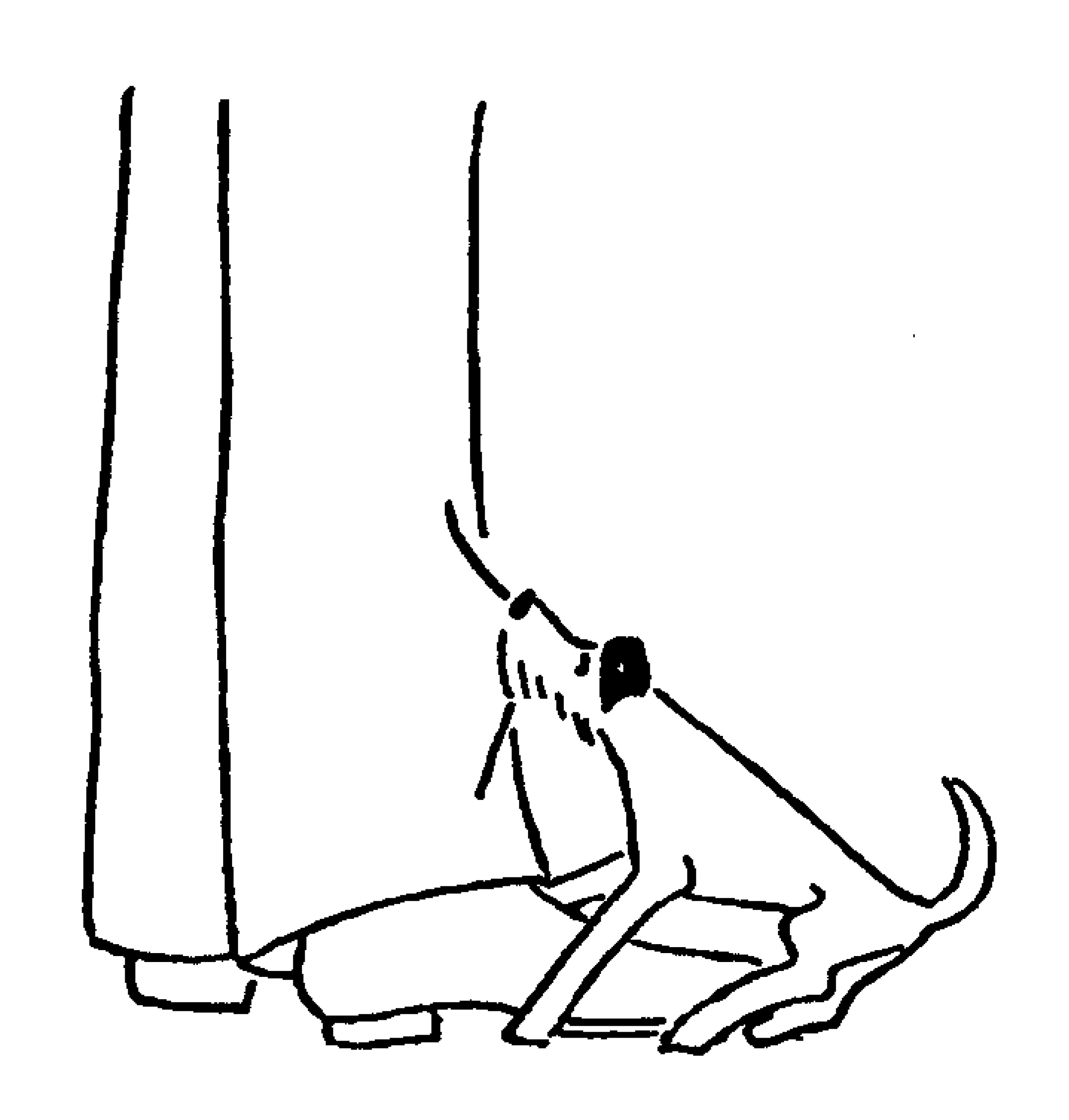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妈妈是在做示范比赛，所以不会真的咬达申卡。但是达申卡的斗志却熊熊燃烧着，使出全身的力气，对着妈妈又是抓、又是扯、又是咬。可怜的伊里斯，每次比赛，毛就不知道要脱落多少根。达申卡愈长愈大，力气奇大，毛浓密得可以倒竖起来。可是妈妈却遍体鳞伤，毛愈来愈少。老天老天，小孩子就是会折磨人。这件事情你的母亲知道得最清楚！

有时候，妈妈也会想安静独处，就从自己那前途一片美好的女儿面前



隐去踪影。于是达申卡就跟刷子搏斗，把气出在不知道擦什么用的抹布上，或者勇敢地去攻击人的脚。

每次有客人来访，达申卡就有如电光石火般朝那裤子跳过去咬住。客人硬挤出笑容来，心里虽然咒骂着："滚开，冒失鬼！"不过嘴里还是说



他最喜欢狗了，狗吊在自己的裤子上显得特别可爱。

有时候达申卡会向这样的客人的鞋子扑过去，扯着鞋带，然后在那绅士说出五个字之前（比如："真是伤脑筋"之类），就能将鞋带解开，或者扯成粉碎，藉此找到乐趣（有趣的当然不是客人，而是达申卡）。

第五，另外达申卡也很喜欢做韵律操和体操（比如用后脚搔耳朵里头或者下颚，以及咬似乎躲在自己毛里头的跳蚤等。这样的训练可以增加身体的优雅和柔软度，在地上表演一般的特技时十分管用）。



不然就是在哪个遍植花卉的花坛里，施展挖洞的训练。达申卡是㹴犬，也就是出身于捕鼠的种族，所以要练习从地里把老鼠挖出来。我经常都得从达申卡自己挖出来的洞里，抓住尾巴，将达申卡拖出来。达申卡觉得那样很有趣，不过我却认为一点都不好玩。——因为大家不妨想一想，如果花坛里竖立的不是百合花而是狗的尾巴，还有比这更令人光

火的吗？

达申卡，我觉得我已经无法再跟你一起生活了。没有别的选择，非把你从这里赶出去不可。妈妈伊里斯则用那慧黠的眼睛说：的确，一点都没有错。我也无法跟这个孩子待在一起了。人类先生，你看，这个孩子竟把我折磨成了什么样子。毛几乎被拔光，弄得浑身脏兮兮的。现在正是长出新毛，换上新衣服的时候。而且你听我说，我已经在这里服务五年了，可是大家只宠爱这个疯姑娘，几乎一点都不关心我，实在太令人伤心了。老实说，我连饭都吃不饱。因为那个孩子总是吃完自己的以后，又来抢我碗里的，然而却又不存一丝感激。现在已经是决心把那个孩子送出门去当学徒的时候了。

就这样终于有一天，有人来了要把达申卡带走。我们热心而且亲切地向那个人保证，这是一只多么难得的乖狗狗（那一天达申卡又把温室的玻璃踩破，把花坛里种的唐菖蒲全都拔起来），是多么的守规矩，多么的温驯，在这个世界上可以说再也找不到第二只这样的小狗了。所以那个人就把达申卡装进皮箱里带走了。那么达申卡，再见了，要做个听话的好孩子哦！

天赐的寂静降临到家中。真是谢天谢地，现在已经不必时时提心吊

胆，担心那只可恶的小狗又在哪里弄坏了什么，又在做什么恶作剧了。真是幸运，它已经走了……可是家中却像火突然熄灭了似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大家都互相避免四目相视。即使巡视四处的角落，也是哪里都找不到它，哪里都没有小便过的痕迹……

毛被拔掉，疲倦不堪的妈妈伊里斯，在狗屋里眨着眼睛无声地哭着。

# 如何为小狗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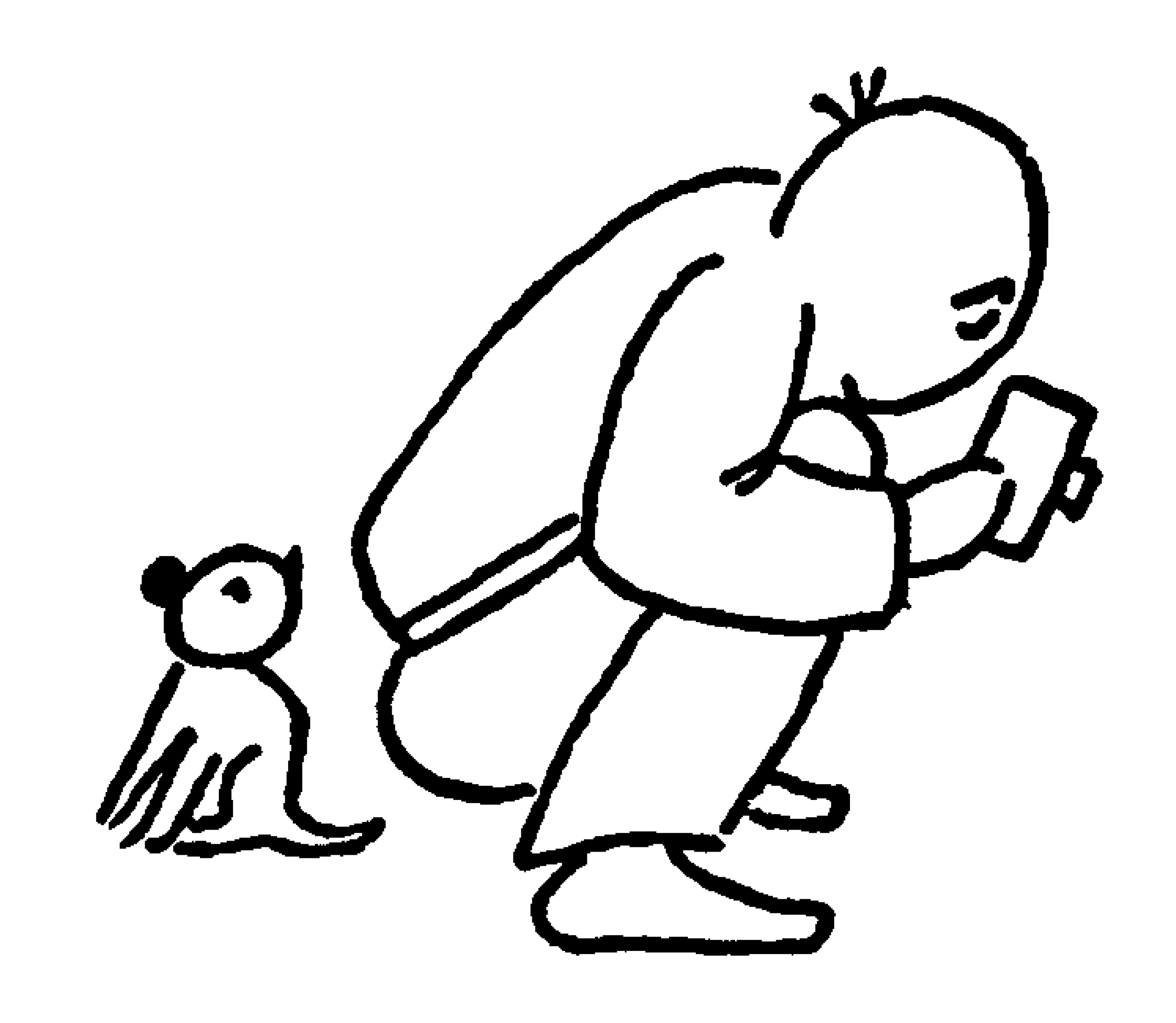
老实说，为小狗拍照难度颇高，而且要拍得好，小狗和摄影师都要有极大的耐性。

比如在灿烂的阳光下，小狗舔着碗里的牛奶，真是一幕叫人感动的光景。于是急忙去拿照相机，想将小狗生活中这让人印象深刻的场面留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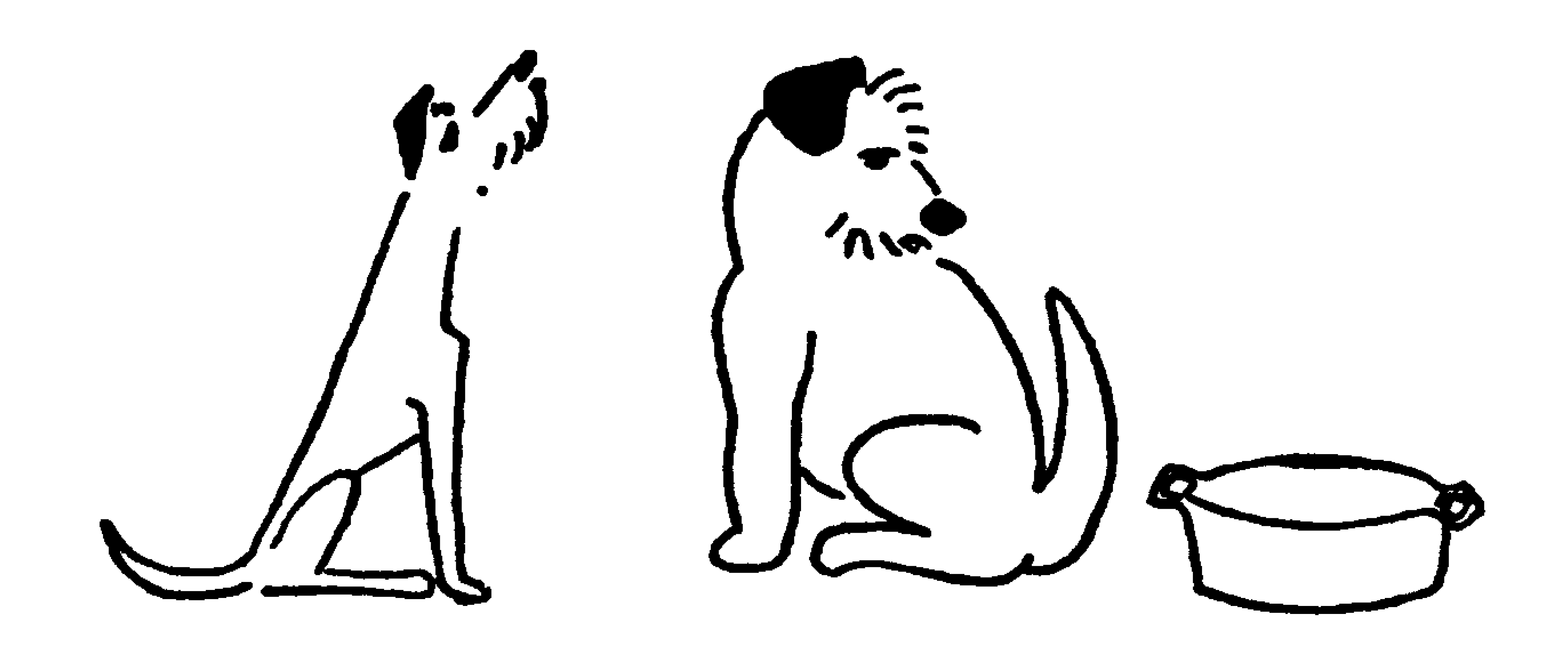
等到手里拿着照相机回来时，碗里当然已经空空如也。“快点再给达申卡倒一碗牛奶！”摄影师有如专业行家一般，迅速地调光圈，对准焦点。另一方面，达申卡则悠闲地舔起第二碗牛奶来。



“太好了，这次一定能够拍成功。”摄影师松了一口气。但是就在那一瞬间，才发现照相机忘了装底片。等到底片装好时，第二杯牛奶早已一滴不剩了。



“再给它一碗!”说着，摄影师急忙调好焦距。但是达申卡却一直抬着头，仿佛在表示它绝对不喝似的。简直束手无策。再怎么拜托也没有用，就是把它的鼻子按到牛奶里去也没有用。它根本就不想喝。算了。摄影师叹了一口气，把照相机拿回屋子里去。于是达申卡好像表示它赢了一般，走过来将第三碗牛奶收拾得一干二净。



好好，已经摸清楚达申卡的脾气了。第二次全都准备就绪，底片也装进照相机里了。太棒了，达申卡不再蹦跳，正在那里休息。非快点调好焦距不可。但是就在按下快门的那一瞬间，小狗却刷的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就像这样，每当按下快门时，达申卡就刷的以每秒一百米的速度消失不见了。

唔，这样不行，还是改变一下方法。于是摄影师在调焦距时，叫家里的两个人到旁边去，说故事给达申卡听，让它稍微能够安静地坐下来一会儿，可是达申卡难得的也有不想听故事的时候，倒是更想去追妈妈，想得心痒难忍。如果达申卡不是想跑，就是在太阳下晒昏了头，开始吭吭吭地大叫起来，或者在重要的时刻刷的摇一下头，让感光板出现的不是白狗而是白色的条纹。这样糟蹋了感光板后，达申卡立刻变乖了，有如岩石般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有时候也会轻轻地拉拉它，要它坐下来，即使只坐五秒钟也好，不过达申卡立刻以吓人的气势，奋力挣扎起来。要是在它面前晃晃肉片，它就一口吞下，并且飞奔过来，缠着还想吃肉，结果就拍不成了。总之，一点都不能遂心如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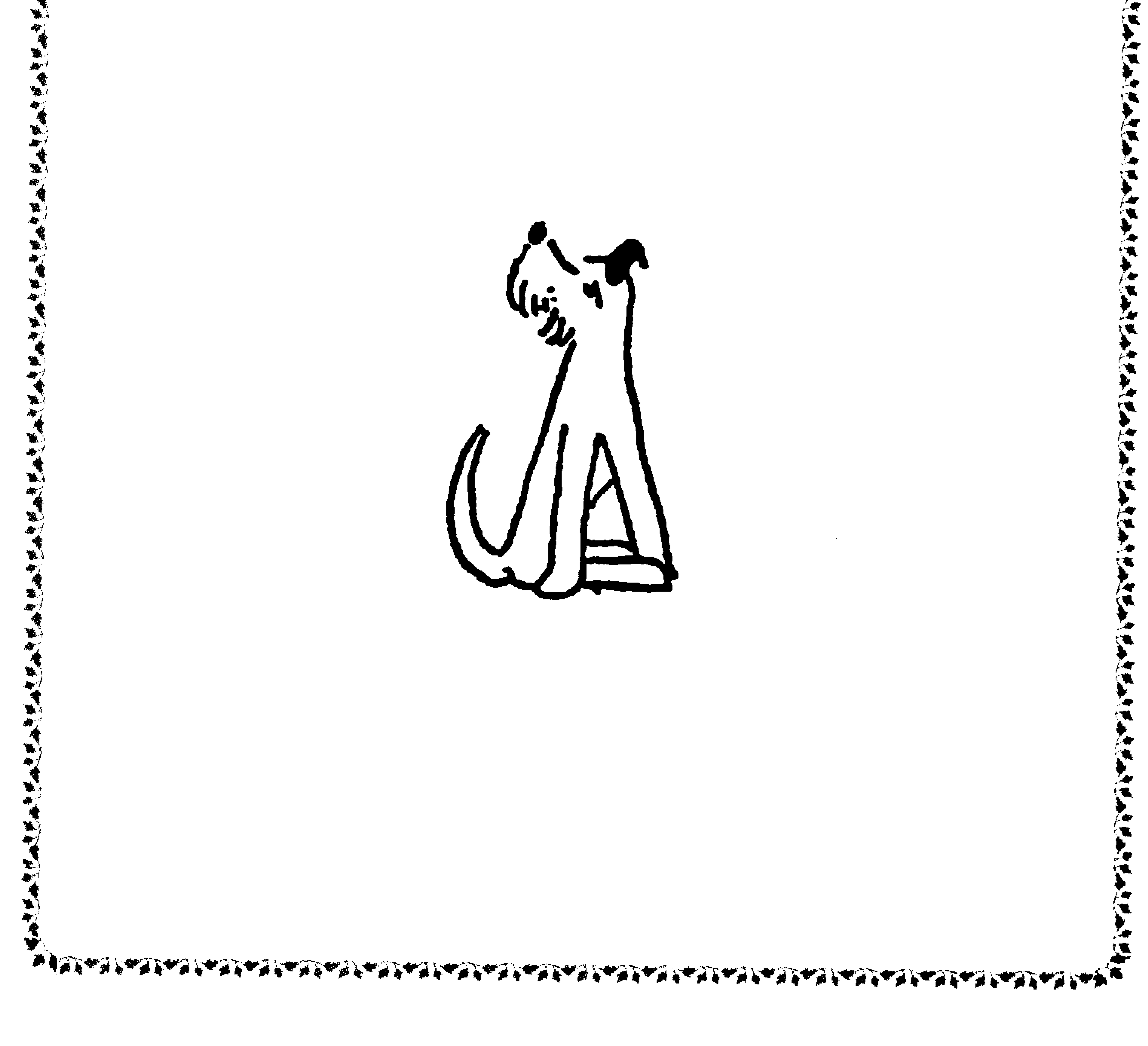
各位，比起拍摄小狗的生活照来，也许拍从悬崖上掉落的东西，或

者在空中疾驰的闪电要容易得多。我会这样说是因为我偶然拍到——能够拍到连我自己也感到吃惊——的几张照片，希望能够获得应有的评价。要顺利拍摄小狗的照片，非有能够在煤炭箱里找到拳头般大的钻石那样的幸运不可。我没有能找到钻石，要是能够找到，我的一颗心一定会欣喜雀跃的。

在拍照这个麻烦的工作中，最有趣的就是可以看到小狗成长的样子（我说的是在暗房里，显像液中的情景）。首先是黑色的鼻子浮上来。接着黑色的眼睛闪闪发亮，出现了黑色的耳朵。不愧是小狗，就是在照片中，也是鼻子先露出来。

总而言之，如果你有照相机的话，就去弄一只可以拍照的小狗来。若是你有小狗，就去买一部照相机来。然后试试你的运气，那是非常惊险刺激的体验，比狩猎胆小的斑马或者孟加拉虎还要惊险刺激。我不想再多说了，剩下的，就让你尽情享受拍照的快乐吧！

# 可以让达申卡
# 乖乖地坐下来听的故事



## 狗尾巴的故事

达莎，你听我说，要是你肯乖乖地坐一会儿，我就说故事给你听。你问我要说什么故事吗？嗯，说狗尾巴的故事怎么样？



从前在一个地方有一只狗，叫做福克斯里。你知道那是一只怎样的狗吗？那只狗全身雪白，只有耳朵是黑的，眼睛也像黑玉那么黑，鼻头也黑得像木炭似的，并且上颚的后方，也有像你那样的黑斑，以表示它是地地道道纯种的犬。

你看，你也不知道你有那样的黑斑吧？等哪一天你张开巨大的嘴巴打呵欠时，我就用镜子照给你看。还有那只狗的尾巴有这么长，几乎跟自己的血统一样长。由于那尾巴能够像鞭子般咻咻咻的甩动，所以当然可以用那尾巴把郁金香打断。达申卡，你可千万不要做那种事情，不过那只狗的

尾巴就是这样厉害。

那只名叫福克斯里的狗非常勇敢，什么也不怕。它不会咬好人，也不会咬客人。也就是说，那种事情是不能做的。不过要是听到有哪个坏家伙，比如强盗的事情，就到那里去，杀死那个家伙。它会猛然咬住对方的脖子，在地上拖来拖去，于是坏人就死了。

有一次，福克斯里听到山中的一间岩石小屋，也就是洞窟里住着一条巨大的龙。你知道什么是龙吗？那是有七个头，宛如凶猛、狰狞的恶狗般的家伙，不管是动物还是人，甚至连狗也会一口吞下去。因为有七个头，所以食量有多大，应该是不难想像的。

于是福克斯里就去消灭这条可怕的龙了。你想它能把龙打败吗？那是当然的，就像你对妈妈做的那样，它向龙的耳朵扑过去，龙就发出惨叫声逃跑了。福克斯里实在太勇敢了。

接着福克斯里又出门去讨伐住在潘克拉茨[①]一带的可怕巨人。那巨人以吃人和狗著名，名字叫做“狗的克星安托雪克”，让人一听就不由得寒毛倒竖。

① 布拉格的地区名。

福克斯里一点都不害怕，因为它的脖子上挂着狗牌（这是有如神奇的护身符般的东西，能够给狗惊人的力量，所以好狗全都挂着狗牌）。你想结果怎么样呢？福克斯里把对方打败了吗？是的，一点都没有错。福克斯里跳到巨人的脚上，把裤子撕破。而巨人看到福克斯里脖子上挂着神奇的狗牌，就咒骂了一顿脏话——那脏话脏得让四周都充满了恶臭后逃了。怎么样？达申卡，你听了应该很高兴吧？

由于好事情一定会接二连三地到来，所以这次勇敢的福克斯里去讨伐可怕的塔塔尔酋长了。那个酋长名叫培里肯，住在对面的斯特拉施尼采[①]。

首先，福克斯里对着那个塔塔尔人勇敢地狂吠一阵，培里肯吓得一颗心跳了出来，掉在裤子里头，并且全身哆嗦，连自己的眼镜都找不到。因为没有眼镜，什么也看不清楚，所以看到福克斯里勇敢地摇着尾巴，以为是在挥舞着佩刀或长剑。于是也抓起自己那阴森可怕的剑，跟福克斯里的尾巴厮杀起来，结果那个卑鄙的家伙将尾巴给砍断了。

福克斯里当然气疯了，先不去管尾巴，全身的毛倒竖起来，狠狠咬住

---

① 布拉格的地区名，意为“鬼窟”，紧邻恰佩克所住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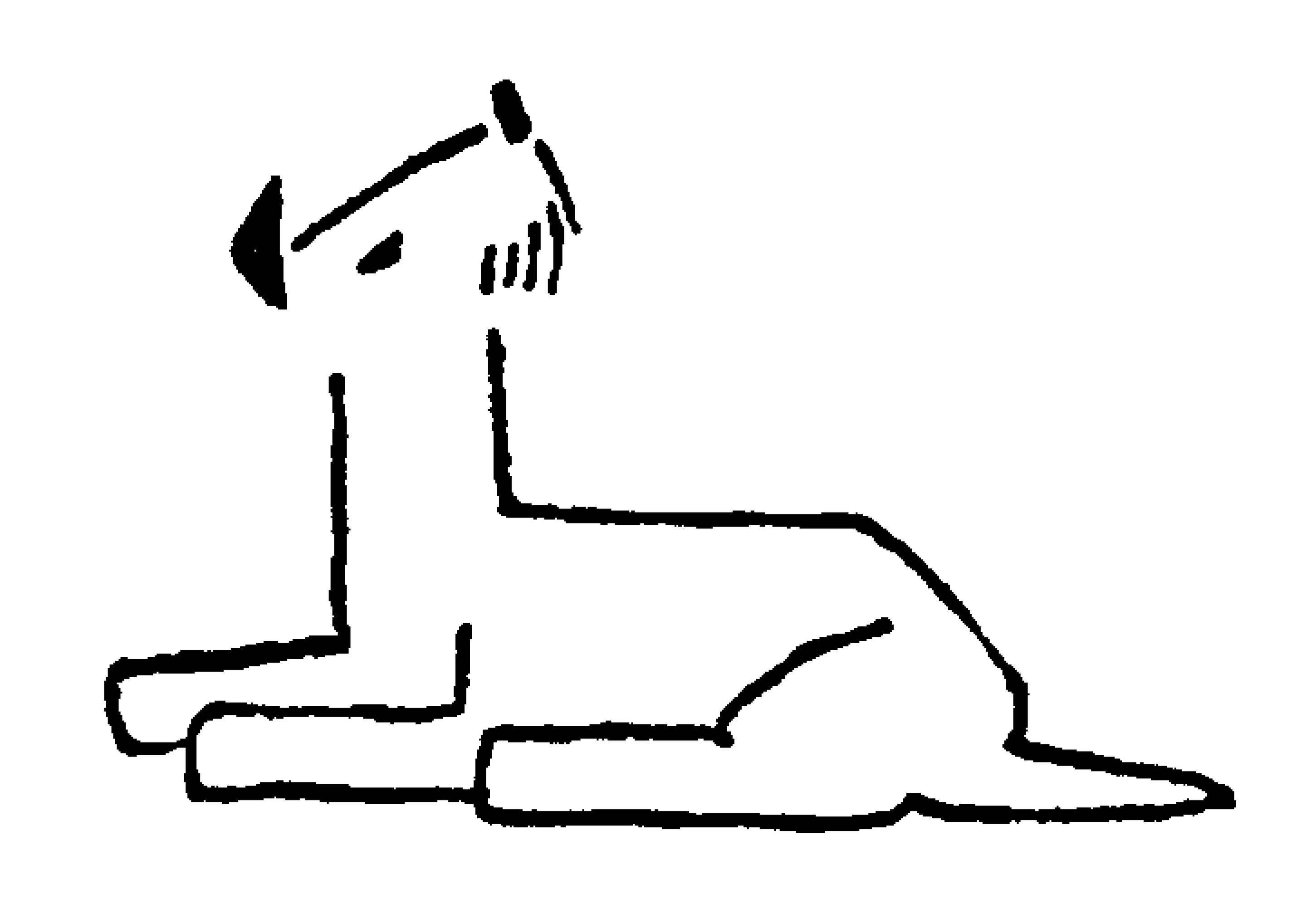
塔塔尔人的裤子。由于塔塔尔人跳出来的心脏掉在裤子里，所以英雄福克斯里就将培里肯酋长的心脏一口咬碎了，酋长当场倒地不起，以后就再也没有在那里出现过。

为了永远纪念打倒嗜血如命的塔塔尔人的光荣胜利，从此英雄福克斯里的直系刚毛猎狐㹴纯种子孙，就全部都将尾巴前端剪断。达申卡，时候一到，你的尾巴也会被剪断的。确实会有点痛，不过别人会帮你处理得很好的。

故事到这里结束。谢谢你肯乖乖地坐下来。

## 㹴犬为什么要挖掘地洞

达申卡，你是个乖孩子，好好坐下来，不要动来动去。我只要调好焦距，按下快门就行，马上就好。在这段时间内我说个故事给你听。就说㹴



犬为什么要挖掘地洞这个故事怎么样?

大家都以为㹴犬挖掘地洞是在寻找老鼠，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的。像你根本就没有看过老鼠，不过还不是把我的花坛挖得天翻地覆吗?真是拿你没有办法。你知道自己为什么那样做吗?不知道的话我现在就告诉你。

一切纯种猎狐㹴的祖先——勇士福克斯里在跟塔塔尔人的战斗中失去尾巴的故事，我已经说过了，福克斯里在把那个顽强的酋长打倒时，发现了那被砍断的既伟大且勇敢的尾巴掉落在地面上。由于不想被猫拿去玩，所以它就把以前的尾巴深深埋在地下。嗯!不要乱动，坐好!

从那个时候开始，所有的猎狐㹴都以伟大的祖先勇敢的战斗为傲，都把尾巴剪断作为纪念。长尾巴的腊肠狗嫉妒猎狐的光辉历史，就不怀好意地吠叫着说:

“那全是捏造出来的谎言。根据现代的历史研究，并没有跟塔塔尔人的战争，也根本没有叫做福克斯里的祖先和叫做培里肯的酋长。那个故事只不过是没有历史根据的传说罢了。”

刚毛猎狐㹴们听了，当然也不会保持缄默，都吠着反驳说福克斯里故事的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证据就是猎狐㹴的尾巴全都剪断。但是狡猾而

又倔强的腊肠狗又这样顶嘴回辩说：

“尾巴只要想剪断，任何人都办得到。马勒·斯特拉纳[①]不是就有剪断尾巴的公猫吗？总之，如果没有亲眼看到英雄福克斯里大王真正被砍断的尾巴，我们是不会相信的。你们这些猎狐㹴，应该去把你们那高贵的祖先神圣的遗物找出来，证明你们那光辉的血统！”

达申卡，于是从那以后，猎狐㹴们就一直在寻找着不知道深深埋在哪个地底的祖先尾巴。每次一想起腊肠狗的嘲笑，就热心地抓着地面，用鼻头挖掘起来，看看自己祖先的尾巴有没有埋在那里。

目前虽然还没有找到，不过总有一天一定会找到的。那个时候，会盖一栋大理石的大灵庙纪念那尾巴，上面用金字刻着Cauda Foxlii，也就是“福克斯里的尾巴”。

还有，达申卡，我们人也学你们这些猎狐㹴，老是在挖掘地面，那是为了找出古代人的骨坛和骨头，保存在博物馆里。不行，达申卡，那样的骨头只能看，是不能啃的。

故事到此结束。

---

① 布拉格的地区名。

## 福克斯的故事

达申卡，如果你能静静地坐一会儿，我就说福克斯的故事给你听。福克斯里虽然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猎狐㹴，但并不是世界上最早的猎狐㹴。神最先创造出来的猎狐㹴，名字叫做福克斯。那只福克斯，全身洁白无瑕，没有一丝斑点。为什么非像当新娘花童那样的小女孩般雪白不可呢？因为福克斯是为了在天堂的天使膝上悠闲地休息而创造出来的。



你问福克斯在天堂里吃些什么吗？嗯，吃的是鲜奶油和起酥蛋糕，没有人喂肉给它吃，因为天使们都是素食主义者。还有福克斯也跟别的猎狐㹴一样，喜欢玩，没有片刻安静。

并且到天堂外面去小便时——咦？你想到哪里去了？在天堂里是不能小便的。不是很没有礼貌吗？就是在房子里也是不可以的。你要好好记

住，也应该向每次想出去时就抓天堂之门的福克斯学习。——嗯，我说到哪里了？啊！我想起来了，说到福克斯一天要去天堂外好几次的事。而且福克斯到外面，也还是没有片刻安静，于是就去找魔鬼玩。天使只有翅膀，而魔鬼却有尾巴，所以福克斯一定把魔鬼当成狗的同类了。

你想知道福克斯跟魔鬼怎样玩吗？它们不是在原野上追来追去，就是互相咬尾巴，或者在地上打滚。随后回到天堂之门这边吠叫时，身上就出现了泥土的棕色污垢，以及被魔鬼碰到形成的黑色痕迹，所以从那以后，猎狐㹴就有黑色和棕色的斑点了。知道了吗？

后来有一次，一个魔鬼朋友，那是个非常小的小不点魔鬼，名字大概就叫小魔鬼或者戴比尔，总之，魔鬼的小狗对福克斯说：

“福克斯，我想看看天堂是个怎样的地方，即使只看一、两分钟也好，你带我到天堂里去嘛！”

“那怎么行呢？”福克斯说，“别人不会让你进去的。”

“那么！这样好了。”魔鬼说，“你把我藏在你的嘴里，别人不会连嘴里也检查的。”

善良的福克斯依照对方所说的做了，把那个魔鬼放进嘴里，一起溜进天堂，并且欢跃地摇着尾巴，免得别人看出破绽来，不过神当然把一切都

看得一清二楚了。

“孩子们呀！孩子们呀！”神说，“这里好像有人把魔鬼放进身体里了呢！”

天使们都异口同声地说：

“不是我，不是我。”

只有福克斯什么也没说，以免魔鬼从嘴里飞出来。只是汪的叫了一声，立刻又闭上了嘴巴。

“福克斯，不行的，”神说，“既然你的身体里有魔鬼，已经不能侍候天使了，到下界去侍候人吧！”

达申卡，从那以后，所有的猎狐㹴身体里就都有了魔鬼，因此上颚内侧才会有魔鬼造成的黑斑。这样你明白了吧？

现在你可以走了。

## 阿利克的故事

达申卡，等一等，今天我要把你又乖又聪明地坐在门口的样子拍摄

下来。从前在一个地方住着一只猎狐㹴，名字叫做阿利克。毛是漂亮的白色，耳朵是美丽的棕色，背脊上则有仿佛披了迷人罩衫般的可爱黑色斑点。



阿利克住在到处都是花朵、蝴蝶和老鼠的美丽庭院里，那里也有开着白色和粉红色睡莲的池塘，不过阿利克一次也没有跌进池塘里，因为它不像有些人那样慌慌张张，冒失鲁莽。

有一天，天气非常炎热，吹起了狂风，就要下雨了。据说狗都在下雨前吃草，阿利克也吃了草。但是在那草丛当中，夹杂了一根拉丁文叫做Miraculosa magica（魔法的奇迹）的神奇的草，阿利克在无意中把那根草给吃了下去。

就在那一瞬间，阿利克变成了一个头上生着棕色鬈发，背上有着漂亮

黑色斑点，美得让人眼睛为之一亮的白色王子。

开始的时候，阿利克根本没有想到自己已经不是普通的狗，而是变成了王子，依然想用后脚去搔耳朵的后侧。这时，才终于注意到脚上穿着金鞋——。喂！达莎，等一等！

（就在故事渐入佳境时，达申卡不听了，跑去追麻雀。所以阿利克的故事没有能说完，成了断了尾巴的故事。）

## 杜宾狗的故事

另外确实也有剪了尾巴的狗，比如杜宾狗就是。你知道杜宾狗是怎样的狗吗？那是黑色的或棕色的乡巴佬，腿长得吓人，尾巴在屁股附近给剪断。不过那不是为了纪念福克斯里，并不是那样的！你乖乖地坐下来，这样我就把杜宾狗为什么尾巴会被剪断的故事告诉你。

从前在一个地方有一只杜宾狗，名字非常愚蠢可笑，叫做阿斯特尔或者费里克斯之类，并且那只阿斯特尔或费里克斯也愚蠢之至，所以除了兜着圈圈追逐自己的尾巴之外，就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好玩的了。

“等一等，”它对自己的尾巴说，“让我咬一下嘛！一下子就好。”

尾巴说：

“不要！”

杜宾狗吠叫着说：

“我叫你等一等，你就给我等一等，不然我可要生气了。”

尾巴笑着说：

“谁要等你！”

“既然你不等我，”杜宾狗威胁说，“我就把你吃掉！”

尾巴很瞧不起对方地说：

“你才吃不掉我呢！”

于是杜宾狗火冒三丈，向自己的尾巴扑过去，一口咬住吃到了肚子里。如果不是人跑过来，用扫帚把它赶开，或许它会连自己也吃得一干二净也说不定。

从那以后，人为了不让杜宾狗吃掉自己的尾巴，就在屁股附近的地方给剪断了。

故事到这里结束。怎么样？今天很快就说完了吧？

# 灵猩和别的狗的故事

不对，说灵猩是神创造出来的，完全不正确，创造出灵猩的是兔子。神首先创造出了所有的动物，不过因为狗是最优秀的动物，所以留到最后再创造。



神准备了叫做骨山、肉山和毛山的三座山，让工作能够迅速进行。神最先创造出来的是猎狐㹴和迷你史猱猹犬，所以这两种狗非常聪明。正当神要创造下一种狗时，中午的钟声响起了。

“那么好吧！”神说，“钟声响起了，就暂时做到这里，一点钟起再继续创造。”

随后神就去休息了。

就在这当儿，兔子从骨山旁边经过，于是骨山里发出咔哒咔哒的响声，忽然间骨头冲出来，汪汪地吠叫着追起兔子来。就这样，骨头变出了

灵猩，所以灵猩全身都是骨头，没有一点肉。

另一方面，肉山看到了，肚子饿了起来，就摇晃着呜呜狺叫着，然后从肉山变出了斗牛犬和拳师狗，出去找食物填饱肚子了。所以拳师狗全身都是肉。

而毛山看到了，就稍微抓了一下身体，也外出去找食物充饥了。这样诞生出来的，就是全身都是毛的圣伯纳犬。剩下的毛则变成了也是全身毛茸茸的贵宾狗。最后还剩下一小团毛，从那里生出了哈巴狗和北京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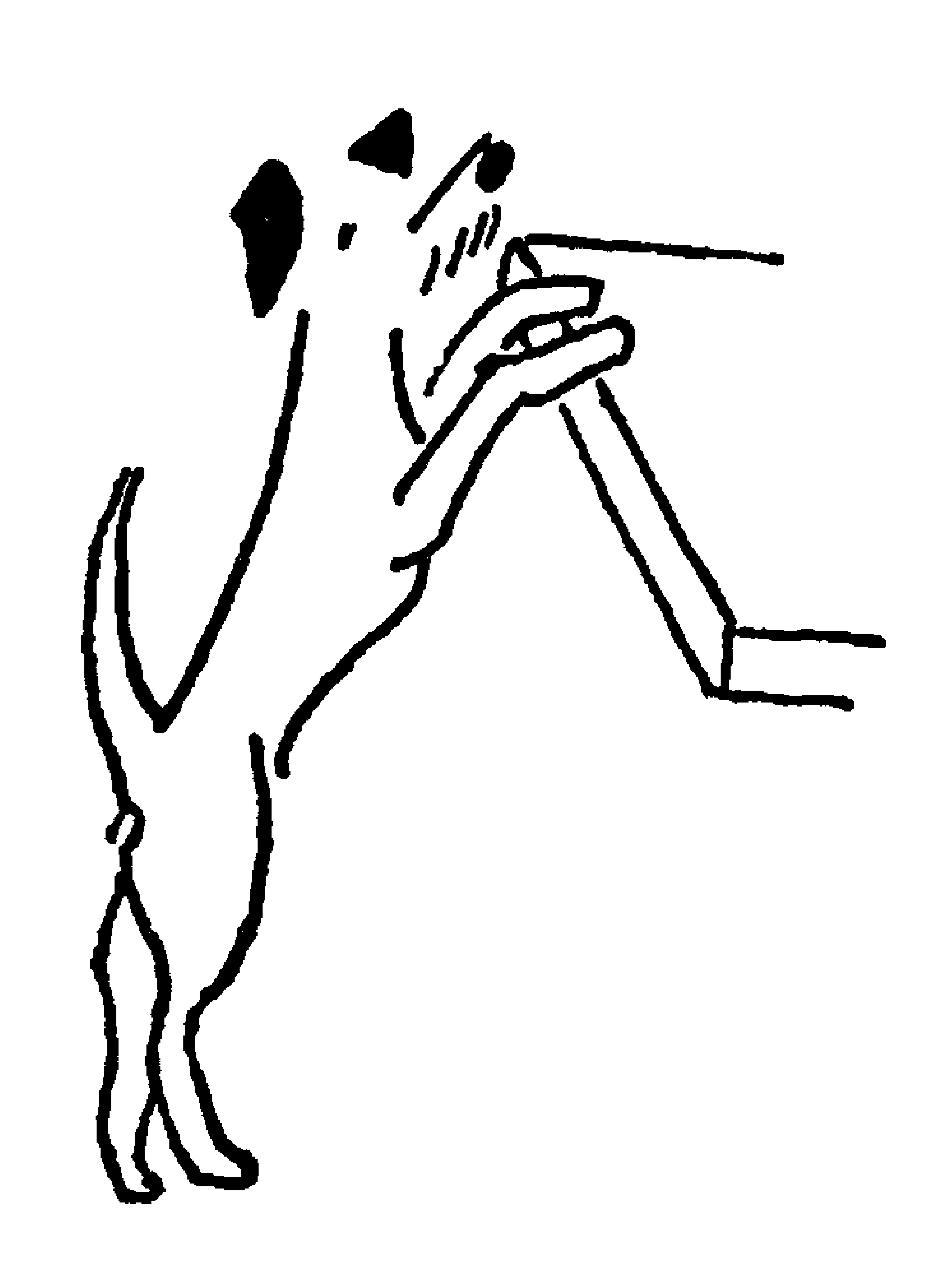
到了一点钟；神回到自己的三座原料山那里时，几乎已经什么也没有留下来了，只剩下一根长尾巴、一对猎犬用的耳朵、四只小小的脚、一个长得惊人的躯体而已。那么从那些东西变成了什么呢？是的，神创造出了腊肠狗。

达申卡，你要好好记住这个故事，并且无论是灵猩也好、斗牛犬也好，或者圣伯纳犬也好，还是贵宾狗，都不要去理它们，因为这些狗都不是能够和你搭配的好狗。我的故事说完了。

# 狗的习性的故事

达申卡，今天要说的不是童话，而是真实的故事。因为我希望你能变成小心谨慎的狗，而且你自己也会想成为有教养的狗吧？

好几百年，好几千年以前，狗还没有跟人住在一起。那时候人还很野蛮，狗不能跟那样的人一起生活。所以狗组成自己的集团过日子。不过并



不是像鹿群那样栖息在森林中，而是住在叫做波勒或斯泰普的大草原上。所以到了今天，狗也还是最喜欢草原，总是在草地上四处奔跑，让耳朵都飞舞了起来。

达申卡，你知道狗为什么在睡觉前都要兜三圈吗？那是因为狗住在大草原上的时候，为了做出舒适的睡床，都必须将高大的草在脚下踩平的缘故。现在也还是在那样做，即使像你睡在扶手椅子上时也一样。

另外，你知道狗为什么要在夜里互相幽远地、狺狺吠叫吗？那是因为在夜里的大草原上，为了找到自己的集团，必须互相交换信号的缘故。

还有，你知道为什么狗每次遇到石头或树桩时，一定会抬起脚撒上小便吗？在大草原上时，狗也那样做。这样的话，自己集团的哪个成员闻到了，就会知道伙伴曾经来过这里，因为这里的石头上留有记号。

还有，你知道你们狗为什么要把骨头或面包皮埋在土里吗？你们好几千年前就已经这样做了，事先将一些食物储藏起来，这样一旦食物不足时就不致挨饿了。知道吗？你们从古代起就已经相当聪明了。

还有，你知道狗为什么要和人一起生活吗？原因是这样的，人看到狗聚集成群生活，自己也开始过起集体生活来。由于成群的人可以猎到更多的动物，所以住家的四周就扔弃了许多骨头。狗看到了，对伙伴说：

“人那里骨头堆积如山，为什么我们还要去追逐动物呢?”

从那以后，狗就在人的住家晃来晃去，接着人就跟狗一起生活了。

到了今天，狗已经不再跟狗聚集成群，而是跟人形成集团。跟狗一起生活的人，成为狗的伙伴。所以狗很喜欢人，把人当成自己的邻居。

你可以走了，到草地上去跑几圈，那里是你的大草原。

## 人的故事

达莎，这是没有办法的。再过不久，你就要到别人那里去，必须加入别的集团。所以我现在说一些人的故事给你听。

动物当中，认为人是坏家伙的也不少，而这样说的人也为数颇多。不过你千万不能相信。如果人是又坏又冷酷的话，你们狗就不会加入人的伙伴中，现在也还是保持野生的状态住在大草原上。事实上，好几千年前，狗就已经是人的朋友，接受人的抚摸，任凭人搔耳朵的内侧，并且从人那里得到食物。

人也有好几种，首先是身体巨大、有如猎犬般的低声吠叫、长有胡须的人，这样的人称为父亲。狗必须和他相处融洽，因为他是人群的领导者。由于是领导者，所以有些令人畏惧。不过如果你是个好孩子的话，他是绝对不会对你怎样的，不但不会对你怎样，而且还会替你搔耳朵后面呢！你喜欢别人那样做吧？

第二种人比较娇小、高音吠叫、脸很光滑、没有胡须，这就是母亲。达申卡，你也必须和她相处融洽才行，因为她会常常替你梳毛，处处照顾你，抚摸你，保护你不受欺负。这样的人的前脚是非常温柔的。

第三种人身体很小，只比你稍微大一点，而且像小狗那样嗯嗯吭吭



叫。这是小孩子，你也要跟小孩子相处融洽才行。他会跟你玩，拉你的尾巴，在原野上跟你赛跑，总之是很有趣的，你明白了吧？人的集团是非常巧妙地组合起来的。

有时候你也会在大马路上跟别的狗玩得很快乐吧？因为你们身上是流着相同的血液的种族。不过达莎，只有跟人在一起时，你才会感受到舒适的家庭气氛。把人跟你紧密相连的，是比血缘还要神奇、还要纤细的某种东西。而那个某种东西就是信任和爱。

好了，你可以走了。

# 狗的展览会



狗的展览会跟别的任何展览会一样，一方面有助于指导，另一方面则有助于评价之类的其他各种目的。我们要说的当然只限于指导这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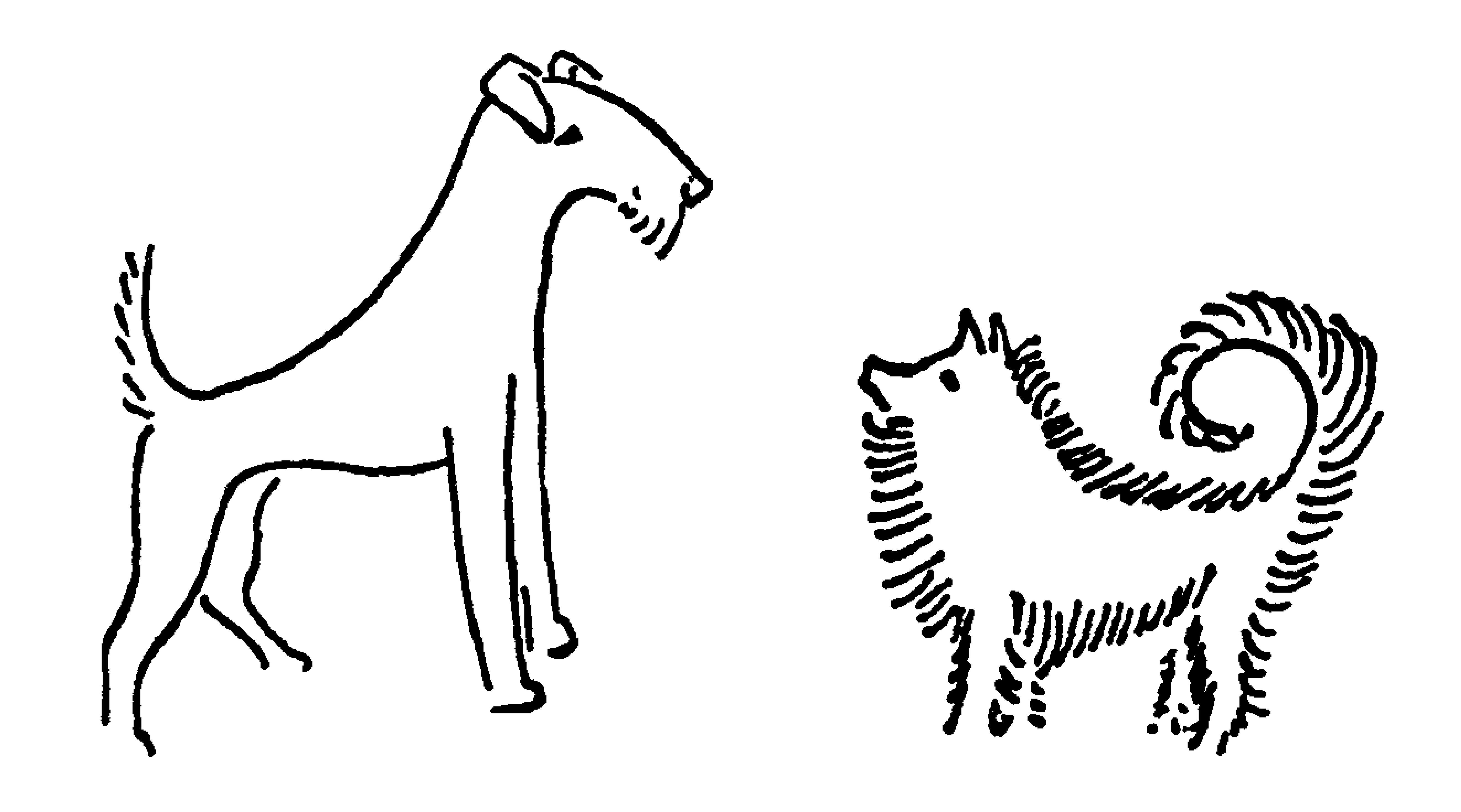
首先，在狗的展览会上，可以知道纯种的狗。知道是纯种狗是经由如下两点：

一、那只狗是获得狗展委员会的许可准予参展的。

二、只要看了狗的主人也可以知道。纯种狗的主人全都以养狗专家自居，认为自己是养狗的运动员（他们是凡应该加入的协会或俱乐部的会员，这从这件事情上已经充分显现出来）。

至于狗的种类可以区分为如下数种（至少在捷克斯洛伐克是如此）——

“布拉格拳师狗饲养家俱乐部”、“灵猩饲养家俱乐部”、“刚毛㹴犬俱乐部”、“超小型犬饲养家协会”、“捷克斯洛伐克大丹狗俱乐部”、“平犬与史猱猹犬俱乐部”、“德国牧羊犬协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圣伯纳犬俱乐部”、“猎犬中央饲养协会”、“警犬与良种犬俱乐部”。



而别的犬种还有贵宾狗、小型犬、狐狸犬、佛吉雪克犬①、爱斯基摩犬。另外还有几种没有团结为独立协会或俱乐部的狗。如果养狗再发展下去，一定会成立如下的协会的——

“腊肠狗饲养家互助协会”、“亚里玛塔雅平犬饲养家协会”②、“与奖无缘的拳师狗饲养家联谊会”、“条纹大丹狗俱乐部”、“有白色印记的蓝色大丹狗俱乐部”、“斑纹大丹狗俱乐部”、“三色猎狐㹴独立集团”、“废止血统证明书联盟”、“玛尔济斯女性饲养家基督教慈善结

① 捷克的土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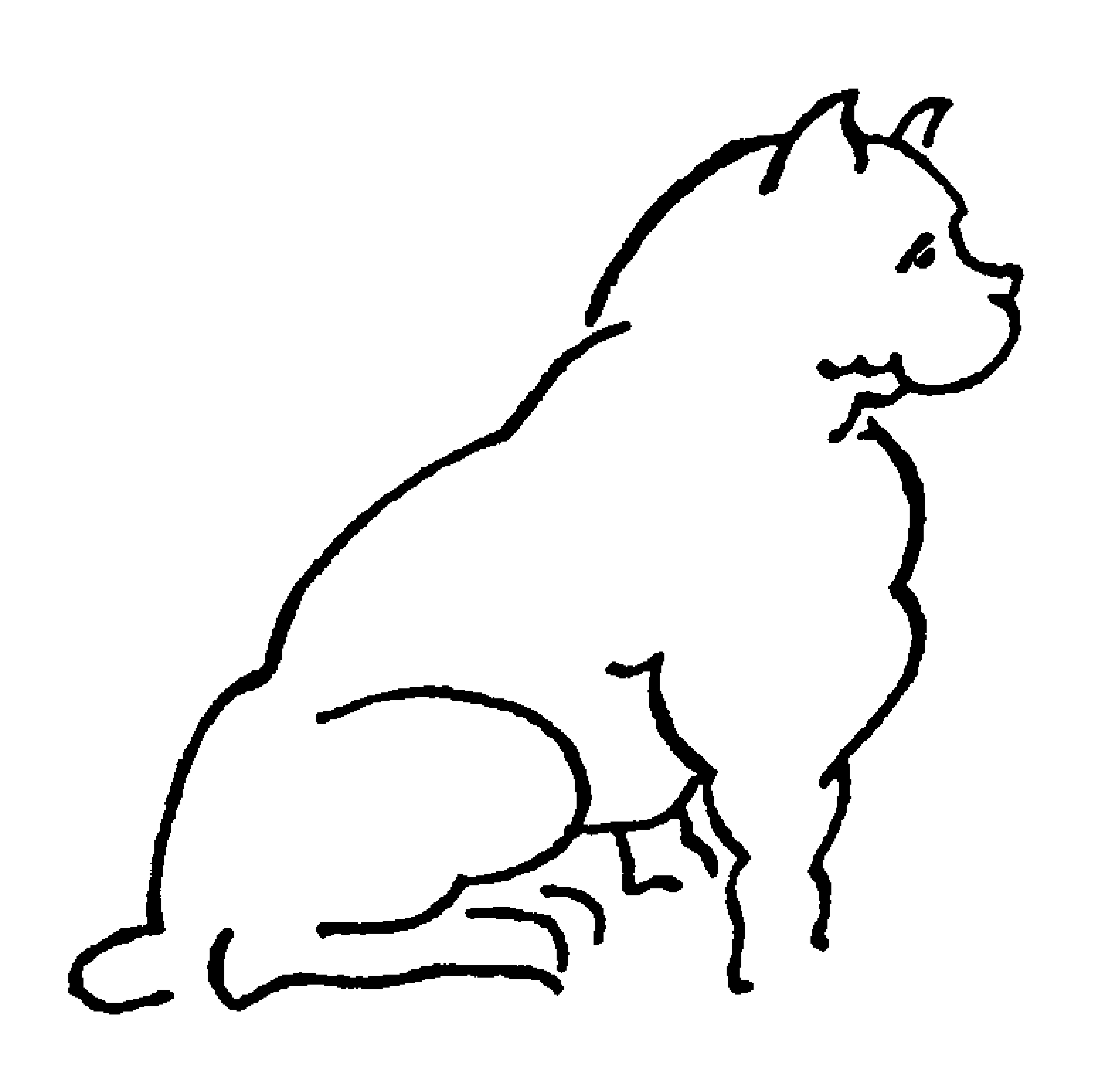
② 布拉格有个“亚里玛塔雅协会”，专门协助穷人的丧葬事宜。

社”、“俄国牧羊犬协会俱乐部”等等。

养狗的发展潜能，简直难以预料。至于谁是纯种狗的饲养家，只要从那个人一边看着别的参展的狗，一边说这样的狗崽子就是免费送我我也不要，或者说那只狗耳朵垂下来的样子要是更好看些就好了之类的举止，就可以很简单地看出来。

在狗的展览会上，狗都被圈住，不过狗的饲主却是可以自由走动的。基于维护他们的名誉，我必须事先声明的是，由于细心的训练结果，使得他们大部分都不会离开自己的狗的笼子，只是偶然要跟对手的狗的饲主互相吠咬一番，才暂时离开一下而已。

据我观察所得，纯种拳师狗的饲养家，在这样的展览会上，比如即使



是灵猩的饲养家，他们也是连嗅都不肯嗅一下的，但是他们的狗就没有那样严格了。正如众所周知的，种族、信仰和民族性的问题，在我国国民当中，是扮演着非常重大的角色的。

至于作为运动的专业性养狗，则有几个不同的层面。首先，使用的术语跟日常生活中的语言并不相同。比如不说“眼睛”或“眸子”，而是说“光”。不说“尾巴”而说“尾”。“足”“手足”“脚”都不说，而说“四肢”。不说“灰色”而说“青”。

另外，像这样的运动术语还有“垂耳”“颜纹”“臀部”“丛尾”“背纹”“印记”等无数的字眼。所以若是你养了一只纯种狗，就不能说“在摇尾巴”，而要说“尾在动”。

但是养狗式运动的主要演出是在别的事情上，那就是配种。在这个问题上，扮演着最吃重角色的不是狗，而是饲主。

如果你是母狗的饲主，就得处处小心戒备，免得自然用恶名昭彰的轻佻和散漫的放任主义，以外行人的方式介入。但如果你是纯种公狗的饲主，在这一点上，除了把自己的狗带到新娘那里去以外，就不必再担心什么了。而这样的运动式演出，也可以收取报酬。

经由这种养狗式的结婚生下来的小狗，随后通常都会得到这样伟大的

头衔——

“哈玛葛顿①·吉卜赛·卡托②·哈科维·欧布·贝纳基·冯③·泰亚·洛生堡。一九三〇年二月三十日出生。登录号码——I T St Bd.XX.19.871.G.m.b.H.1930，S.D.8945，Sb.z.a na. § 327 lit.b.父——萨坦·欧布·伍夫吉涅维斯④。登录号码——V n.min.po t.，1663.I.O.U.485.L.，R.S.V.P.606.母——蒂儿达·梵·荷登⑤·德·拉·阿泰斯堡。登录号码——tr.z k § § 221—222.kat.，XXIV.W.C.27.Pat.No 97.817，ek.，200.939.M.N.O.，p.462.”

你把这只小狗哈玛葛顿（或者亲密地昵称小哈玛）附上这样的血统证明书，如果没有卖到至少一千克朗，一定会遭受天谴。

我认为饲养纯种小狗本身并不属于运动的范畴，因为如何饲养具有极大的争议。比如应该给小狗吃怎样的饵，施加教育时是否应该打屁股，或者原则上不应该动手。关于这些，这方面的权威人士，每个人所说的都不

---

① 哈玛葛顿是《圣经·新约·启示录》中，善与恶进行最后决战，引发世界末日的场所。也指那场战争

② 卡托为古代罗马著名的政治家、军人、作家。

③ 冯是德语中贵族家名的一部分。

④ 伍夫吉涅维斯，布拉格近郊的村庄名。

⑤ 梵·荷登，德国一家可可子公司的商标。

相同。

若是正式的运动，每一项都会有确实的毋庸置疑的原则。如果没有那样的原则，只有完全相反的见解的话，那当然不是运动，很明显的是学问了。

也就是说，饲养狗是学问式的问题，所以是否应该给小狗面包（如果它想吃面包的话），还是应该给生肉、维他命或手套这样的事情，一直都是暧昧不明的。我们还是不要一头撞进这些学问式的争论中吧。

相对的，参加狗的展览会，在养狗上则是纯粹的运动式表演。在这里赋予运动性格的，是最高的目标，也就是伴随着想要获得冠军的野心式努力的竞争。另外，若是不能获得冠军，那么不分青红皂白地去否定评审的能力与公正性，当然也赋予了运动的性格。

在这堂堂正正的竞争中，狗多少都忧郁而又自制，但是相比之下，狗的主人则显得既狂热又兴奋，紧张得直冒冷汗，嘴里念着支离破碎的字眼，拼命扯着自己的狗，要让狗好好地站着。总而言之，狗的主人对这件事情的关心，远比自己的大儿子参加毕业考试时还要强烈。

要是自己的狗没有获得冠军，他们就认为那是个人的耻辱，以及自己的野心的最大挫折。从那个时候以来，他们就逃避这个世界，感觉到自己

受到忽视，被人瞧不起，痛恨养狗式的政治统治体制，以及人世间的统治体制。

狗展举办期间，饲主“为了不让菲菲卡在那里感到寂寞”，就带着一家人搬到自己的狗的笼子里去了。至于狗像自己的主人，或者主人像自己的狗这个说法是否正确，我曾经仔细观察过，结果发现那只不过是俗说罢了。主人经常拥有完全不同的“四肢”“垂耳”“颜纹”和“印记”，甚至性别也和自己的狗不一样。

在狗的展览会期间，大部分被展览的狗都蜷缩成一团睡在那里，相反的，狗的主人则守在狗的脚边保持清醒，每当有人想要靠近时，就发出警告的咆哮声。

养狗式的运动中，最吃力的当然是训练。我看过许多受到彻底训练的绅士和淑女，他们用绳子牵着自己的德国牧羊犬或杜宾狗，依照训练师的指示前进、快跑、停止和右转。我想若是训练师提出要求，他们大概也会跳过障碍物，向假想的坏人扑过去的。不过那几种训练，当然是针对狗的。通常那些绅士淑女都比自己的狗更服从训练师的指示。那一定是他们天生的知性，或者渴望自己的狗甚至连自己也能获得特别的赞美使然的。

据我所查阅过的相应的文献（也就是型录），狗的饲养家来自非常广

大的阶层，其中尤以伯爵、森林管理员、公司主管、上班族、靠利息过活的女人居多。但尽管如此，这当中还是有阶层和民族的不同。

饲养俄国牧羊犬的，几乎毫无例外都是贵妇人，史猱猹犬是德国人，西里汉狸和别的长毛狗为贵族。另一方面，杜宾狗和德国牧羊犬，则呈现彻底的社会式混交状态。



相对的，据我所观察到的，饲养家当中没有主教、议员、大学教授、部局长。至于这些人是因为没有严格的纪律接受训练，还是因为他们的野心并没有大到平犬级的特奖或冠军头衔，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关于犬种，让我们先来沉湎于已经灭绝了的狗的世代那忧郁症式的回忆里。当中最早的是——

佛吉雪克——我国乡下的狗，有着快活的眼睛和快活的卷起来的强而有力的尾巴，有黄色和就像是被晒成棕色般的那种颜色。这大概是主要为




城市狗的巴哥犬和狐狸犬的交配种。从这两者一方继承了颜色，另一方则继承了狡猾和独立的性格。

佛吉雪克犬最光荣的形象，就是作为车夫犬。经常在驾驶台上和车夫坐在一起，神情简直就像马是它在驾驭着的一般。当马车进到村子里来时，佛吉雪克犬就跳到阉马的背上，然后在那结实宽阔的背脊上，从脖子到臀部，再从臀部到脖子上，来回跑来跑去，并且向左右两边发出英雄式的吠叫声，宣告凯旋归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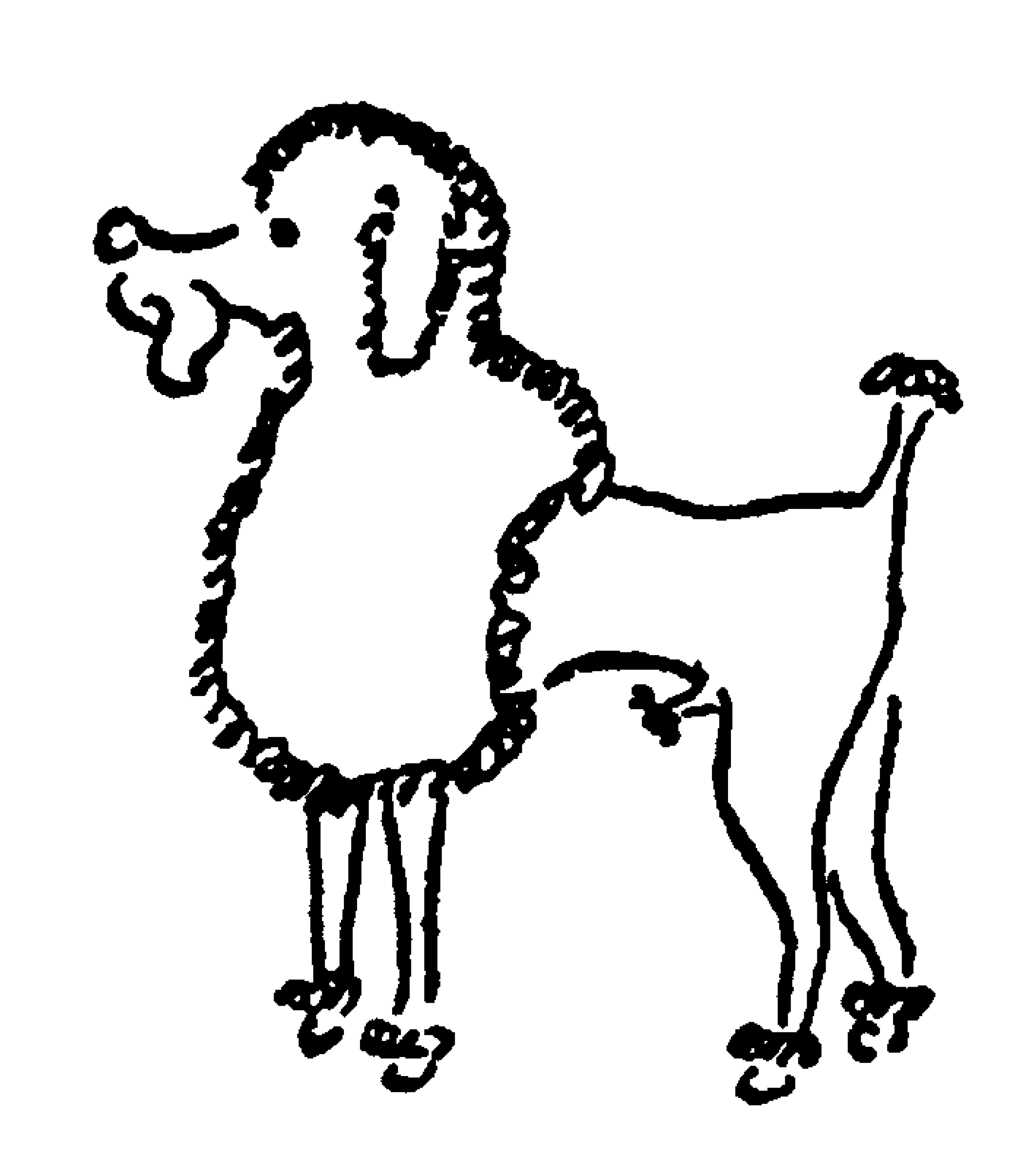
现在已经没有车夫犬了，乡下的佛吉雪克犬被不知是跟老鼠还是什么东西交配出来的德国牧羊犬这种叫人恶心的杂种狗排挤到了一边，光芒尽失。大部分都成为坏心且胆小的狗，由于隶属和变质，显得愚蠢而鲁钝。佛吉雪克犬已经消失了。虽然那并不是纯粹的犬种，不过却是真正的狗。真正的狗现在已经很少了。

但是巴哥犬也消失了。这种漂亮棕色的小型犬，有着一张板着的黑褐

色的脸，尽管以前被认为是傻瓜而且难以侍候，可是作为沙龙里和淑女的狗，却一直非常受到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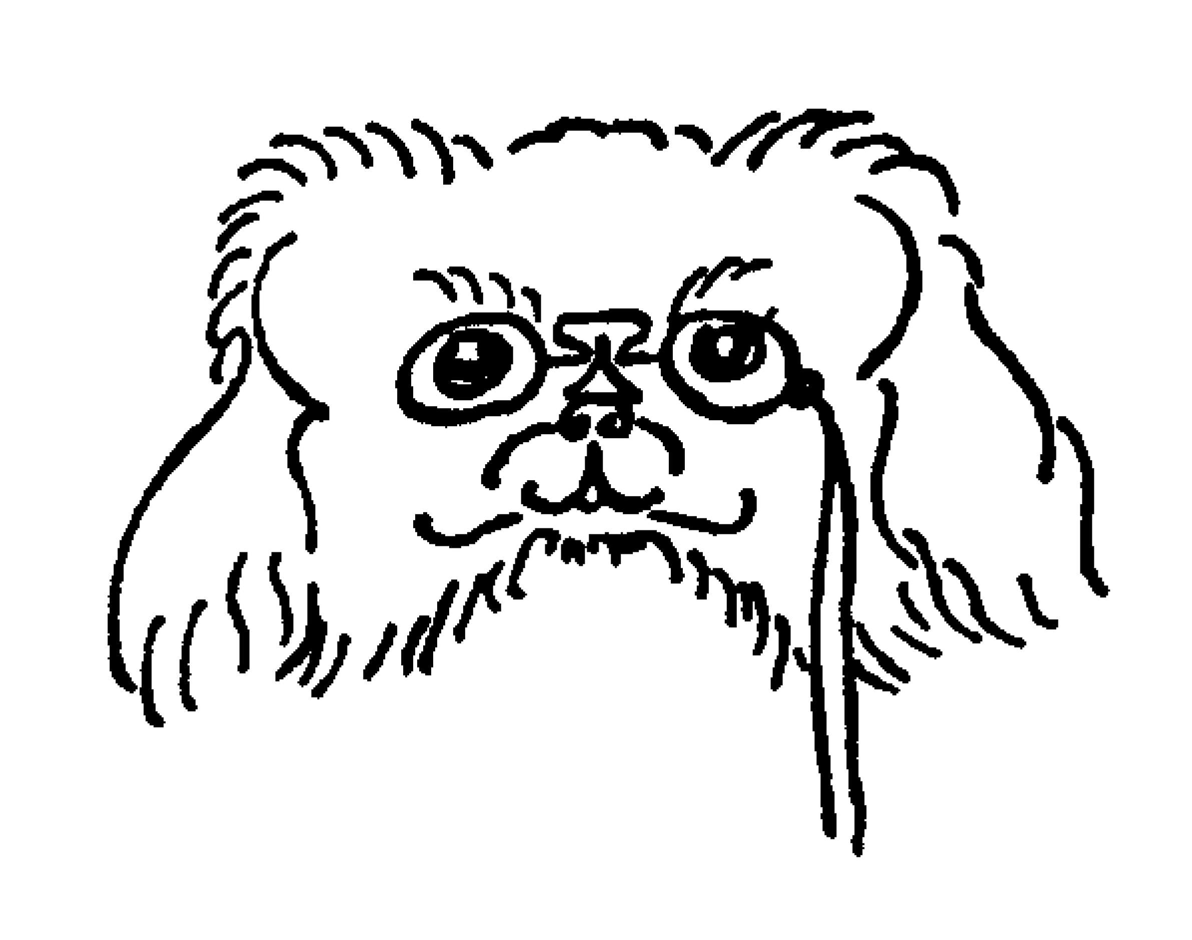
另外别名普姆里的狐狸犬，以前总是被人细心地梳着毛，脖子上挂着缎带，有着美丽的卷尾，以及仿佛在嘲弄人似的小鼻子，极为聪明，宛如老姑娘那样，心情有些浮躁，但是这种狗也走向了难以挽回的灭绝之路。

贵宾狗也有长长下垂的耳朵、弯翘的口须，以及有如阿斯特拉罕羊那样密生的毛，如果没有聪明的阿尔帕德城，基于自己的野心和历史的使命感，尽可能饲养黑色和白色的贵宾狗的话，或许贵宾狗也已经灭绝了也说不定。



狐狸犬和贵宾狗跟衬裙、花边、绉褶、法兰绒等其他过度暖和、复杂繁琐的服饰同时被淘汰这件事情，或许可以提出学问式的逻辑也说不定。可是，为什么巴哥犬快要灭绝了呢？为什么毛短得在哆嗦的意大利灵猩的踪影，已经看不到了呢？

或许原因并不单纯。古代都市的显贵跟随着巴哥犬和狐狸犬一起灭亡。家庭式的、室内式的狗，席位让给了适合运动的狗。被没落的古代资产阶级主要赋予装饰角色的苏格兰牧羊犬，现在已经几乎看不到了。一身长毛、脑筋灵活的波利犬，在今天的㹴犬再度流行它们那毛毵毵的长毛前已经灭绝了。这两种狗在起源上都是牧羊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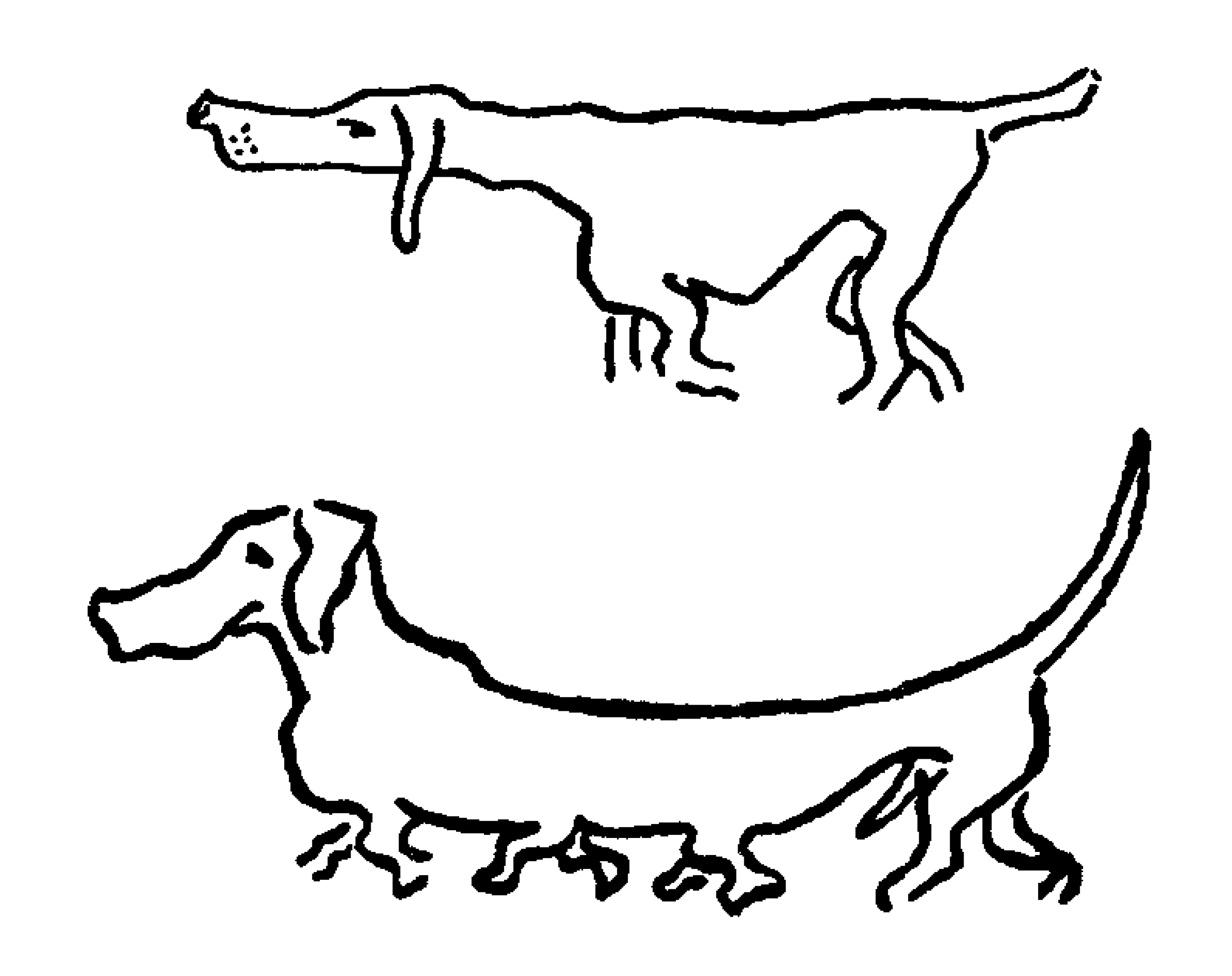
Fueramus Pergama①。欧洲这个文化的坟场，也是养狗的坟场。

自古以来的狗当中，在今天还偶然可以看到的是圣伯纳犬。这种狗有着超人式的认真，看起来极为高贵，总是裹着自己那过于丰盈、蓬松的毛皮，忧郁地慢慢走着。这种狗最适合坐在文艺复兴式的宅邸前，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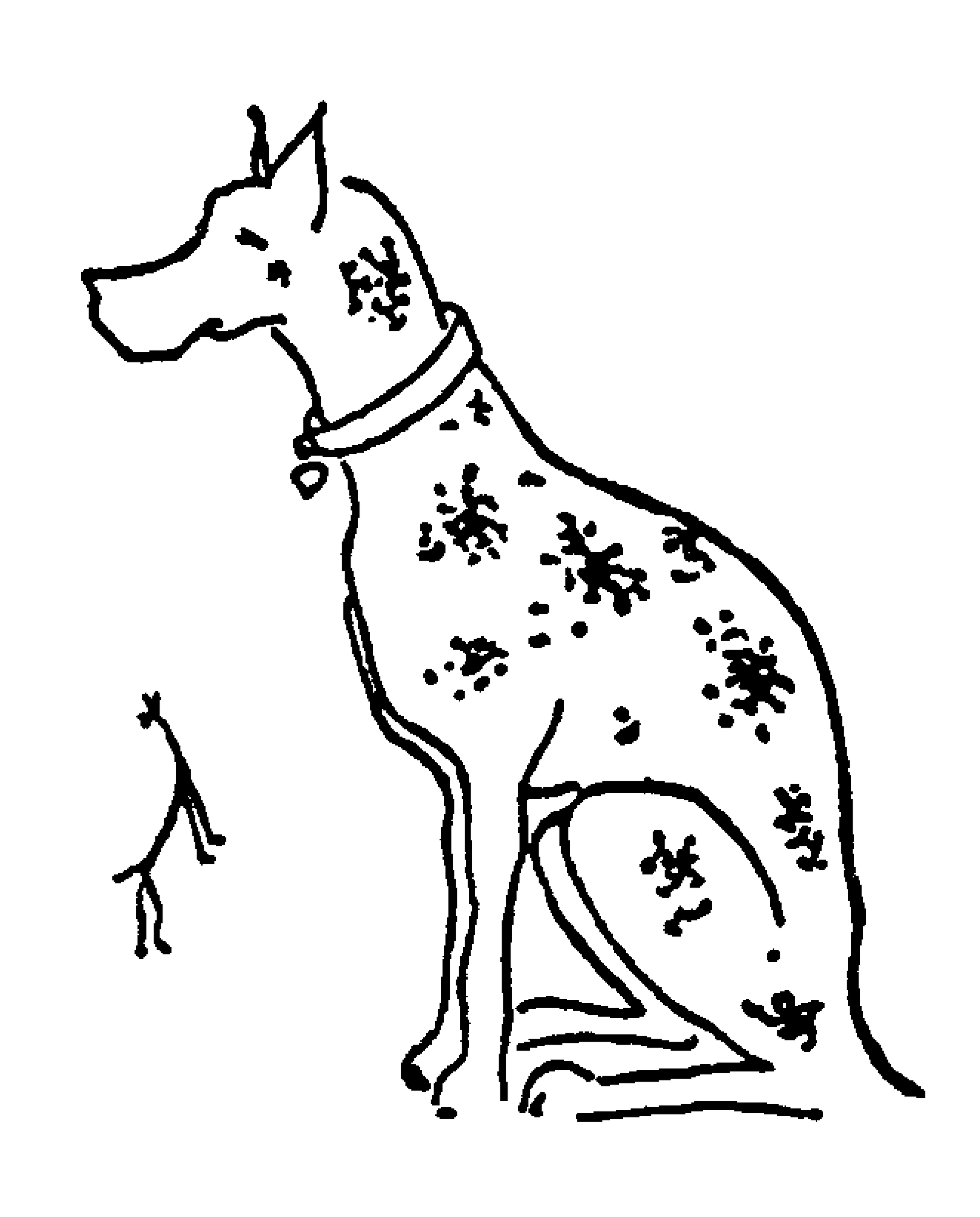
① “我们曾经是佩尔加姆”。引自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佩尔加姆为特洛伊的要塞，也指特洛伊全体。

溺在有关狗的神秘（比如死后会变成怎样，或者人为什么那样啰嗦、急躁之类）的冥想里。从宛如帷幕般有绉褶地吊下来的嘴里，滴下沉甸甸的口涎，眨着湿润的蓝色眼睛。随后庞大得不太适合刷的纵身奔跑的圣伯纳犬，又慢吞吞地稍微前进了几步，再度在阳光下暖和自己那孤独的冥想。

在古老的犬种中，一直被维持到现在的，当然是有着一切形式毛色的猎犬，也就是棕色，或者有着如扁豆般斑点的猎犬、指示猎犬、塞特猎犬、丝毛猎犬。这些狗有很多我都不知道，因为我并没有好好去熟记猎人们的吹嘘。不过看起来这些狗都有结实的胸膛和脖子，以及有着洼洞的头，刚好可以让称赞的手搁在那上面，并且看来美丽又出类拔萃，肉少骨头多。



另外，也叫做达克或伐济克的既滑稽又勇敢的腊肠狗也留存下来。直到今天，这种狗仍然稳稳地站在自己那又瘪又扁的脚上，摇着长长的尾巴，有着自己的见解。超常的智慧、自私自利的心，以及对一切规章制度抱着轻蔑之心，使得它们成为巧妙、狡猾、爱恶作剧的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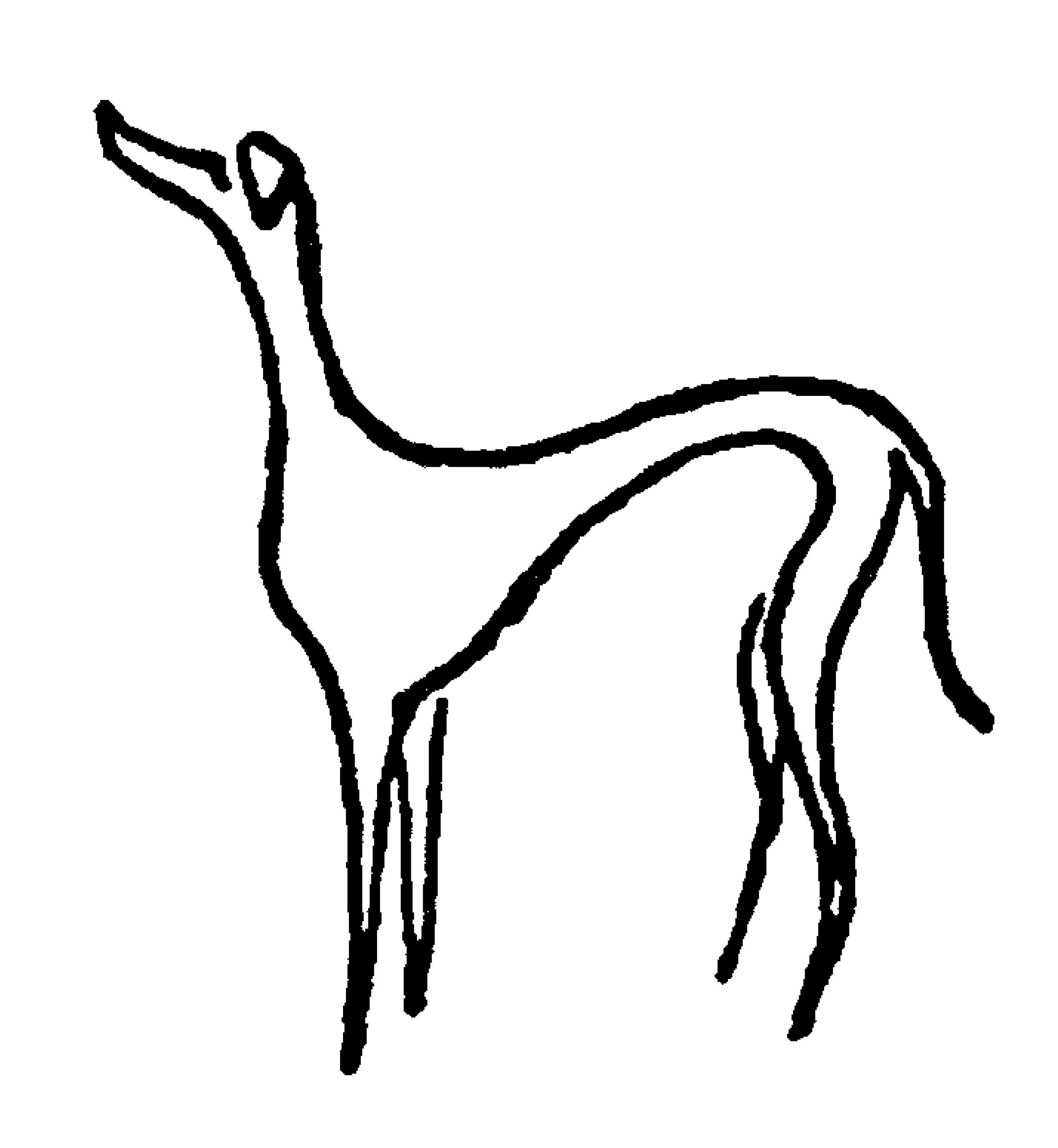
位于狗的价格表两端的两种狗，也有其古老的传统。首先是大丹狗，这种实在没有必要那么大的可怕动物，做席拉克撒的专制君主或巴西大农园主人的看门狗或许很合适，可是在我们的世界中，意义却不太大。这从大丹狗的饲养人和别的人没有任何共通点这件事上，多少也显示了个中端倪。

与大丹狗相对的是最小的小不点狗，也叫做小獐子犬的迷你杜宾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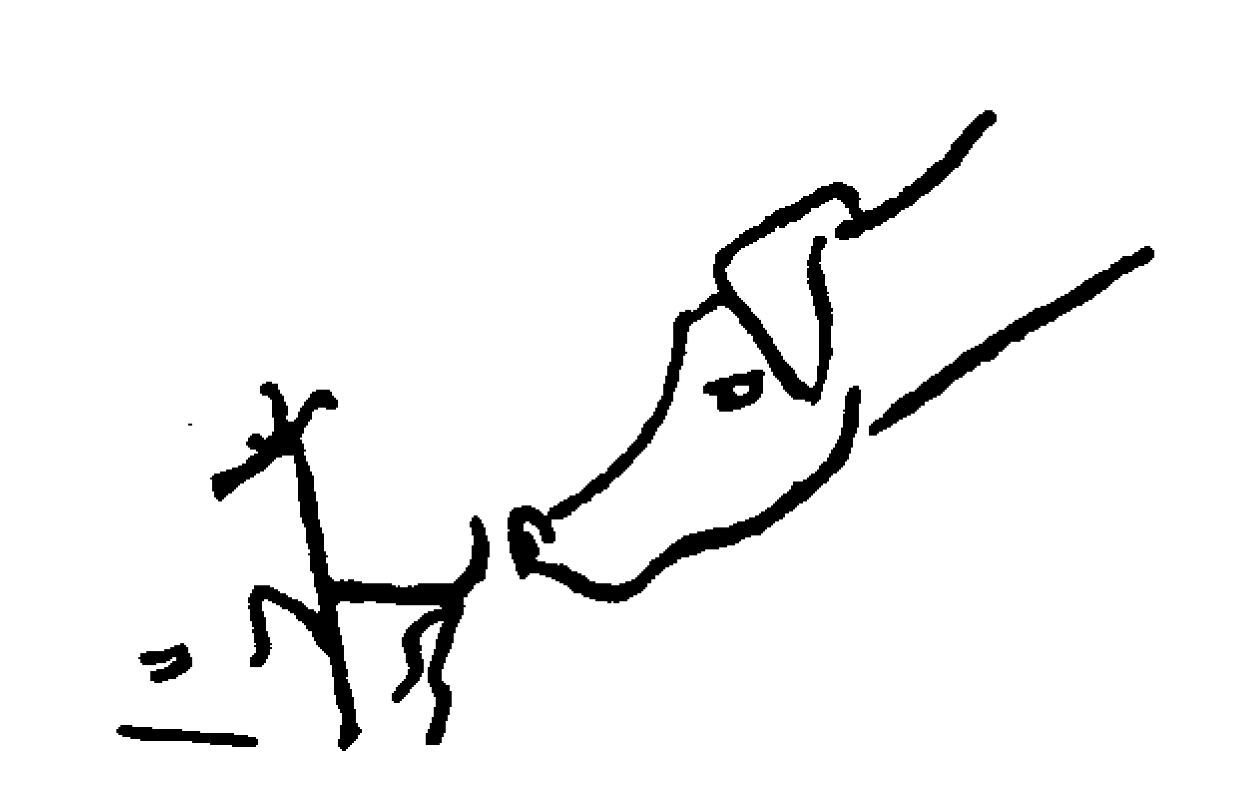
这种狗脾气阴晴不定，骄傲自大，宛如愚蠢的小鬼，有着大大睁开的眼睛和活泼的脚，脖子上的铃铛经常叮叮当当响个不停，总是用仿佛高兴得飘飘然的声音吠叫着。真是拿它没辙！

狗的神在自己的创造中，一定也走着黄金的中庸之道，所以过大和过小的狗，已经没有了那非常开朗的狗的真心、狗的机智和狗的友爱。也就是说，并不是真正的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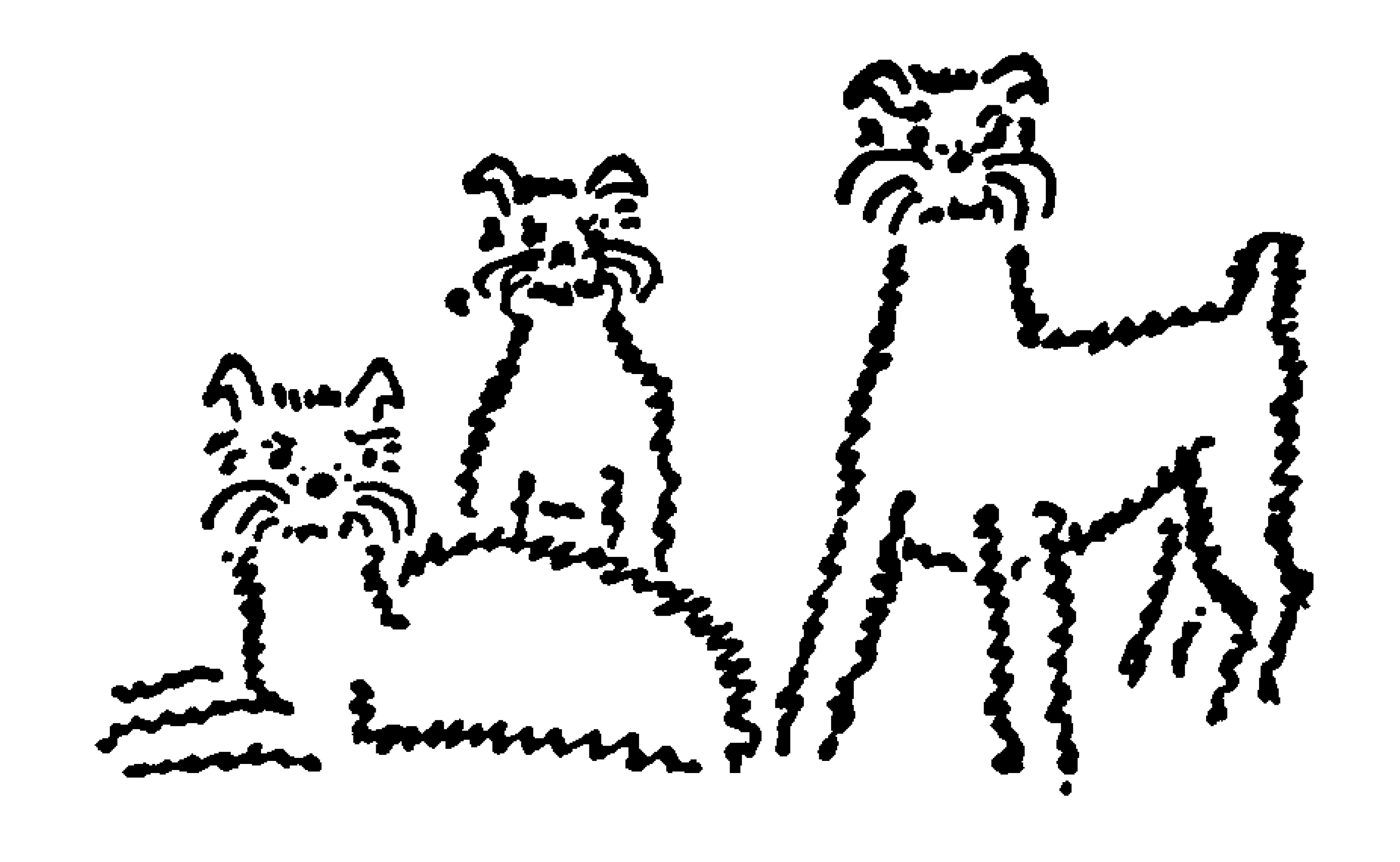
比较古老的狗当中，在逐渐消失的是光滑的灵猩——不管是英国灵猩或意大利灵猩都一样。这种狗有着骨节突起的尾巴，冷冰冰地垂在两腿之间。以前这种狗是贵族式的、愚蠢鲁钝的、自傲自大的没有一点用处的狗。



而俄罗斯灵猩，也就是俄国牧羊犬，在自己的时代——即分离派的时代，从分散的四处存活下来。俄国牧羊犬模样花哨，愚蠢之至，很像羽毛帽上的装饰物，几乎可以用来代替波亚[①]裹在脖子四周。不过波亚现在已经式微了。这种狗特别适合稍微贫血、脸色苍白、有着颓废嗜好的少女，以及神情忧郁地缓缓走在秋天的公园里，略显疲态的纨袴子弟。



另一方面也有比较古老的小型犬。遗憾的是，马厩平犬，也就是迷你史猱猹犬很少有人养。这种狗长着漂亮的胡须，毛浓密而蓬松，有着深色带白斑点的毛色、性格活泼、具有男性式的快活，最喜欢打架，是道道地



① 羽毛或毛皮围巾。

地的看门狗。也就是应该大众化的正经、敏捷而聪明的狗。

荷雪夫斯基·迪恩[1]这个小城，由于没有别的世俗的名声，所以就把全部的心力花在有着全世界最快活的眼睛的迷你史猱猹犬上，但也不能因此就要给予这个城市荣誉。

接下来我们就把眼光移到在战后[2]的历史性时代才终于增加数目，现在则多得数不清的现代狗身上。

愿现世报立刻就降到让杜宾狗或德国牧羊犬在我们的住家和马路上四处蠢动的你们身上，这样的警犬在我们小小的住居中未免太庞大了，在都市生活中力气也未免过于强劲了。那种狗即使是一天可以追踪六十公里的宪兵的狗，也是不能用来当成可以在一个地区绕上一圈散步的长官的狗的。

就连那异常的庞大感也在变质的平犬，也就是杜宾狗，对自己法律式的、警察式的知性虽然相当引以为傲，但是在别的方面，却大多呈现出乡下贵族式的鲁钝。至于美丽的狼——德国牧羊犬，在城市里则像被关在笼子里的豹一般饲养着。

---

① 捷克西波西米亚地方的小城。

②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比起虚幻的、世俗的热闹，如果你还是更喜欢狗的话，请你选择可以在房间和厨房之间到处跳跃的家庭式小型犬。请选择史猱猹犬、㹴犬或法国斗牛犬。请将狐狸犬、贵宾狗或猴㹴从忘却中拯救出来。请不要将那些为了过越野赛跑的生活而被创造出来的脚很长的家畜，变成性格扭曲的病狗，在家的牢狱中饱受折磨。

另外也有像呈绢丝状的西施犬那样的小型犬，适合淑女，或者适合于寝室内饲养。这种狗爱撒娇，机灵而敏捷，有着大而圆的眼睛，通常都可以抱在怀里。

还有北京狗和布鲁塞尔格里芬犬，以及有着白色卷毛，娇小的玛尔济斯犬，特别是还有也被叫做布里契克或“修道士”的法国斗牛犬。

法国斗牛犬有着小小的屁股，大大的圆头，蝙蝠形的耳朵和仿佛吃惊得睁大的眼睛，样子显得滑稽极了，并且也傻得就像小孩子似的，看起来很像玩具、婴儿或满脸皱纹的霍登多多族人。



而与法国斗牛犬相反，极其男性化的狗则是拳师狗。这种代替了以前的斗牛犬的狗，有着公牛般粗大的脖子，就像在担心什么似的，脸上的皱纹挤成了一团，力气奇大无比。脸的模样虽然很可怕，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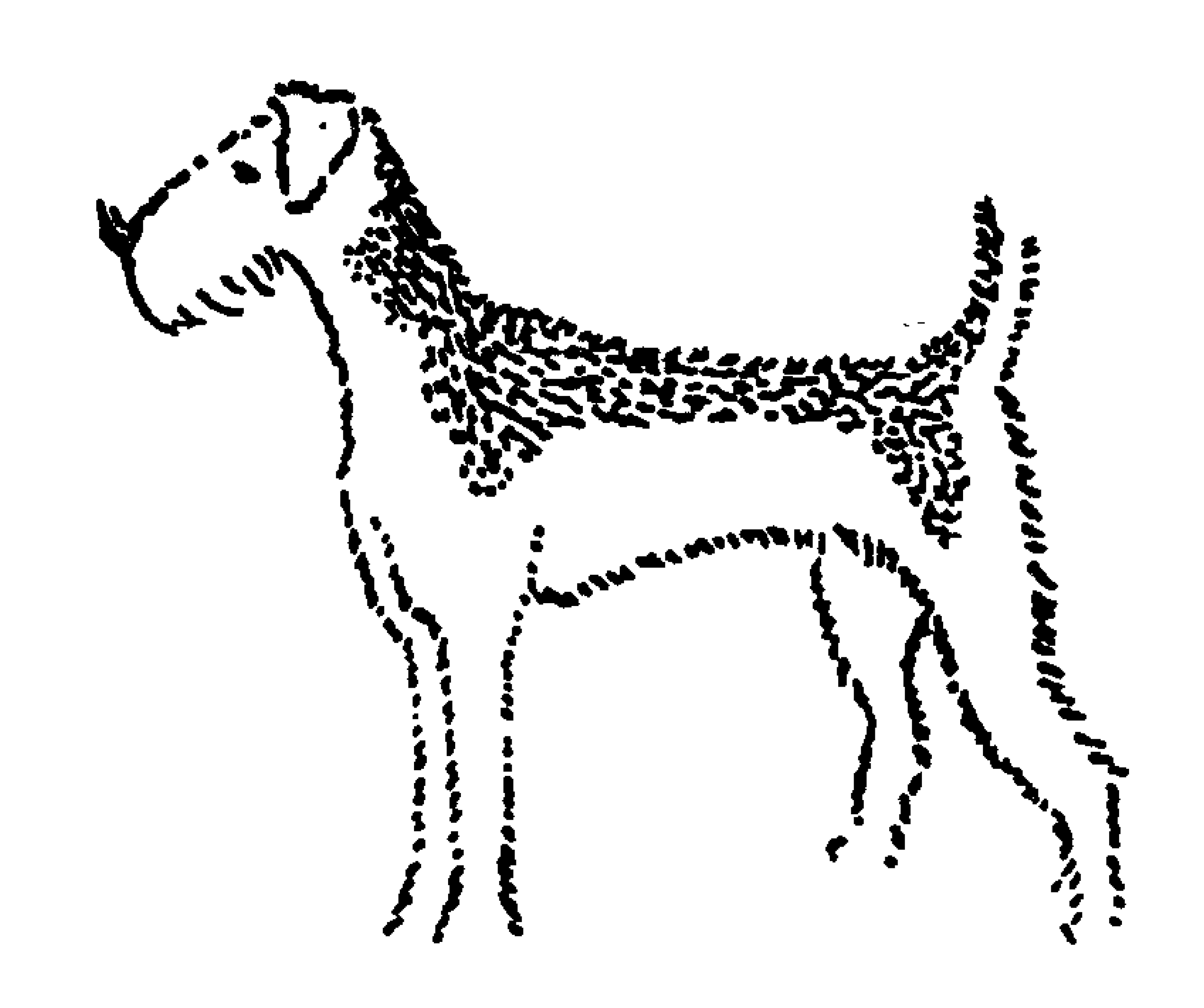
实上并非如此，因为这种狗通常都很天真无邪，是个只会用鼻子哼哼唧唧的好好先生，有着一颗幼稚且温柔的心。

现在的良犬则是那些捕捉小动物的大猎犬同伙中的㹴犬。以前的光滑的猎狐犬虽然是勇敢且活泼的小型犬，但是到了今天，风头已经被更小的刚毛猎狐㹴抢走了。这种狗会从蓬松的小胡须中，顽皮地眨着美丽的眼睛，非常淘气，是鸡和猫的迫害者，聪明而狡猾，喜欢开玩笑，倔强不听话，另外还拥有许多卓越的“恶德”。我养有母的猎狐㹴伊里斯（一半抱在膝上，一半以养狗的方式豢养），所以对这种狗的性格知道得非常清楚。正如插图所显示的，我的伊里斯尾巴被不很高明地剪掉，身上的毛并不是饲养家修剪的样式，而是依照神所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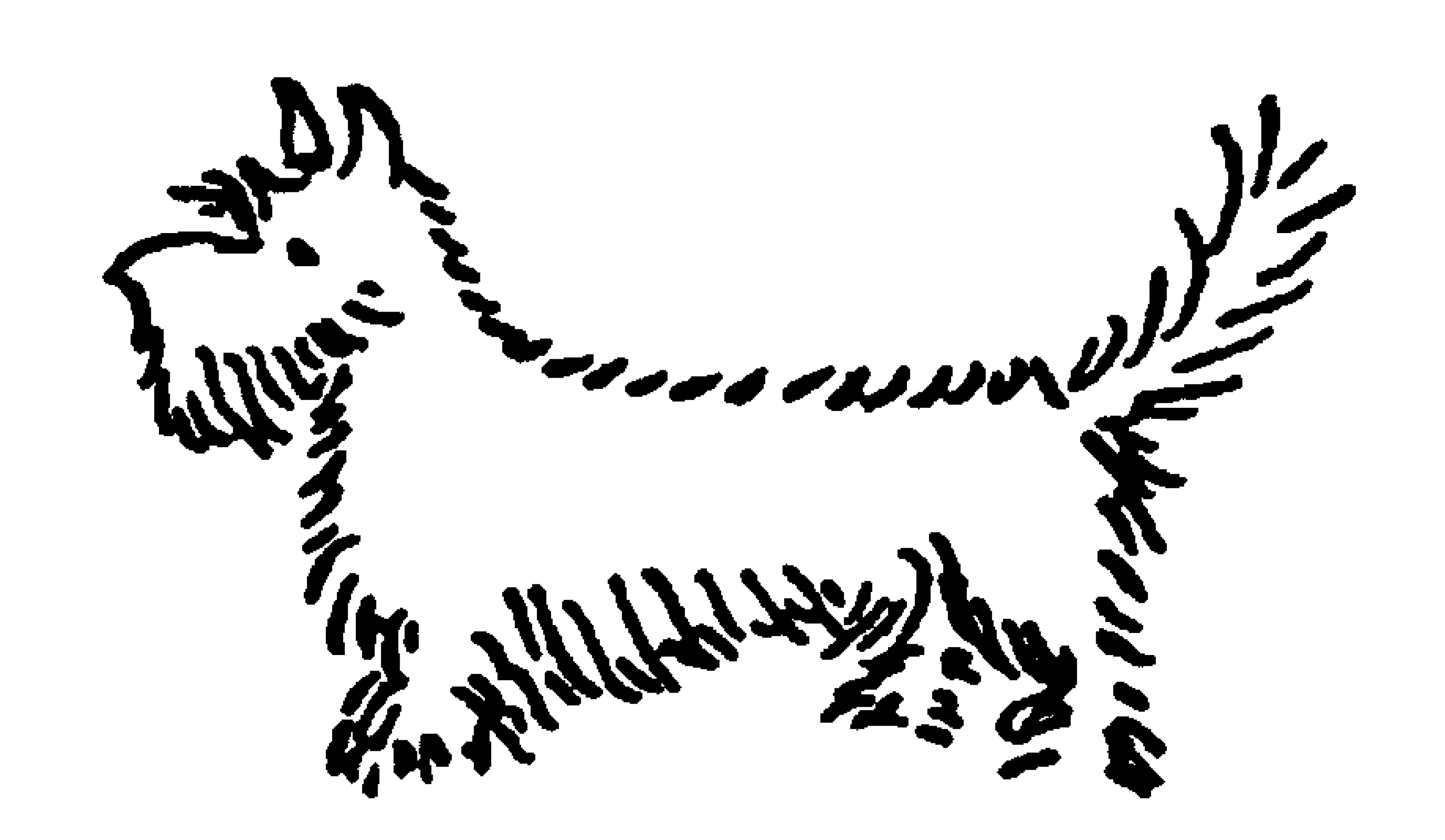
造的那样保留了下来。

更大型的则是万能㹴，这种狗长着蓬松的胡须，棕色的毛，背脊上就像披着黑色的罩衫似的，是㹴犬中最聪明的，也叫做军犬。这是因为这种狗曾经在战场上发挥过寻找伤员的力量。



据我所知，这种狗非常认真，敏感，极其重视自己的荣誉，不会像猎狐㹴那样，老是慌张冒失地四处闻来嗅去。不只是搜索伤员而已，这种狗也很适合陪伴稳重的人。

至于苏格兰㹴，乍看之下虽然有点可笑，不过性格却是刚强不听话。一身毛毵毵的黑毛，像极了毛虫，有如腊肠狗般顽固，爱使坏心眼。能用仿佛拉货物的狗般洪亮而粗暴的声音吠叫。在生物学上，属于恶棍之流。



跟苏格兰㹴相似的是白而柔和的西里汉㹴，另外还有爱尔兰㹴、威尔斯㹴、西部高地白㹴、史凯㹴。这些㹴从短而直立的刚毛到又粗又浓的垂毛都有，由于毛色和毛的密度各有不同，所以拥有许多不同的名字。



但是我们在谈到狗的毛色时，不能忘记英国老式牧羊犬。这种狗看起来就像是集合了狮子和骆驼等动物的鬃毛形成的会跑的毛球。由于没有可以用来辨别方向的尾巴，所以我怎么也弄不清楚这种狗的哪边是头，哪边是尾

巴，特别是这种狗是怎样从这么多的毛当中，找出自己的身体应有的入口和出口。不过这个问题一定是这种狗全都交给自己天生的知性去处理的。

这些狗还有很多，比如史毕诺犬、惠比特犬、大麦町犬、可蒙犬等。在法特拉[①]地方的杜佛休也有（要是还没有灭绝的话）自古以来的塔拉契，也就是狼狗。

现在的问题并不是捷克是否饲养着全世界所有的犬种，而是由于流行的盲从和一时的俗物根性，使得具有高贵血统和美丽性质的狗不能灭绝。另外正经的饲主都不让自己的犬种杂种化和变质地保存下来，这件事情也很值得探讨。

并没有必要用数百或数千克朗去购买在狗展中获得冠军的小狗。健康、开朗的狗，都会乐于为了整个村子而去照顾小狗。

事实上，社会和民族中更高级的生物学式类型，在自己的动物更高级的生物学式水准中也会显现出来。你只要在狗的饲养上稍微花点心思，就会获得回报，你的狗会跟你一起活下去。比起肉体上受到损伤的奴隶式杂种来，还是肉体上和精神上都具有价值的生物，更能分担你的人生的一部分。

---

① 斯洛伐克中央的山脉。

# 再谈一下狗，
# 然后接着就谈猫

# 一点点的排外主义

战前[1]如果有哪个维也纳人或官吏骂我们的同乡是捷克狗，我们当然（正当而且非常的）会火冒三丈。对那样没有礼貌的人，若是不能朝下巴挥去一拳，至少也要用报纸痛打一顿。

实际上，捷克狗几乎已经不存在了。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可以把这个可悲的自然现象拿来做话题。不过我们在这里要说的是真正的、四只脚的狗。

我已经问过许多的饲养家和学者原因，爱尔兰和苏格兰的爱尔兰㹴跟苏格兰㹴，英格兰的拳师狗和万能㹴，法国的法国斗牛犬，意大利的意大利灵猩，丹麦的大丹狗，德国的德国牧羊犬和史猱猹犬与腊肠狗跟杜宾狗，俄国的俄国牧羊犬，中国的北京狗——总而言之，重视自己名誉的民

①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哈布斯堡帝国时代。

族都拥有自己的狗，但只有我们捷克人却连一种狗也没有。

最近我注意到可以作为模范的养鸡，那里有一切外国温特种的鸡和别的贵族式的鸡。有漆黑如煤炭般的，有雪白如天鹅般的，有脚上长毛的，有毛倒竖的。不过在一个铁丝圈围起来的栅栏里，有一种娇小而苗条，呈顺眼的稻草色，被叫做垃圾堆里的鹤的鸡。那是捷克特有的优良品种，只要是对鸡内行的外国人，一定会被这种鸡所吸引。

坦白说，在看着那些鸡时，我感受到某种民族式的骄傲，以及可以以此自豪。另一方面，据经验丰富的马贩告诉我说，完全没有纯种的捷克马。胡楚尔[①]的山地马虽然属于我国，但那只是所谓国法上的问题罢了。至于克拉德维马[②]实际上是南斯拉夫种。

在狗这方面，事实上我们除了接受外国的影响外，没有别的办法。我们虽然拥有千年的民族传统，可是却无法实现本国的纯种狗。老实说，在这方面，直到今天我们还没有独立。

但在这个问题中，最糟糕的是，我国以前多少也有几种纯粹的国产

---

① “胡楚尔”指的是喀尔巴阡山脉的乌克兰人。他们所住的地区当时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一部分，那里原产的马叫做“胡楚尔马”。

② 产于东波希米亚的村落易北河上的克拉德维·纳德·拉贝姆的马。

狗，然而却因为我们的疏忽和民族式的忘恩负义，而让那些狗给灭绝了。

我们从前曾经拥有非常好的，叫做福斯克的捷克种猎犬[①]，但现在这种狗是否能够再在哪个森林管理员的小屋里找到，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斯洛伐克从前曾经有过叫做法特拉犬的非常独特的牧羊犬，但现在这种狗已经即将灭绝，据说只留下五六只勉强可以说是纯种的而已。

有谁知道哪里还有十分安定的地方品种或变种，可以经由纯粹的饲养，做出一个类型——而且是具有值得进行品种改良的外貌和性格的类型——来的吗？

既然我国有国营养犬场，就不应玷辱其美名，必须趁着还没有完全挽救不及之前，有义务保护和培育我国产的捷克犬与斯洛伐克犬。

在捷克，平均每隔三年，就会流行新的狗，不是德国的杜宾狗，就是德国牧羊犬，或者法国斗牛犬，以及苏格兰的什么毛毵毵的狗种之类……

难道我们保存自己的狗不好吗？向世界提供最多纯种狗的英国人，在民族上和政治上同时也是具有特别的美德的民族，这一定不是偶然的。不是有谚语说“有什么样的狗就有什么样的主人”吗？世人也在期

---

① 现在以“捷克福斯克犬”的名称，举世公认为纯种狗。

待捷克狗的出现。

## 为动物而写

狗也有流行时尚。从前所有的苍白、充满魅力的少女都在梦寐以求的分离派的俄国牧羊犬，现在已经很少看到。就连那不太添人麻烦的粗毛牧羊犬，也已经“不流行了”，而意大利灵猩大概会永远灭绝吧？腊肠狗逐渐稀罕了，贵宾狗我则从来没有看过，也没有印象（原来的贵宾狗，现在在哪里呢？）狐狸犬一年比一年少。

圣伯纳犬在一八八〇到九〇年代，是严谨的资产阶级形影不离的伴侣。法国名作家乔治·奥涅所写的小说《制造工厂主人》曾经搬上舞台，在布拉格剧院盛大公演。这个主人公身边就有这么一只爱犬，如果奥涅本人要养狗的话，那不用说，一定是非圣伯纳犬莫属了。

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猎狐㹴也在全世界到处蹦跳，可是现在却大大减少了。西班犬我只在小孩子的时候看过，我国的博物馆会不会趁着还来得及，买下西班犬的标本，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巴哥犬的黑嘴巴虽然叫人难忘，不过我却担心那样的巴哥犬是不是已经不存在了。相反的，平犬、万能㹴、刚毛腊肠狗却相当看好。法国斗牛犬虽然遭受淘汰，可是斗牛犬却增加了。但说到大流行，主要还是杜宾狗和德国牧羊犬。

我并不是说最后这两种狗不是漂亮的狗，德国牧羊犬的头，算得上是动物的最美的品种。但是对大多数的饲主来说，实际上德国牧羊犬都太大了，也太有力气了。我们对于力气具有德国式的嗜好。如果我们在养狗上具有斯拉夫式的感性的话，那么我们应该会养躺在火炉边、很会吠叫的小而肥胖的佛吉雪克犬吧?

在我看来，杜宾狗和德国牧羊犬既是日耳曼的影响，也代表着力量崇拜和夸张。以及某种帝国主义。把德国牧羊犬养在院子只有数米活动空间的房子里，每天牵着狗出去散步五分钟，你认为这就是爱狗。然而这样的大狗本身拥有用不完的力气，从身体结构上来看每天至少也要整整跑上两个钟头，大步地四处奔驰跳跃，充分地使用力气。你的狗是囚犯，就像关在鸟笼里的老鹰一般。

德国牧羊犬适合农场管理人或城堡主人饲养，而杜宾狗虽然适合宾兵，但却不适合陪着乳母在人行道上慢吞吞走着。

由于没有充分奔跑的机会，所以狗就猛烈吠叫来消耗自己的热情，但这就打扰了你的邻居。并且狗也会变得居心不良，这样一来，为了避免咬到正在看报的老奶奶，就连在家里也非用链子系住不可了。可不是吗？你那漂亮的狗未免太可怜了。

如果你想在家里养的话（这是可以称赞的），请向小型狗扑过去（当然是作为一个养狗人扑过去的）。小型狗当中，有愿意待在你家的门槛内，不爱出门的真正的家庭式的狗。有迷你史猱猹犬、刚毛猎狐㹴和其他毛毵毵的狗。也有腊肠狗和法国斗牛犬。你可以为贵宾狗、狐狸犬和巴哥犬的复活做出贡献。你可以有各种不同的选择。你不会把羚羊或野生的驴子当成家里的宠物饲养吧？因为你无法让那些动物做充分的运动。可是换成狗的话，你就不会想到这一点。我要提醒你注意到这一点。

## 狗 和 猫

狗自己独处时绝对不会玩耍。——我已经充分注意到这件事情，几乎百分之百可以确信，也能这样断定。狗如果被单独弃置在一旁，就会显出

动物式的一本正经来。

要是没有别的事情可以做，就东看看西望望，或是坠入沉思中，或是睡觉，或是抓跳蚤，或是咬什么东西——比如刷子或是你的鞋子——但是不会玩耍。

只要是独处，狗就不会追自己的尾巴，也不会在草地上兜圈子跑来跑去，不会嘴里衔着小树枝，也不会用鼻头去推小石子。

这些事情，狗全都需要有看着自己演出狂热的玩耍的伙伴、观众和共鸣者。狗的玩耍是充满友情的快乐的爆发。正如狗只有在遇见和自己相近的灵魂——比如人或狗时才会摇尾巴那样，狗也只有在有会跟自己一起玩耍，或者至少有在一旁看着的人时才会玩耍。

也有敏感到你停止观看的那一瞬间就失去玩耍心情的狗，简直就像玩耍的乐趣只在于博得你的赞赏而已。总而言之，狗玩耍必须要有跟能够提高兴致的他人的接触，这也是狗那友好的本性的特征之一。

至于猫，虽然猫只要受到玩耍的刺激就会玩耍，但是独处时也还是会玩耍。只是为了自己的、单枪匹马式的、仿佛讨厌与人相处似的玩耍。

猫独处时，只要有毛线球或缨穗或松紧带在身边，就能安静地、专心地玩得非常高雅。猫在玩耍时，不会说：人类先生，你能在一旁看着，我

真是高兴。

猫在死人的枕头边大概也会玩耍的，或许会用前脚去摆弄裹尸布的边边也说不定。狗的话，也许就不会那样做了。

猫享受独处的快乐，狗则是要让别人快乐。猫只对自己感兴趣，狗则希望别人也对自己感兴趣。

狗只有在群体中，才会显得生气蓬勃，精神焕发。——即使是狗和一个人，也已经是群体了。狗在追逐自己的尾巴时，总是用眼角窥探人对自己所做的事情有什么看法。猫是不会这样做的。猫只要自己快乐就够了。正因为这样，所以猫绝对不会像狗那样，用没有抑制的热情，忘我的沉醉在自己的玩耍中直到气喘吁吁。

猫总是超越了玩耍，总是有如略带轻蔑但却宽大地说，这样的玩耍是会降低格调的。狗用全部的灵魂去玩耍，相对的，猫只在心血来潮时才玩耍。

关于这件事情，我认为——猫是自得其乐的讽刺家的种族。虽然猫也跟人跟东西玩耍，但那是出于在心里略略瞧不起对方的快乐而玩。

狗则是幽默家的种族，就像没有听众就感到无聊，喜说轶事趣闻、俗气的好好先生那样。狗只是单纯的基于友爱，所以主动地要让人快乐。跟

人一起玩耍时，总是全心全意投入，直到精力耗尽为止。

在玩耍这件事情上，猫只要自己的体验就够了，狗则是要博得成功。猫是主观主义者，狗由于活在友好的世界中，所以是客观主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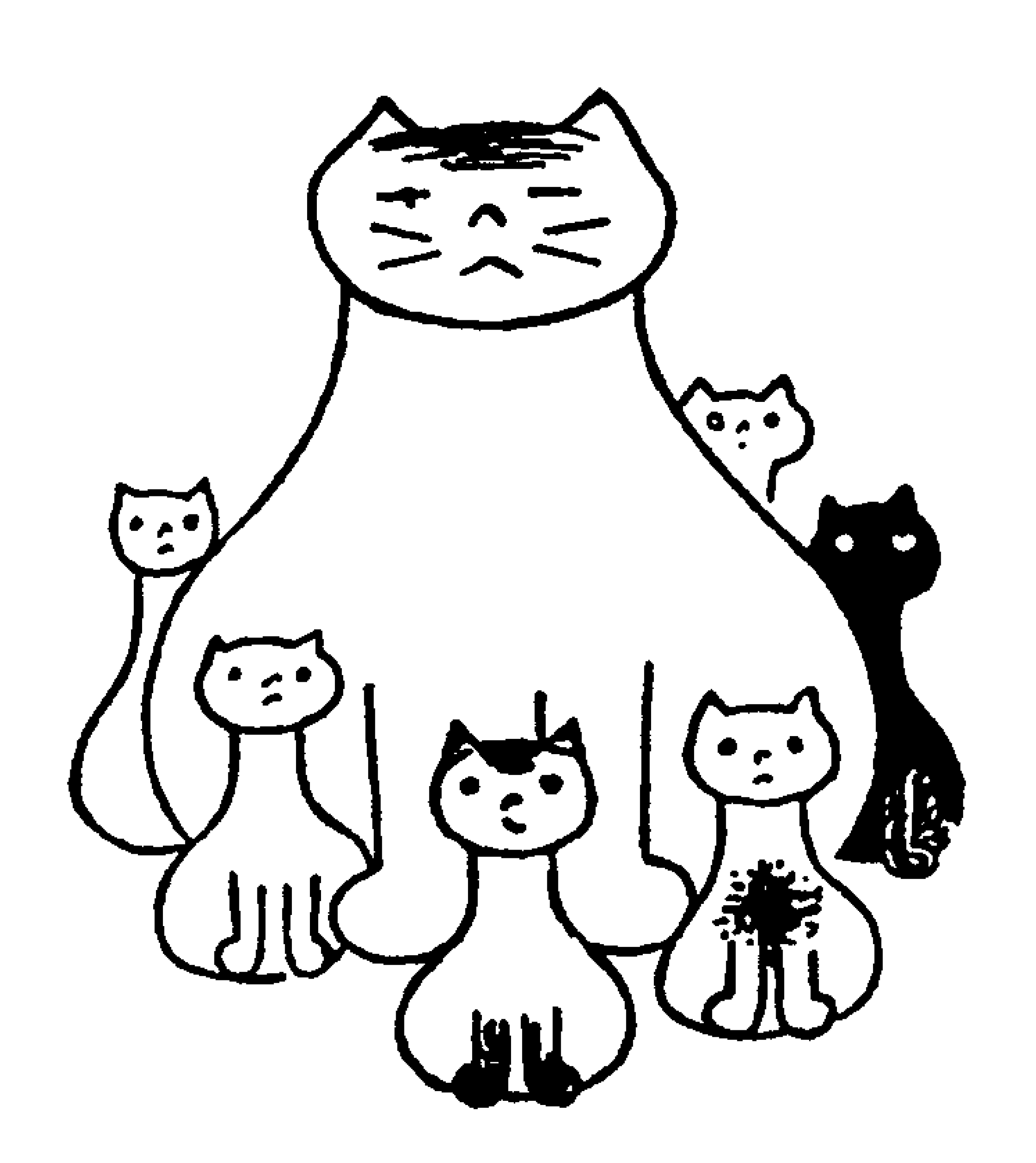
猫有如兽一般神秘，狗则像人那样温和且单纯。猫有点像审美家，狗有如凡人一般，或者有如创造性的人类一般。

狗的精神朝向他人，朝向一切的他人。狗不能独自生活，那就跟演员不能只在镜前表演一样，也跟诗人不能只为了自己写诗一样，也跟画家画画不是为了把画反过来靠在墙上一样。

我们人类在用全身的灵魂去玩耍去表演当中，也有那样的眼神，寻求别人的——人类亲密的大群体的——关心和共鸣的那一直凝视着的眼神……

并且我们也能全心全意地投入直到精力耗尽为止。

# 母亲的职责



# 猫

沉甸甸的肚子，有如山羊般突起的背骨，仿佛拖着身体似的在家里走来走去找呀找呀，不断地找呀找呀。作为要把自己那五只闭着眼睛、喵喵叫着的小猫生在这个人世间的场所，每一个角落都不够隐蔽，也不够舒适柔软。

用前脚试着推开装内衣的箱子。嗯，那堆积如山的雪白内衣里，最适合生小猫了！金色的眼睛转身朝向我这边：

“人类先生，请帮我把这个打开来好吗？”

猫咪，那可不行，看，我已经在这里为你准备好铺着垫褥的篮子了。难道你还想要什么吗？——啊！一定是想要更高级的。

这次猫试着用前脚去打开书库，不是想把杂志当寝床，就是想在搁诗集的角落里生小猫。随后依然用母亲那不安稳的步履继续寻找着。

这只母猫对于遵从自然的有规则的秩序，现在已经娴熟之至。一年至

少两次送给我四五只有些许斑点的小猫，把一切都交给我去处理，要我为小猫安排舒适的生活环境。所以我的朋友和熟人全都分担了这只母猫猛烈的多产习性。

现在母猫已经累积了充分的经验，知道该怎么做。但是第一次即将临盆时——令人吃惊的是，当时它还是个并没有完全长大的猫的小姑娘——也跟现在一样，简直就像十分清楚有什么事情在等着自己似的，有如专家一般，挑肥拣瘦地寻找自己的角落。

如果猫真正知道事态的发展，如果猫语这样说的话，那么那样的行动我们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我好像要生小孩了，所以我非找到可以把我的孩子安全地藏起来的地方不可。”

可是猫对事态的发展完全不清楚。若是猫会说话，大概会这样说的——

“好奇怪呀！不断有什么在对我说：‘快找，快找！快找出一个特别的地方来。’不，不是这张扶手椅。不，也不是我用来当床铺的这个枕头。到底我应该找什么呢？还有，我为什么要找呢？有什么在叫我非进到那个装内衣的箱子里去不可。不然就要钻到床铺下，藏在毛毯里……啊！

为什么我会这样不安呢？我会变成什么样呢？”

——事实上，母猫不时会露出非常认真而专注的眼光，竖起耳朵，仿佛在倾听那个命令式的“什么”对自己所说的话似的。由于母猫具有无比的确信，所以我们人类就认为至少也应该把那个“什么”取个名字，于是把那叫做“本能”。

就像这样，总而言之，一天早晨——因为这种礼物通常都是在夜里送来的——不知道从哪里的角落里，有半打的小猫发出了喵喵叫声。母猫则用只有小猫听得到的音域范围内的柔媚声调回答着小猫。那声音像极了三度和五度的协和音，以及口琴的和音。

母猫已经十足地成为了母亲，每一个动作都轻柔得充满了无限的庇护。用那被揉得皱巴巴的肚子、忍耐地拱圆起来的背脊，以及小心翼翼的脚，把成群的小猫围拢在母亲做出的“袋子”里。——看，我们母子是合而为一的。母猫即使只是稍微离开一下自己的窝，也总是立刻就小跑步地回来，并且大老远就用哄小孩的柔媚声音叫唤小猫，这就是狂热的母爱的显现。

——但是这样过了六个星期，母猫就悄悄溜出小猫的窝里，在春天的夜晚中消失了。远方传来公猫那仿佛拖在地上似的低沉嘶哑的噪音。

天亮后，母猫才终于回来，舔着自己那乱糟糟的毛。小猫跑过来想要吃奶，也或许是想要玩母猫那神经质的尾巴，母猫立刻火冒三丈，用前脚赏了小猫一个耳光，把吃惊的小猫打得几乎在地上滚了好几圈。

小猫咪，到这里来，人世间就是这个样子。你们的孩童时代已经结束。——该为你们找安身的地方了。

母猫把毛舔干净后，背朝向小猫，看着窗外。大概是在听“什么”说话。——

“非到外面去不可，今晚他会来，非到外面去不可。”

两个星期后，如果我把它自己的小猫带来给它，它一定会朝小猫露出敌意，有如蛇一般发出咻咻声响的。

## 狗

可怜的母狗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它只是感到难受，非常难受。它已经带不动那么大的肚子，也无法跳到沙发上去，只能露出困惑而又愚蠢的神情，一屁股跌坐在地上。——

“我不知道自己会变成什么样。我好像快要死了。”

母狗完全不知道自己的状况，也什么都没有准备。终于在有一天晚上，显出奇妙的不安来。

——“你想要什么呢?”

母狗只是很困惑地摇着尾巴，随后就跟遭受责骂时一样，神情尴尬地钻进自己的狗屋里去了。

第二天早晨，狗屋里全都是小狗。可是用尽办法，也还是无法将母狗从狗屋里拖出来。生了这样一大堆，或许是怕挨骂，母狗静悄悄的，而且很显然是想要躲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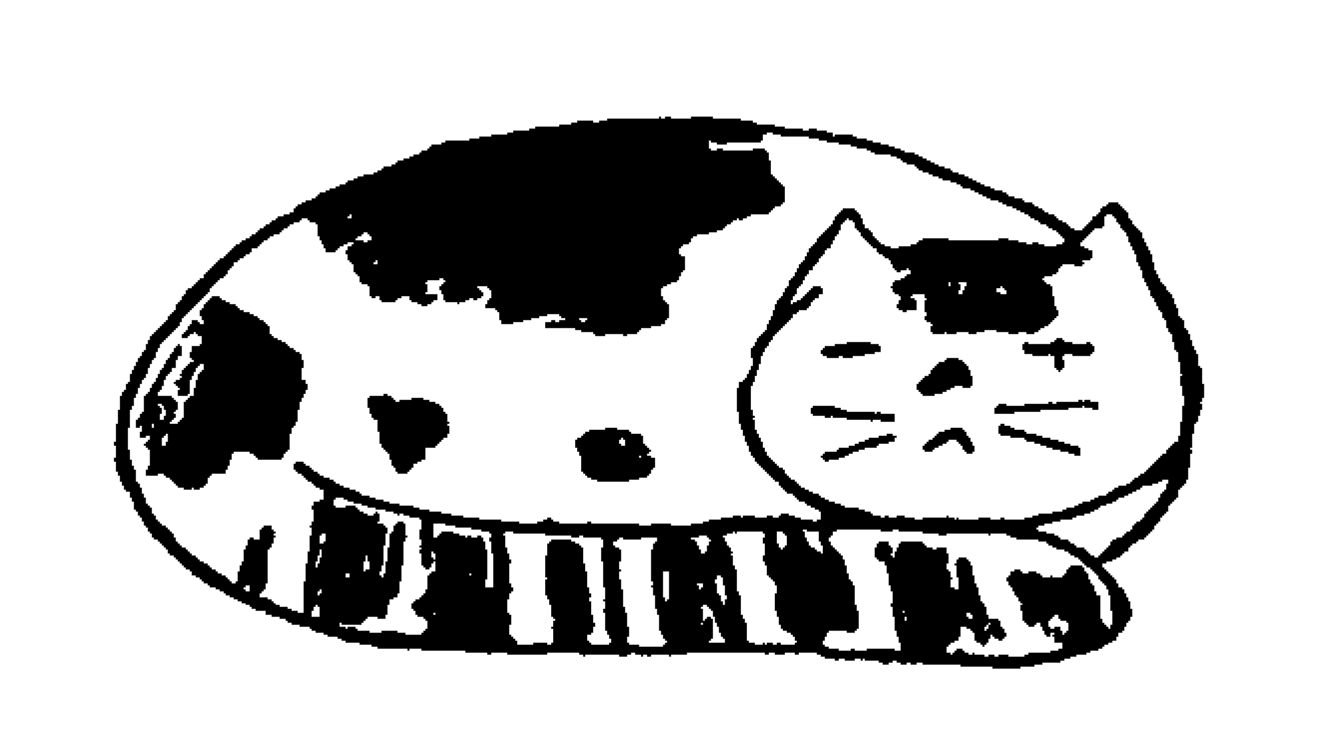
母狗一整天都没有离开狗屋，但是到了第二天，就宛如突然回过神来一般，从狗屋里冲了出来，向自己的主人扑过去。

“请过来看看！我当妈妈了！那里有我的一百个婴儿呢!”

（小狗只有九只，不过愚蠢的母狗却怎么也数不清楚。）随后露出得意的神情接受了祝福，把自己碗里的食物一扫而空。就这样，愚蠢的母狗明白了自己的秘密。

# 不朽的猫

在这个关于猫的故事（具有现实的特征，也含有矛盾的故事）一开头，一只公猫，而且是别人送的公猫登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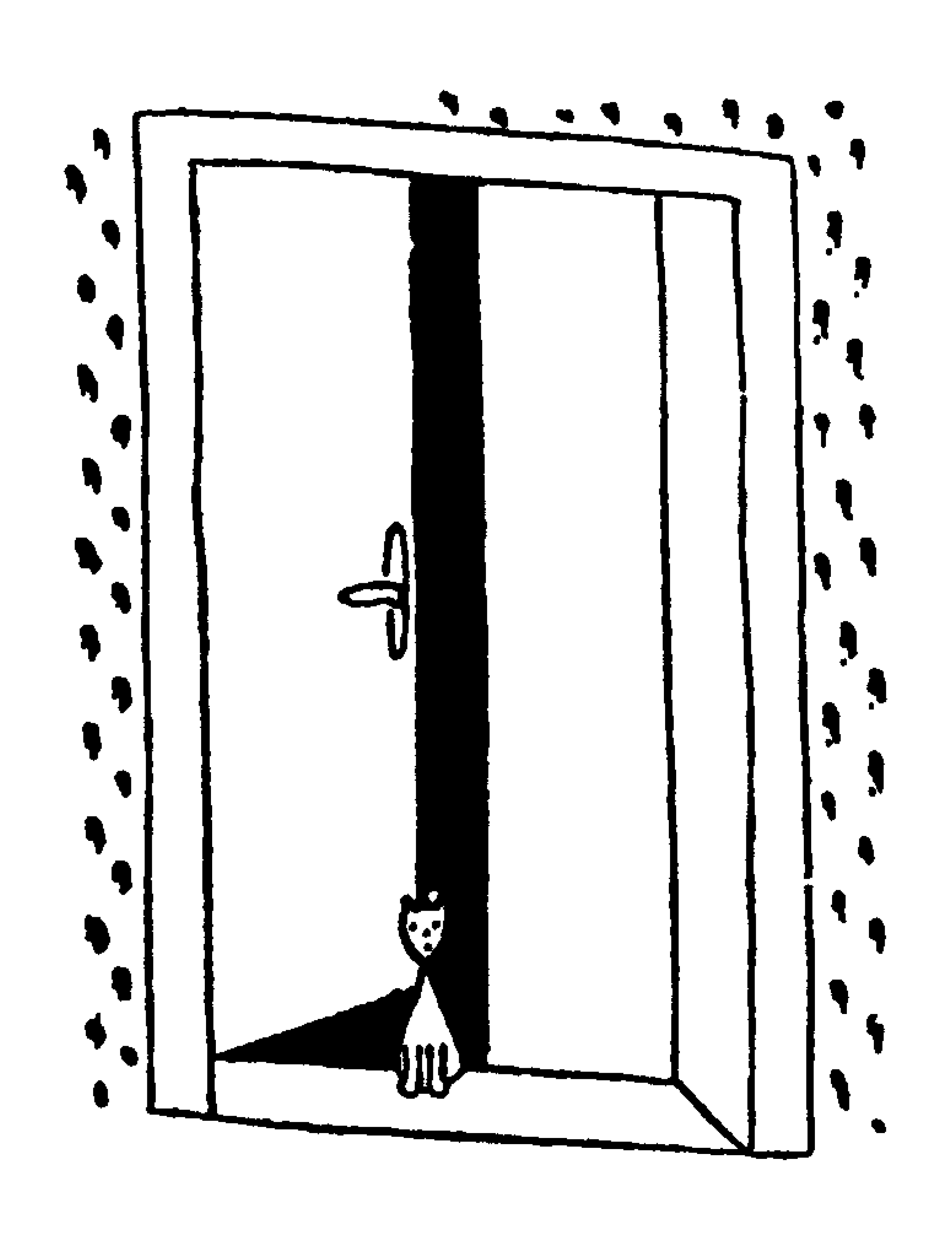
所有的礼物全都具有某种超自然的特质，任何礼物都会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一般，有如另一个世界的东西似的，送到我们的手边，带着跟我们毫无关系的某种多余的东西，硬闯进我们的生活里来。尤其如果那是脖子上系着蓝色缎带的别人送来的公猫，那就更是如此了。

那只公猫有着菲立普、布杜里涅、克扬、洛托拉斯等各种名字来配合它那多变的脾气。那是一只安哥拉猫，不过却跟所有基督教徒式的流氓一样，一身毛毵毵的红毛。

有一天，公猫出门去做调查旅行时，从檐廊上跳到一位女士头上，于是那位女士一方面感到被抓了一下，另一方面感到受了莫大的侮辱，就去

检举说我的猫是会从檐廊上跳到头上的危险动物。

虽然我证明了那只有如天使般的动物是无辜的，可是二天后公猫就中了砒霜和人的恶意的毒，一命呜呼。我以眼睛就像蒙了云雾般的奇妙心情，看着公猫的侧腹由最后的哆嗦所产生出来的凹陷。就在那时候，门槛那里传来喵喵叫的声音。——原来是一只瘦得有如稻草秆般的斑纹母猫，脸上露出就像迷路的孩子似的惊惶神情，走错了路，跑到那里了。



小猫咪，到这里来，这大概是神的旨意，或者命运的意志，或者神秘的信号什么的。一定是那只上了西天的猫，把你送到这里来代替自己的。无止尽的生命真是变幻莫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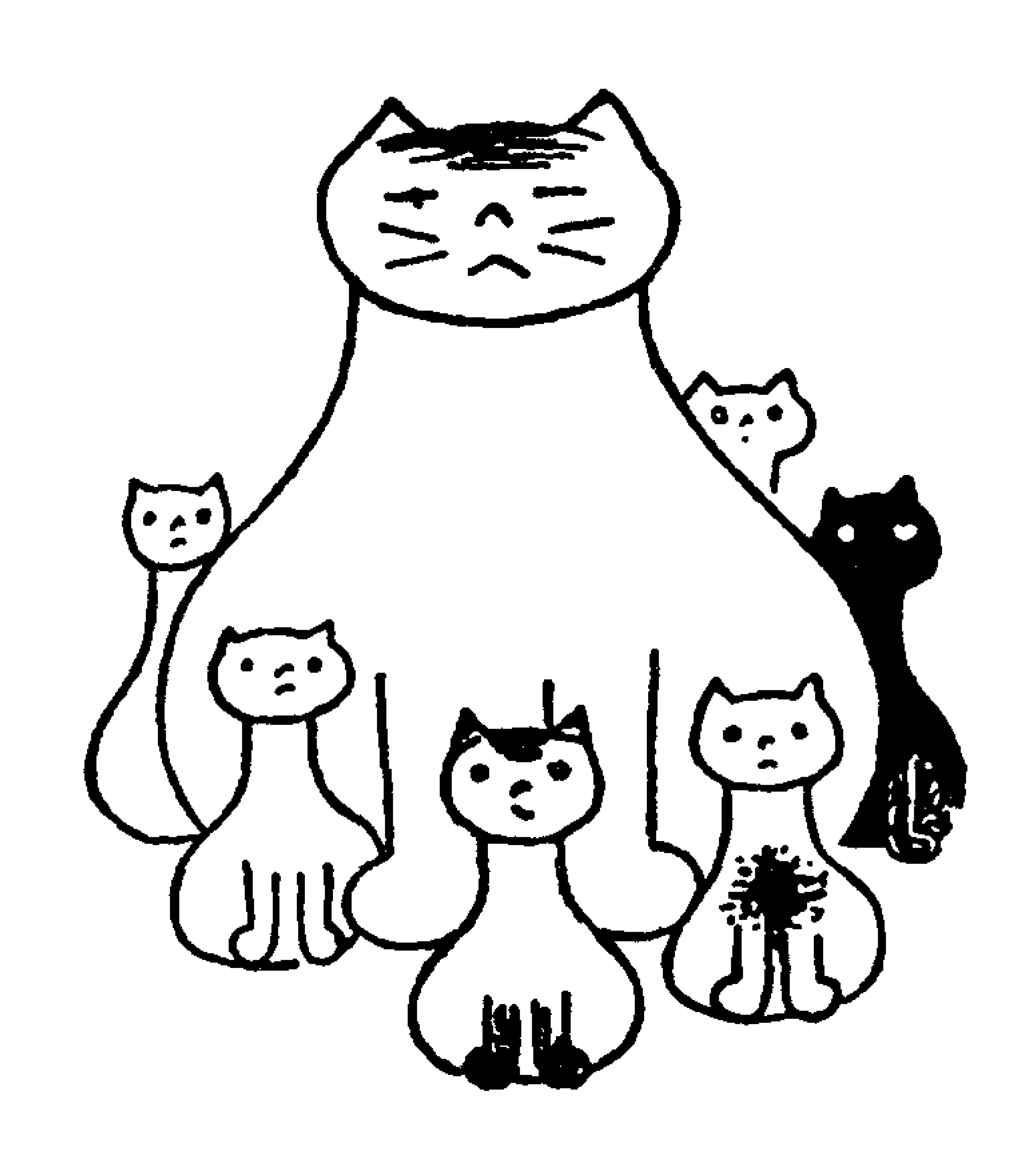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就这样那只由于性格腼腆而获得普朵莲卡这个名字的母猫来到我这里了。正如大家所看到的，这只母猫是在未知中降临的。但是我可以证实，它一点也没有为自己那神秘的、或许也是超自然的出身引以为傲，不但不引以为傲，甚至举止就跟一切该死的猫没有两样。也就是贪婪地喝牛奶，偷吃肉，在人的大腿上睡觉，夜里在外头游荡，然后分娩期到了，生下五只小猫。当中一只是红猫，一只是黑猫，一只是花猫，一只全身都是斑纹，一只是安哥拉猫。于是我开始四处去拜访熟人。

“你听我说，”我很宽大地向他们提出来，“我为你留下了一只非常可爱的小猫呢！”

有的人（一定是过于客气了）很含糊地说，实在太让他高兴了，不过可惜的是家里不能养猫。但是有的人则吃了一惊，我趁着他们张得大大的嘴巴还没有合上之前，就跟对方握了手，宣布说，那么就这样说定了，不必担心，我马上就把小猫送来。然后我就立刻又赶往另一个熟人那里去了。

再也没有比成为母亲的猫的幸福更美的事了，即使只是为了小猫，你也是应该把猫收下来的。

六个星期后，普朵莲卡就把小猫扔在一边，跑到隔壁大街的勇敢的公



猫巴里东那里去厮混。然后过了五十三天，生下六只小猫来。一年又一天当中，生下的小猫总数为十七只。这奇迹式的多产性，一定是那只早死的公猫的遗产，死后的使命。

原本我一直以为自己熟人很多（那样的人最好都见鬼去），可是自从普朵莲卡开始生小猫以来，我就找不到可以推销第二十六只小猫的人了。

遇到人非自我介绍不可时，我总是在报过自己的名字后说：

“你想不想要猫呢？”

对方搪塞地问：

“怎样的猫呢？”

“还不知道，”通常我都这样回答，“不过我想应该又要生小猫了。”

不久，我就开始发现大家都在躲着我，一定是大家都在嫉妒小猫为我带来的幸福。

德国著名动物学家、旅行家布雷姆[①]指出，猫一年分娩两次。可是普朵莲卡却不分季节，一年要生三到四次小猫，简直是超自然的奇猫。——或许这是被杀的公猫的复仇，让普朵莲卡负有高度的使命，要百倍偿还公猫的生命吧？

经过三年多产的活动后，普朵莲卡突然灭亡了。一个公寓管理人以吃了他家里食物贮藏库中的鹅这个小借口，把普朵莲卡给杀了。

就在普朵莲卡消失那一天，我硬塞给附近邻居的普朵莲卡最小的女儿，忽然回到我家里来了。随后就作为长眠的母亲的直系后继者，用普朵莲卡二世的名字留在我家了。

普朵莲卡二世完全继承了母亲的一切，在还是黄花闺女时就胖了起来，生下四只小猫。一只黑的，一只是霍勒肖维采的猫那高贵的棕色，一只有着斯特拉施尼采的猫那长长的鼻子，而第四只则像马勒·斯特拉纳的

① 阿·艾·布雷姆（1829—1884），德国动物学家和旅行家，曾任柏林动物园园长。

猫那样，有着仿佛扁豆般的斑纹。

普朵莲卡二世遵从有规律的自然原则，一年生三次小猫。两年三个月之间，以所有的颜色和种类的二十一只小猫，丰富了这个世界。不过只有天生就无尾的梅恩兰岛[①]种类的猫是例外。

到了第二十一只小猫，我就真的再也找不到可以接收的人了。就在我为了获得认识新熟人的圈子，打算加入自由思想协会[②]或蔷薇十字团[③]时，邻居的狗罗尔夫把普朵莲卡二世给咬死了。

我把普朵莲卡二世带回家里，搁在它的床铺上，下巴还在颤动着。随后下巴的颤动停止了，跳蚤开始慌乱地从蓬松的毛皮里爬了出来，这表示猫已经毫无疑问地死了。

随后没有人要、剩下来的小猫，就作为普朵莲卡三世留在我家里了。四个月后，普朵莲卡三世生下五只小猫。从那以后，就有规律地每隔十五个星期，有良心地完成这个自己人生的课题。不过只有这个非常寒冷的冬天，延后了一期。

---

① 英国的岛屿。

② 国际性的无神论团体，一九〇四到三九年之间在捷克设有分会。

③ 神秘主义的宗教秘密结社。

即使你看到了普朵莲卡三世，也是不会认为它具有那样伟大的、永恒的使命的。乍看之下，普朵莲卡三世只不过是家里养的普通的花猫，一整天不是窝在一家之主的腿上，就是在床铺上打瞌睡，十分注重自己个人的安乐，而对人和动物则抱有不信任感，必要时，可以用牙齿和利爪维护自己的利益。

但是一旦满十五个星期，就开始坐立不安起来，神经质地坐在门口，好像在说：

“人类先生，请让我立刻出去，我胸口好疼哪！”



随后就像箭一般冲进外面夜晚的黑暗中，到了第二天早晨，才一脸疲倦，眼睛下面浮现着黑圈圈回来了。

那时候，从坐落于奥尔乡坟地[1]的北边，来了一只巨大无匹的黑公猫，从南边的霍勒肖维采来了一只凶暴的单眼红毛猫。从文明的西边来的是尾巴宛如鸵鸟羽毛般的安哥拉猫。而从荒凉的东边，来的则是一只尾巴仿佛套着圈圈般的神秘莫测的白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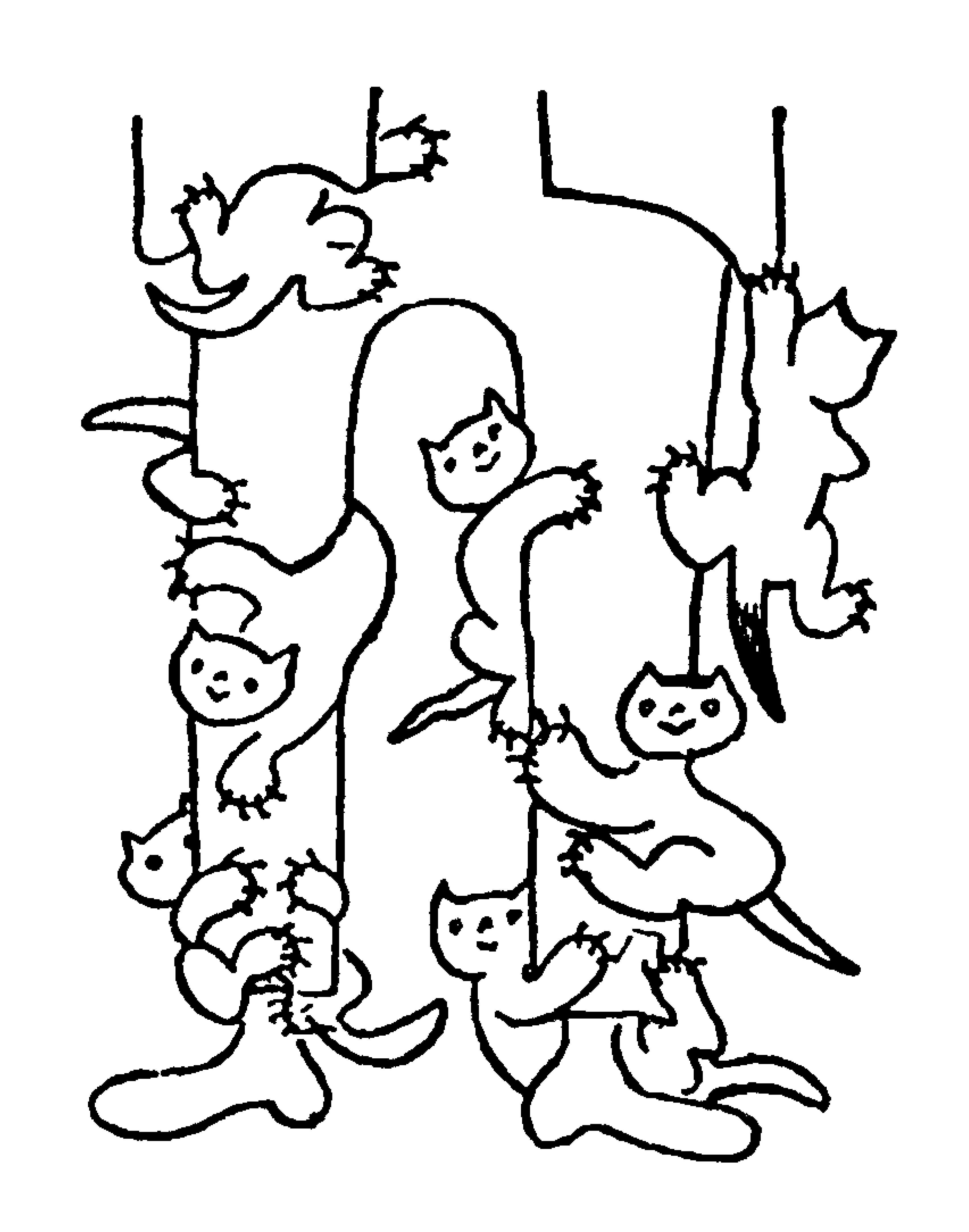
朴素的花猫普朵莲卡三世，就坐在它们的正中央，眼睛有如燃烧般，就像入迷了似的，听着它们的咆哮声、沙哑的嘶叫声、即将惨遭杀害的小孩子的尖叫声、烂醉如泥的水手的咒骂声、萨克斯和大鼓的轰隆声，以及别的大猫交响曲的乐器声。

各位也都知道，公猫不能徒具力气和勇气，耐性也是不可或缺的。这四只启示录式的公猫，有时候将普朵莲卡三世的家足足包围了三个星期，把门封锁住，从窗户入侵家中，只留下地狱般的恶臭。

最后，普朵莲卡三世已经不想出门的夜晚会来临。

“让我睡觉，”它会说，“让我睡觉，让我一直睡觉。让我睡觉，让

① 位于恰佩克家北边的墓地。



我做梦……啊！我是多么幸福呀！”

然后会在一定的期限内，生下五只小猫。在这方面我已经多少有一些经验，所以我想应该是五只。我仿佛已经看到小猫了。

那些爱撒娇的可爱的小东西——又在家里摇摇晃晃地四处走来走去，把台灯从桌子上拖下来，在鞋子里小便，沿着我的脚爬到腿上（由于有这些小猫，使得我的脚就像拉撒路[①]那样，抓伤累累），如果我想穿大衣，

①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16章中出现的穷人，全身生疮，连狗也跑来舔他的疮。

小猫就钻进袖子里，要是我想系领带，小猫就把领带抓到床下去……应付小孩子真不容易——这是谁都会同意的。光是养小孩子并不够，还必须安排他们有美好的未来才行。

编辑部的人员，已经全都分到了我的小猫。不管他了！难道我得为此申请调到别的编辑部去吗？如果能够保证可以至少接受二十一只小猫，任何协会或组织，我都打算乐于加入。

当我为了小猫的后世找到安身的场所，而在冷淡的世界中奔走时，普朵莲卡三世或者普朵莲卡四世，大概依然坐在自己的脚上，继续纺着猫的生命的不朽的线。

并且大概也在做着梦——描绘着猫的世界中那万头攒动的猫，想像着



猫若是增加得更多，就可以掌握世界的霸权。因为这是那只无辜被杀的安哥拉猫赋予这些母猫的使命。

你真的不想要小猫吗？

## 猫的春天

当我们这些冻僵了的、咳嗽的人类在等待着自己的春天——年金生活者、情人和诗人的春天时，实际上猫的春天已经结束了。

我们的猫已经结束了自己的春天大冒险，在两个星期或三个星期的爱的迷藏过后，瘦得有如稻草秆一般，脏得就像垃圾堆里的破布那样回来了。接着首先冲向自己的碟子，然后立刻跳进人的怀里。因为就像神的怀里是罪孽深重的人类最舒适安全的地方那样，人的怀里对猫来说也正是如此。随后猫眯细着自己的金色眼睛，平静地响着喉咙，好像是在说：

“伟大的人类先生，我绝对再也不会做这种事情了。真希望你能够知道我吃了怎样的苦头！那只条纹的流氓，那只尾巴被咬断的粗鲁家伙，那只爱说谎的猫，那只野蛮的猫……我再也不愿意去想了。啊！回

来真好！”

我想说的是，在这猫的晚春时期，你们那数千只的母猫们，已经做好了生小猫的准备，鼓胀着肚子，闷闷不乐地拱着背脊，有如爬着似的在你们的房间里走着。

不过在母猫痛苦万分的时期，必须注意不要让它钻进你的被窝里。随后两只或三只眼睛看不见，喵喵叫着，尾巴哆嗦着的小东西生下来时，永恒不朽的母爱的表演就揭开序幕了。

你的母猫会身体蜷成一圈躺着，以便用整个身体和四肢全力去保护自己那哆嗦着的小东西，并且因为洋溢的感情而变得温柔又威严。同时会用自己的身体，为小猫们做成洞窟、房子和铺上毛毯的床铺。每当孩子们喵喵叫时，就会用只为这个机会而准备的柔媚哄慰声回答。同时由于母猫聪明而奉献地把自己的肚子提供给孩子们，所以人都会为这种动物式的母性智慧，以及充满创意的巧妙而暗自感到吃惊。

现在我刚好在观察一只一定是由于太过幼稚而使得猫的春天消逝得早了些的母猫——因为这是它最初的冒险，也是最初的母亲的职责。

它把三只喵喵叫的胆小鬼生到了这个世界上来，可是在它从惊讶中回过神来之前，小猫就已经不见了，因为不知道它的主人把小猫送到哪里去了。

是的，现在我应该可以描绘母猫的不安与悲伤，并且把这样的不安与悲伤跟母爱的神秘相联结起来。但是我所看到的神秘却有点儿不同寻常。

的确，母猫看来显得心神不定，不过却无法述说悲伤，但是它可以做出跟小猫在时完全相同的举动。每当有什么声音响起，它就发出从来没有过的温柔声音回答，用从来没有过的姿势，身体蜷缩成一圈，柔软地弯曲着四肢躺下来，好像要保护什么似的。

过了片刻，就又显出心神不定的样子翻了一个身，不过那或许是为了将另一列没有被吸吮着的奶呈现出来，很正确地做出跟有喵喵叫着吸吮着的小猫围绕着的母猫所做的相同的事情。

小猫的失踪虽然会让母猫坐立不安，但是却不会使母猫举止失常。母猫的心中涌起了想受到赞美的渴望，不断地催促人抚摸它、抱它、搓揉它。母猫的身体强烈渴望被什么触摸。人如果以母猫喂奶的姿势将母猫抱起来，母猫就会感受到绝顶的幸福，响着喉咙，发出柔媚的喵喵叫声。也就是说，母猫在演出原本要遵从自然的安排所做的事情。虽然母猫是在做并没有回应的事情，不过事实上那是完全回应了早已存在的规律。

人以为母猫发出柔媚的喵喵叫声是要跟自己的孩子说话，但是母猫会发出柔媚的喵喵叫声，其实从远古以来，就是已经被规定好了生下小猫时

该做的一切。那就像自动机械似的回应。

那只有些疯狂的有条纹的灰色母猫，并不是发出柔媚哄慰声的母亲。发出那温柔喵喵声的，是自然，是比这只不知所措的母猫还要古老一百万倍的热情的母亲。本能原本是盲目的，机能并不明显，但是当本能的目的或对象被夺走时，本能就会突然显现为绝对不会脱轨的规律。

自然并不信任个体，所以就连最微妙的细部，自然也都事先定好了个体该怎么做。不管什么事情，自然都不会交给个体的创意去发挥。本能帝国的地图，是以永不改变的决定性效力画出来的。

而我们并不知道我们这些奇妙的、行动经常陷入混乱的人类，是什么时候怎样把自己从本能这个荒谬的基础上解放出来的。

人类的母亲必须自己去想出抱孩子的动作，人类必须自己去学习一切。母亲的职责如此，人生也是如此。但是如果人类受到本能的操纵的话，那么人类就大概做不出任何新的事情，什么也想不出来，也不会随心所欲做出东西来了。

人类当中的创造性的东西，并非本能式的东西。本能是保守的、非个人的，永远在重复被种族式地决定了的事情。在人类的世界中，如果有真正的个人的创意、真正的探索与发现、真正的向上进步的话，那就是知性

的工作。

我认为艺术也是知性与自觉意志的工作。愚蠢的猫呀！到那边去，我们已经无法互相理解了。

## 猫的见解

这是我们的“人类”，可是我一点都不觉得可怕。

“人类”非常有力气，因为吃得那么多，什么都吃。现在在吃什么呢？给我一点嘛！

“人类”并不漂亮，因为没有毛。由于没有足够的口水，所以必须用水洗身体。“人类”总是用低沉的声音鸣叫，说个没完没了。有的睡着了也还是会叫。

帮我把门打开。

我不知道“人类”为什么是主人，大概是吃了什么高尚的东西。

我的房间里保持得很干净。

“人类”把又黑又尖的爪子套在前脚上，用来抓白纸。难道不会玩别

的了吗？“人类”白天不睡晚上睡，眼睛在黑暗的地方看不见，真没有意思。“人类”既不嗜血，也不梦想狩猎和搏斗，更不为爱而歌唱。

在我耳朵里听到神秘且蛊惑的声音，看到黑暗中的一切都带着活力的夜晚，“人类”经常坐在桌前，倾斜着头，用黑色的爪子不断抓着白纸。

可千万不要以为我在为你担心，我只是在听着你的爪子所发出的沙沙沙的安静声响而已。有时候那声音会止息下来，那可怜而又愚蠢的头，就再也不知道该怎样玩了。于是我觉得他真是可怜，就走到他的身边，在甜蜜而又恼人的郁闷中，低声地喵喵叫着。于是我的“人类”就把我抱起来，把自己那暖和的脸埋在我的毛里。就在那瞬间，在他心中，更高贵的生活光辉一闪而现，他幸福地吁了一口气，发出我大都可以理解的叫声来。

但是可千万不要以为我在为你担心，在你把我暖和过后，现在我又要去聆听夜晚的声音了。

## 猫

有谁能够告诉我吗？为什么用非常细而高的声音一吹起口哨，母猫就

会奇妙地兴奋起来呢？我曾经向英国猫、意大利猫、德国猫身上试过，在这方面，完全没有地理上的差异。

母猫一听到你的口哨（特别是用尽可能的高音吹起“美丽的夜晚，爱的时刻，万物都在热烈的向往中呼吸”时），就会陶醉般地用身体摩擦着你，跳到你的膝盖上，仿佛很吃惊似的嗅你的嘴唇，最后浮现出宛如堕落在爱的爽美中享乐的神情，热情地咬你的嘴或鼻子。随后你当然停止了吹口哨，于是母猫就像小小的马达一般，用嘶哑的声音开始热切地鸣叫了起来。

我好几次思索过这件事情，但是至今依然不明白究竟是太古以来的何种本能，让母猫这样崇拜口哨。我不认为太古时期曾经有过哪个时代，公猫不是像今天所做的这样用金属般的低沉嗓音呼唤，而是吹着高而细的口哨的。大概是很早很早以前的野生时代，曾经有过猫的神，那些猫的神就用魔术式的口哨，跟信仰自己的猫说话的吧？但这只不过是假设而已，前面所描述的音乐式陶醉，是猫的灵魂中的一个谜。

人认为自己除了知道人的事情之外，也知道猫的事情，比如猫总是蜷缩成一团睡在扶手椅子上，有时候出于自己的猫式的关心四处闲逛，也有的时候会把烟灰缸弄翻，将自己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热情地享受的温

馨中度过。

但是我得知猫的神秘本质，是在去了罗马之后。我在那里看到的不是一只猫，而是五十只猫。我在那里看到一大群猫，住在特拉扬大帝的圆柱周围的巨大水池里。

那里有古代的集会场所被挖掘了出来，就像广场正中央的蓄水池似的。猫的独立民族就住在那干涸的蓄水池底折断的柱子和残破的雕刻之间，吃着好心的意大利人从上面扔下来的鱼头过活，沉醉在月亮崇拜之类的信仰中，除此之外，看起来它们游手好闲什么也没做。

是的，就在那时候我受到了启示——顿悟了猫并不单只是猫，而且是野兽，是有如谜一般无法捉摸的野兽。

如果你看到了两打左右的猫在走着，一定会突然察觉到猫完全不是在走路而是在爬着，因此禁不住会大吃一惊的。

处在人当中的猫是猫，而处在猫当中的猫，则是在丛林里爬行的影子。

很显然，猫信任人，可是却不信任猫，因为猫比我们更知道猫。我们总是用猫跟狗无法相处来比喻社会上典型的不信任，但是我经常看到狗跟猫非常亲密的友情，相反的，并没有所谓的“猫类爱”，我从来没有看过

两只猫的亲密友情。

在特拉扬大帝的集会广场上的那些猫，都很明显地互相假装没有看到对方。即使坐在同一根柱子上，也互相背对背，神经质地摇着尾巴，以表示讨厌在自己背后的猫。

要是猫看了猫一眼，两边就都发出扑哧的一声。即使猫和猫碰了面，也是互相不看对方的脸。猫和猫绝对不会拥有共同的意志，绝对不会互相搭讪，顶多只是怀着轻视对方般的冷淡沉默，互相忍耐而已。

“可是，人类先生，要是跟你的话就不同了，”猫说。对着你喵的叫了一声，看着你的眼睛说，“人类先生，请把这里的门打开。大肚汉，请把你吃的东西也分给我一些。请抚摸我。请说点什么给我听。请让我睡在扶手椅子上。”

面对你的时候，猫没有一丝单枪匹马的野兽的影子，对你来说，猫只是家里的小咪而已，因为猫信任你。所谓家畜化，就是单纯的信任状态。

而人类呀！就是我们人也只有在互相信任时才不是野兽。要是我——举例来说的话——从家里出去，不信任第一个遇到的人，那么我大概会一边低声咆哮一边向他靠近过去，把力气集中在腿上，准备在第一次四目相视的瞬间向他的喉咙扑过去的。

如果我不信任共搭同一辆电车的人，那么我大概就非得背脊贴着墙壁，发出呼呼的威吓声不可了。

正因为信任，所以我才能把自己毫无戒备的背脊暴露在众人面前，心平气和地抓着吊环看着报纸。我走在路上时，也不必担心从旁边走过的人会对我做什么，可以想自己的工作，或者什么都不想。若是非得用眼角去瞄他们是不是在伺机要吃掉我，那就太可怕了。

不信任的状态是原始的野生状态。不信任是丛林的法律。

以造成不信任而存活的政治是野蛮之地的政治。不信任人的猫，在人当中看不到人，只看到野兽。而不信任人的人，在人当中也只能看到野兽。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信任比一切的文明都要古老，只要有信任，人就可以作为人存在。但要是信任的状态遭受破坏，人的世界就成为猛兽的土地。

现在我要去抚摸自己的猫咪。猫给予我很大的慰藉，因为猫信任我。即使那只不过是从布拉格的哪个庭院的未知的野蛮之地迷路到我家里来的灰色小动物也是一样。猫喵的叫了一声，看着我。

“人类先生，”猫说，“搔我的后脑勺嘛！”

# 恰佩克年谱

**一八九〇年**　一岁　一月九日，出生于波兰国境附近波希米亚东北部的马莱·斯瓦托尼奥维采煤矿村，取名为卡勒尔。父亲安托宁是医生，病人主要是在附近矿坑工作的工人。母亲波珍娜是磨粉厂主的女儿。上有一八八六年出生的姊姊海伦娜，以及一八八七年出生的哥哥约瑟夫。海伦娜也擅长写文章，一九六二年出版的充满诗情的回忆作品《我最爱的弟弟们》，现在已成为研究恰佩克兄弟的重要资料。约瑟夫后来成为著名的画家，不过也文笔流畅。这一年，父亲迁移至附近的小镇乌庇兹开设诊所，恰佩克的幼少年时代就在此地度过。

**一九〇一年**　十一岁　九月，进入波希米亚的中心都市赫拉德茨·克拉洛维的高级中学（初、高中一贯制的八年中学）就读。

**一九〇四年**　十四岁　在地方小报《星期日》，以《朴素的主题》这个共同标题，发表数篇杨·涅鲁达（十九世纪的捷克著名诗人）式的诗作。因加入主张学生自治和自主教育的秘密学生结社，被迫退学。

**一九〇五年**　十五岁　转学至姊姊海伦娜婚后定居的摩拉维亚中心都市布尔诺的中学就读。

**一九〇七年**　十七岁　从布尔诺的高中毕业。这一年，父母亲搬到布拉格居住。

**一九〇九年**　十九岁　九月，进入布拉格的查理大学哲学系就读。

**一九一〇年**　二十岁　赴柏林留学至一九一一年，随即转赴哥哥正在留学的巴黎，于索邦大学攻读生物学。

**一九一五年**　二十五岁　十月，回到查理大学，十一月，以关于美学的论文荣获查理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一九一六年**　二十六岁　被波希米亚西部城市朱提兹附近的拉荷斯基伯爵宅邸聘为伯爵儿子的家庭教师。与约瑟夫共著的第一本短篇集《光辉的深渊》出版。

**一九一七年**　二十七岁　辞去家庭教师的职务，担任布拉格的日报《国民新闻》的编辑。短篇集《神的苦恼》出版。

**一九一八年**　二十八岁　发表哲学大作《实用主义者或实际生活的哲学》，与约瑟夫共著的短篇随笔集《巨人山的花园》出版。

**一九二〇年**　三十岁　发表第一部剧本《强盗》，接着发表剧本《万

能机器人》，一夕之间，名扬全世界。译诗集《新时代法国诗集》出版，给当时的诗坛带来重大的影响。评论集《言语的批判》出版。夏天，初识《国民新闻》编辑部同事作家卡勒尔·夏因普克的女儿，当时为刚出道的女演员奥尔加·夏因普可娃（后来也成为作家）。

**一九二一年** 三十一岁 短篇集《伤脑筋的故事》出版。发表与约瑟夫合作的剧本《昆虫生活》，这出剧本也在全世界获得如潮的佳评。转至《人民新闻》的布拉格编辑部（在布尔诺亦有编辑部）任职，以后至逝世为止都在该报工作。

**一九二二年** 三十二岁 发表第一部长篇《绝对子工场》、剧本《马可勒普勒斯案件》。出版与约瑟夫合作的剧本《离去的爱之嬉戏》（一九一〇年执笔）。

**一九二三年** 三十三岁 四月起到六月约六个星期赴意大利各地访问，游记《意大利书简》出版。

**一九二四年** 三十四岁 五月底到六月底，应伦敦的笔会之邀，赴英国各地访问，此行的印象记《英国书简》出版。完成去年开始动笔的第二部长篇《克拉加契特》出版。

**一九二五年** 三十五岁 出版随笔集《剧本的身世》《生活琐事》。

**一九二七年**　三十七岁　出版与约瑟夫合作的剧本《创始者亚当》，以及讽刺中篇《约瑟夫·荷洛雪克的丑闻》。

**一九二九年**　三十九岁　出版哲理短篇《来自一个口袋里的故事》、《来自另一个口袋里的故事》，以及和园艺有关的连作随笔《园艺家的十二个月》。十月，赴西班牙旅行，印象记《西班牙之行》出版。

**一九三一年**　四十一岁　出版文学评论集《玛西亚斯或文学的周边》。六月，出席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笔会。

**一九三二年**　四十二岁　出版取材自《圣经》和欧洲历史的《伪经的故事》，童话集《九个故事》，以及政治论文集《关于一般的问题或政客区域》。出版荷兰的印象记《荷兰素描》。

**一九三三年**　四十三岁　出版动物随笔集《达申卡或小狗的生活》，以及长篇三部作当中的《霍杜巴》。

**一九三四年**　四十四岁　出版长篇三部作的续集《流星》与《平凡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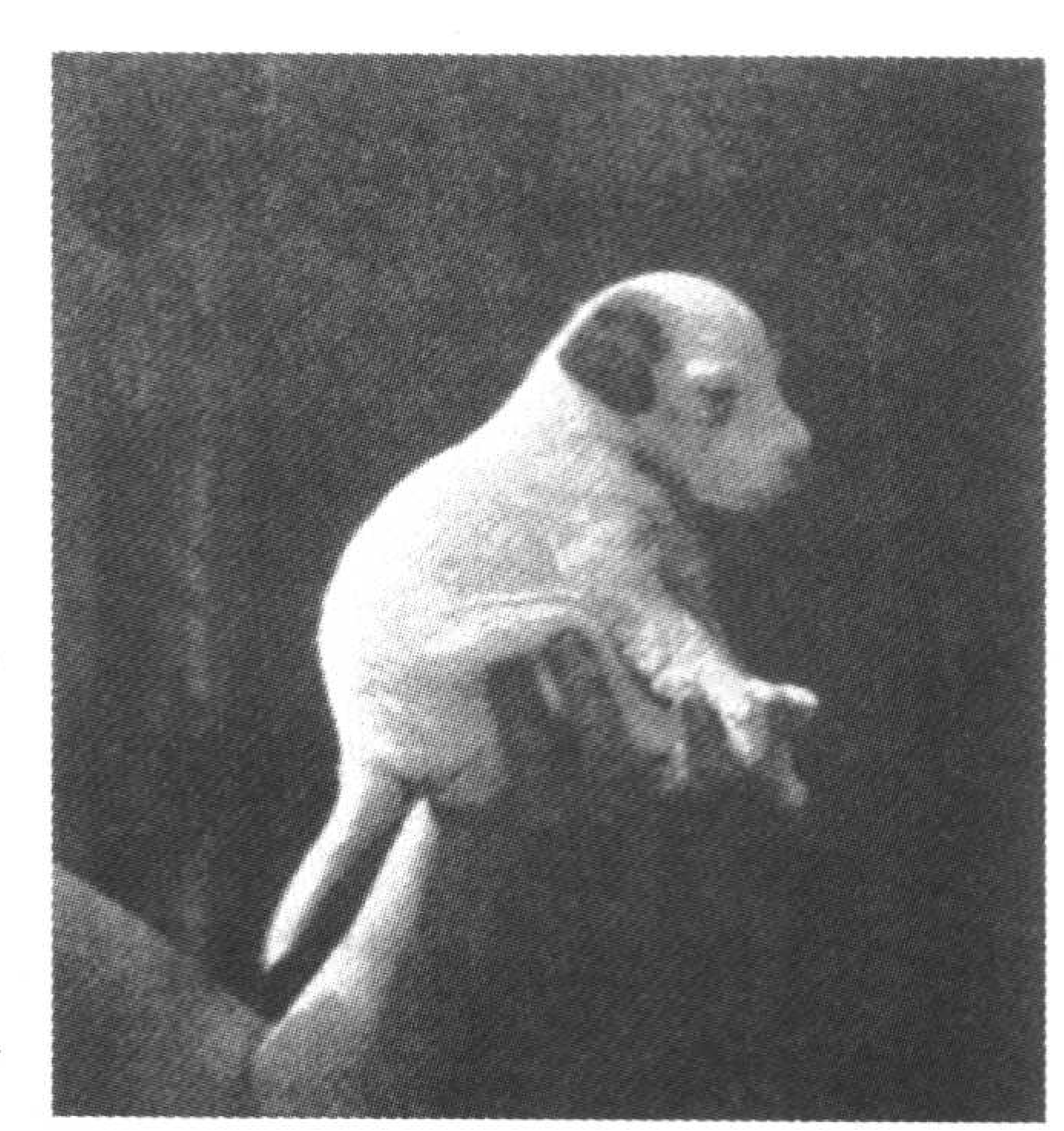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五年**　四十五岁　完成《与马萨里克的对话》，另外又写成《与马萨里克的沉默》，两者合而为一，以《与马萨里克的对话》的书名广为人知。八月，经过漫长的交往后，终于与奥尔加·夏因普可娃举行婚

礼。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批判法西斯主义的长篇《鲵鱼之乱》，将这一天的事情写成题名《无异状》的随笔，投稿给高尔基所编的共同文集《世界的一天》。

**一九三六年**　四十六岁　出版《鲵鱼之乱》。三月二十九日，以《书与鲵鱼》为题在广播中发表演讲。这篇演讲与前面提到的《无异状》同为研究《鲵鱼之乱》的重要资料。偕妻旅行丹麦、瑞典、挪威，出版奥尔加的诗加上恰佩克的素描的印象记《北方之旅》。

**一九三七年**　四十七岁　出版站在绝对和平主义立场的剧本《白色病》，以及通过煤矿工人的团结呼吁全体国民团结的长篇《第一救生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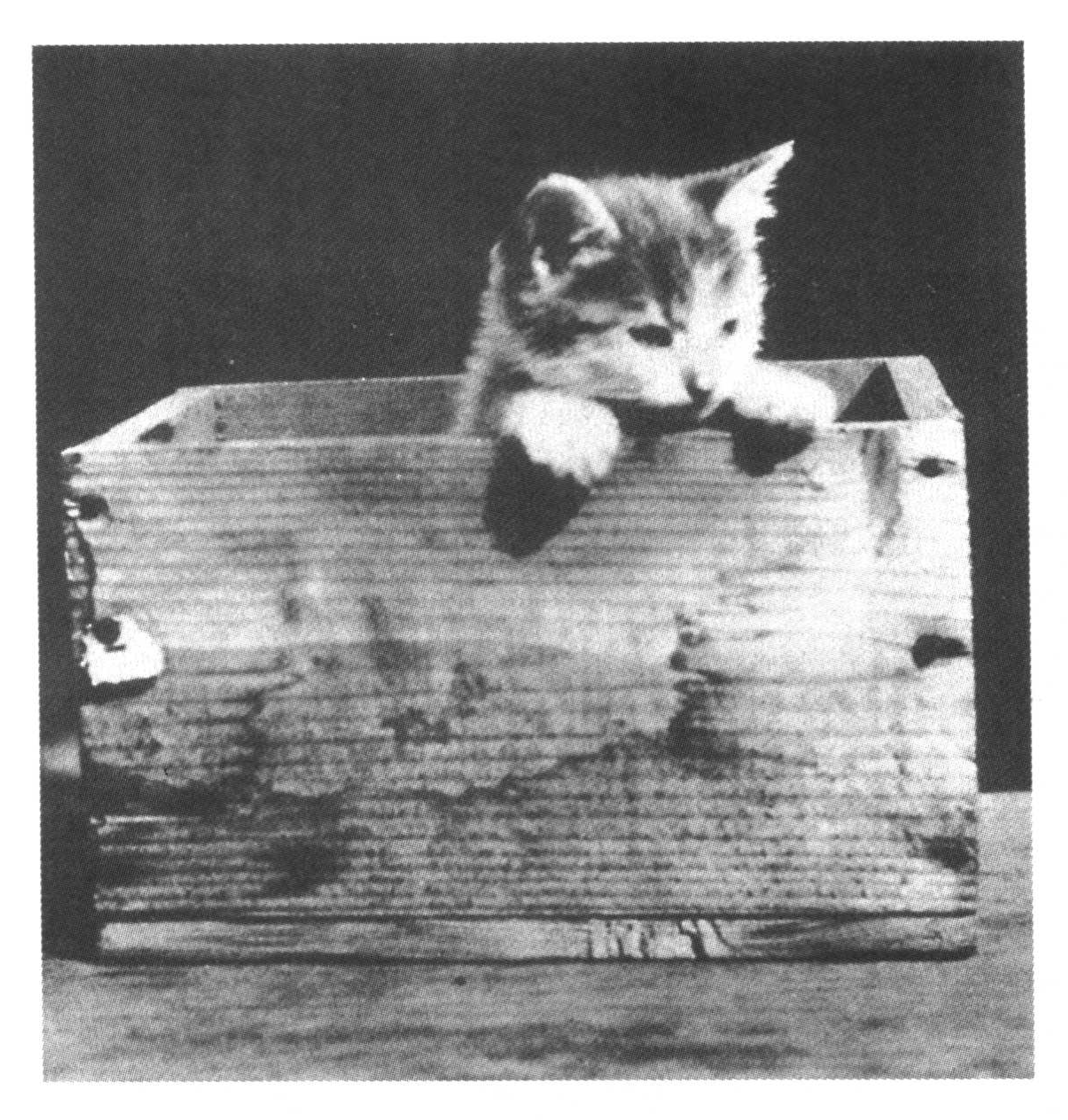
**一九三八年**　四十八岁　出版主张对于侵略者，即使诉诸武力也要战斗的剧本《母亲》，二月十二日于布拉格的剧院首次公演，提高了受到纳粹德国入侵威胁的捷克国民的士气。另一方面，则受到国内亲纳粹派和法西斯主义者的信件、电话恐吓，甚至还寄来了邮包炸弹。九月底，签订慕尼黑协定，捷克斯洛伐克的存在岌岌可危，国外，特别是英国的友人劝他逃亡，但他还是决定留在国内。不幸感染肺炎，十二月二十五日清晨逝世。安葬于布拉格南部的维雪夫拉墓地。执笔中的长篇《作曲家霍尔丁的一生及其作品》，以未完稿的形式于翌年一九三九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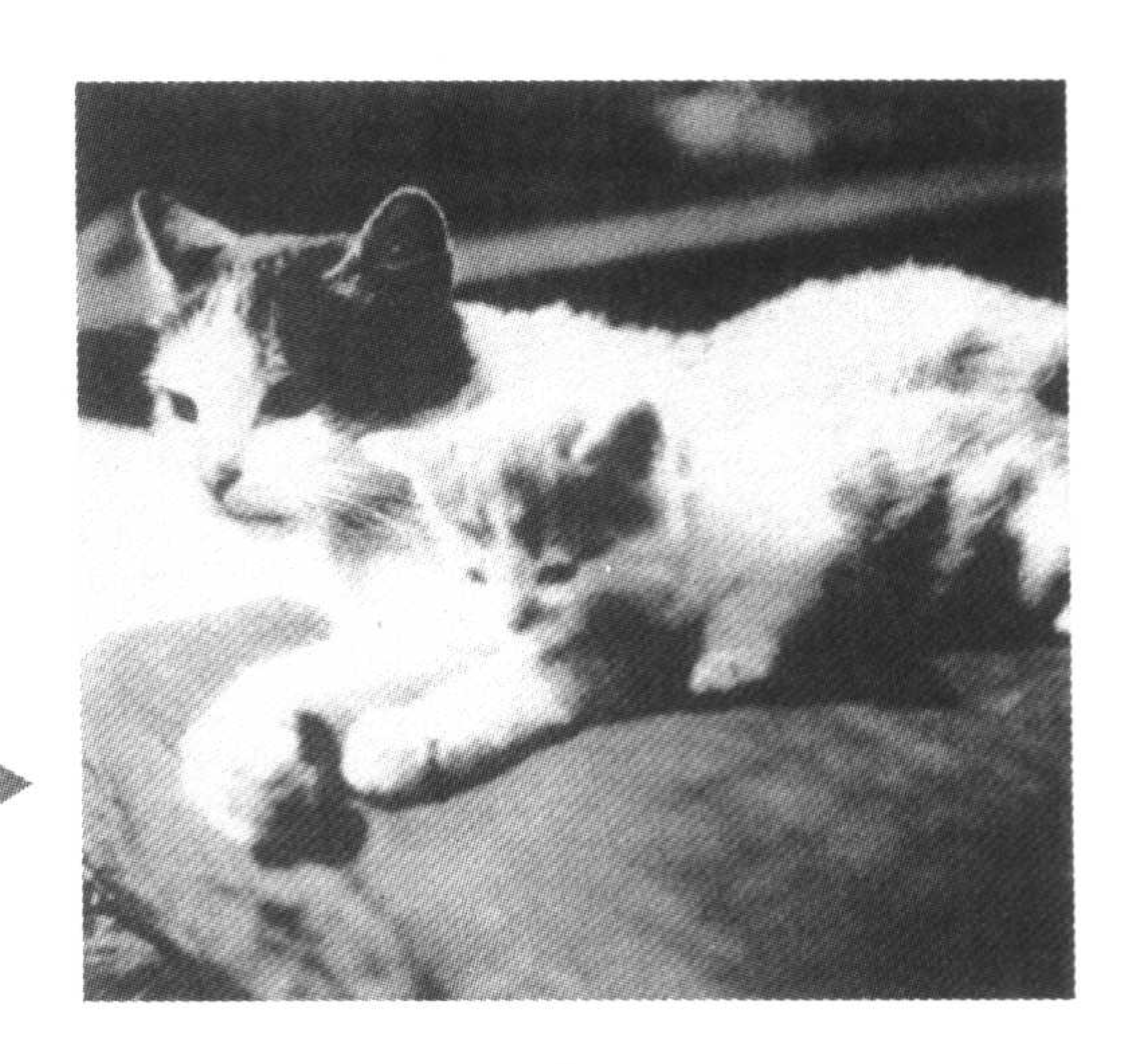
汪，我是小狗达申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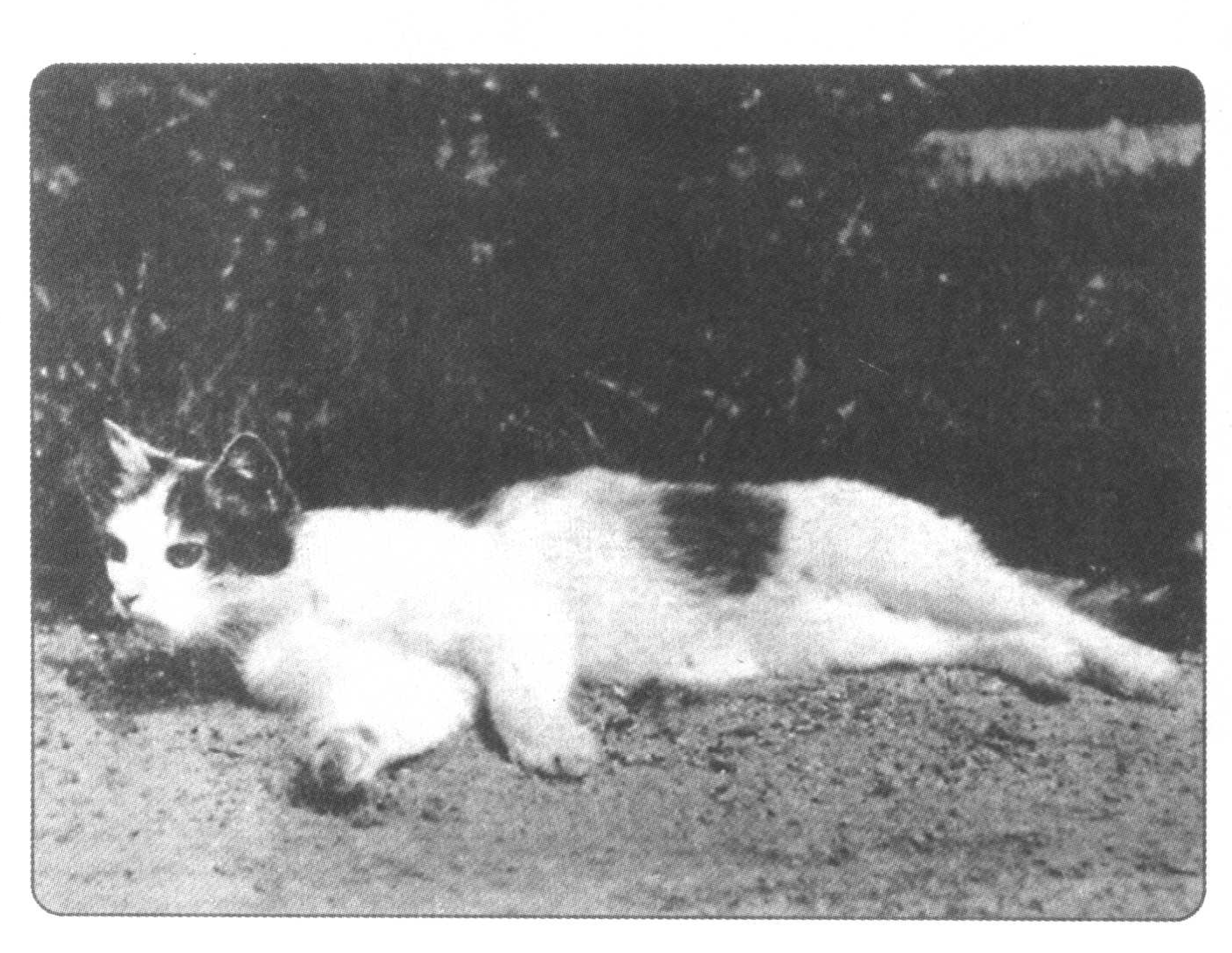
妈妈的背上既暖和又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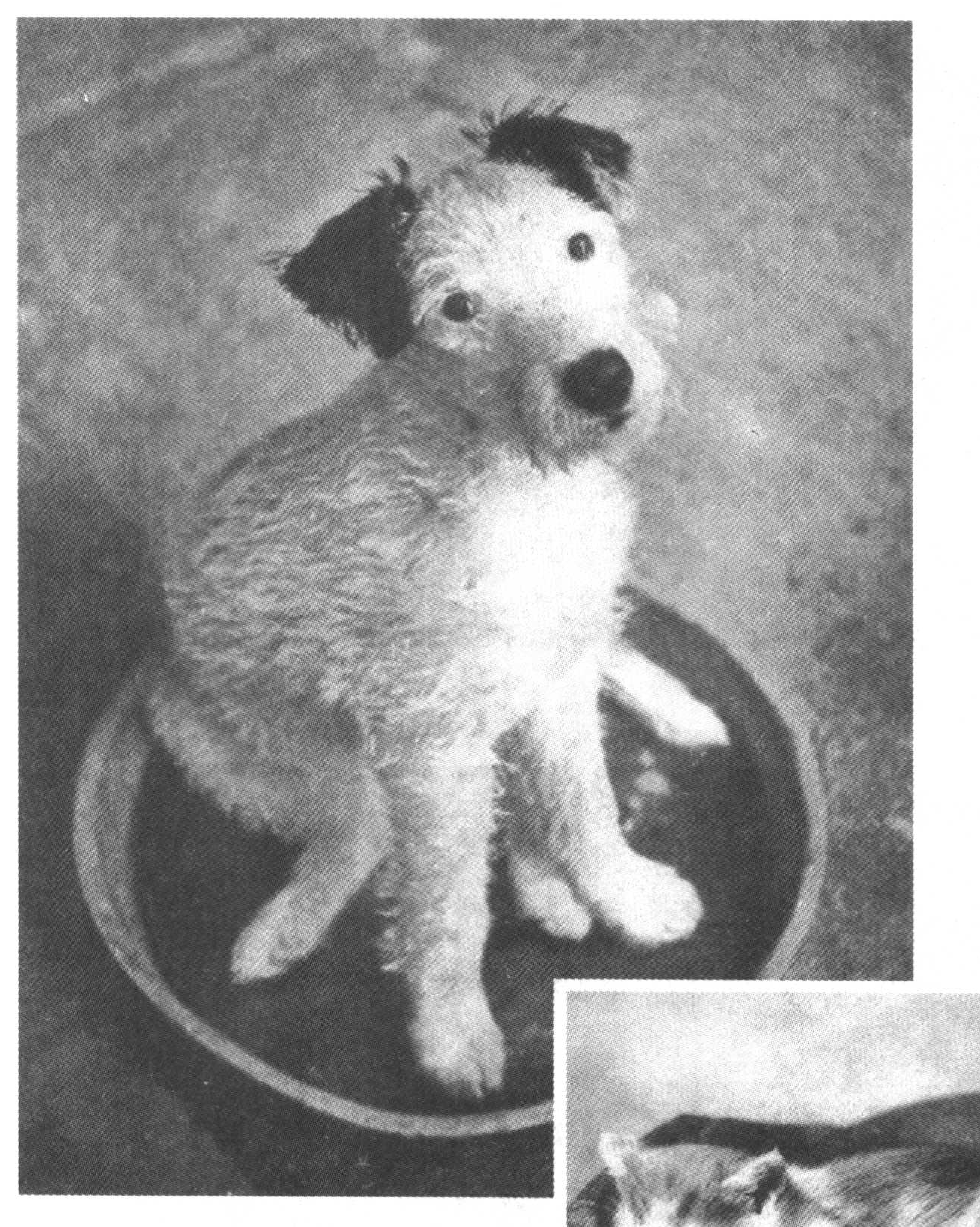
▲ 我家才好呢!



来,一起来练习狩猎。▶



▲ 咦？那是什么呢？



▲ 跟我玩嘛！

▲ 搔我的后脑勺嘛！呼噜呼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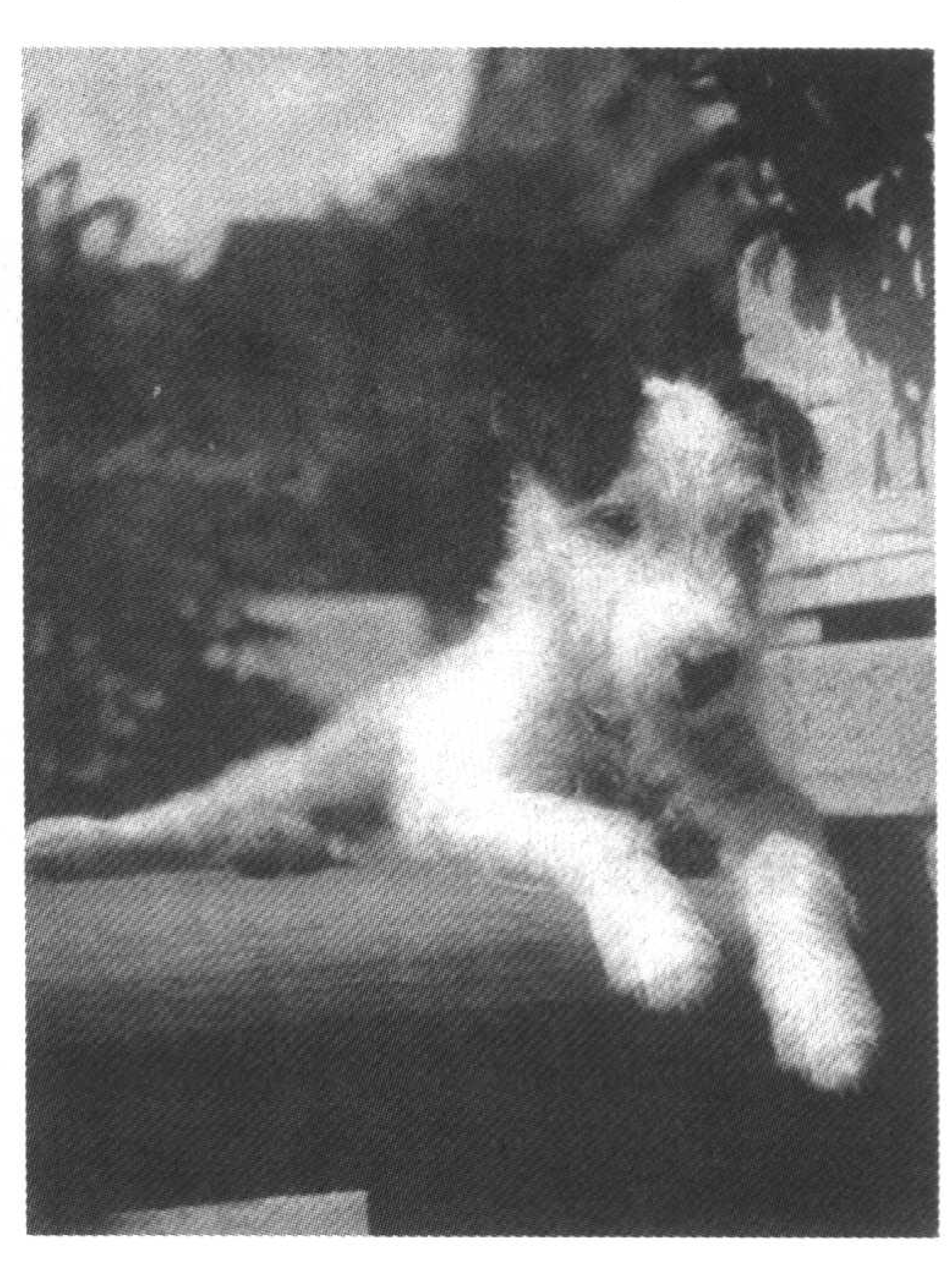
▲ 这是我的玩具。



▲ 跑！快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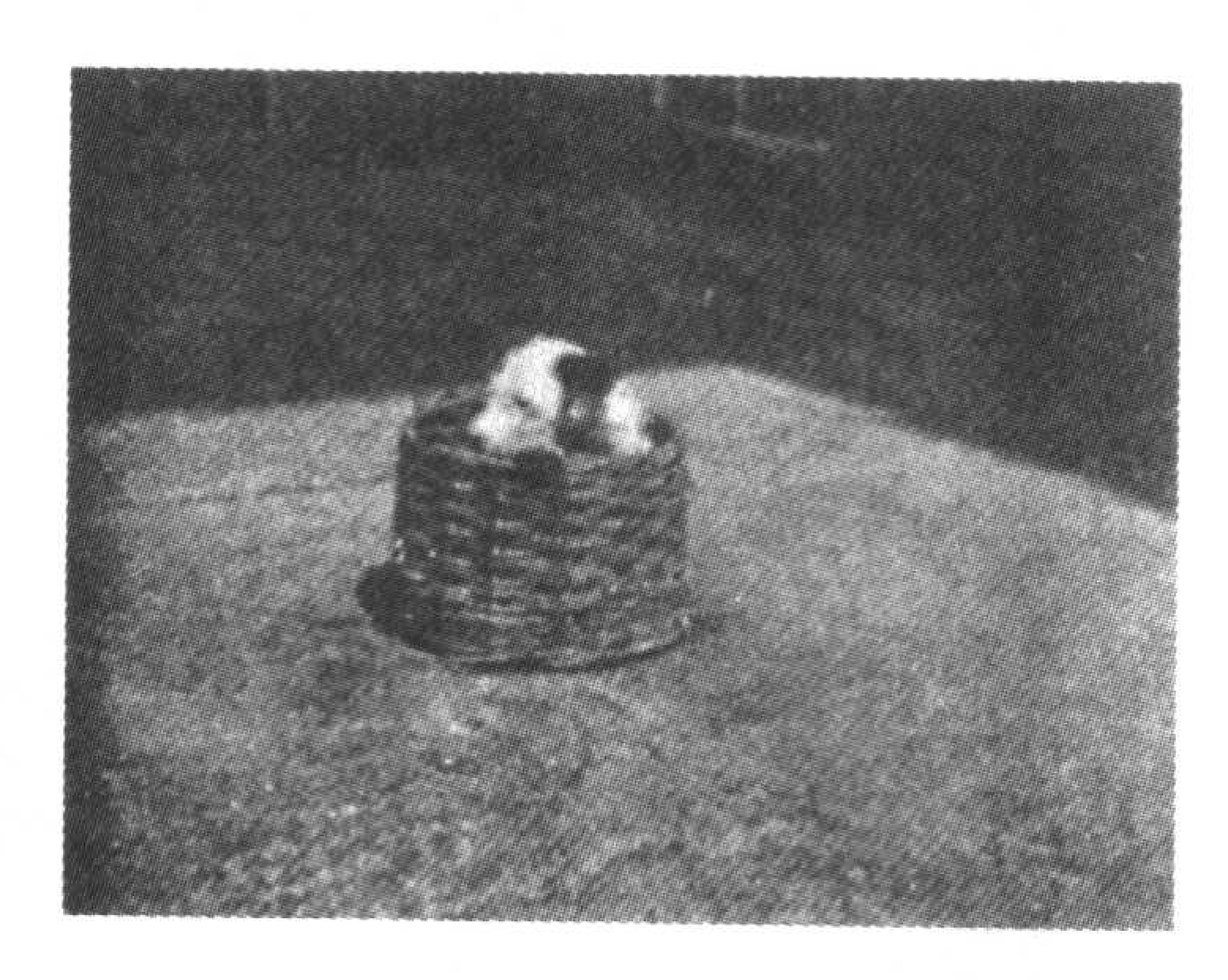
▲ 你在那里做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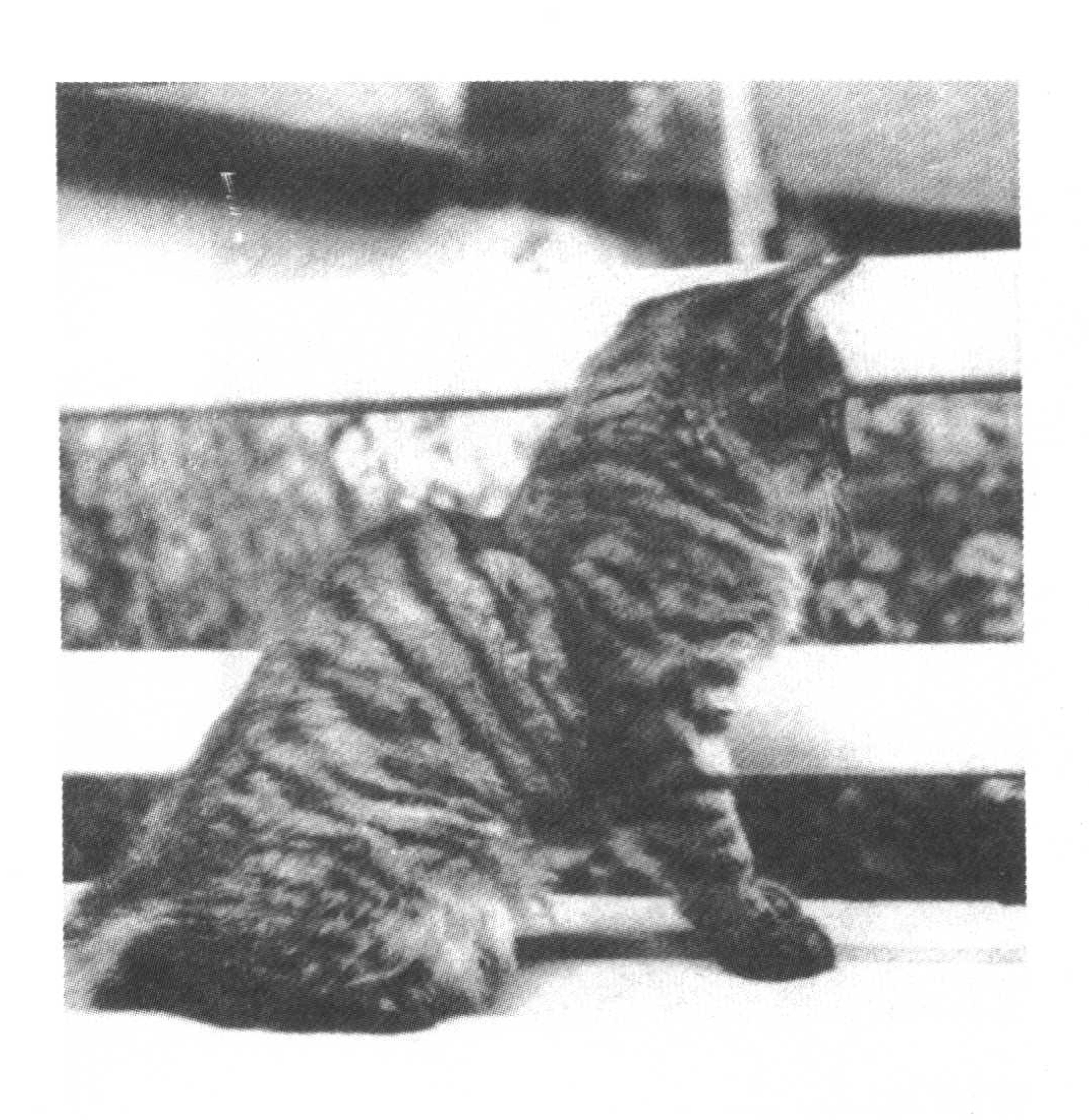
一本正经 ▶



▲ 好奇怪，这是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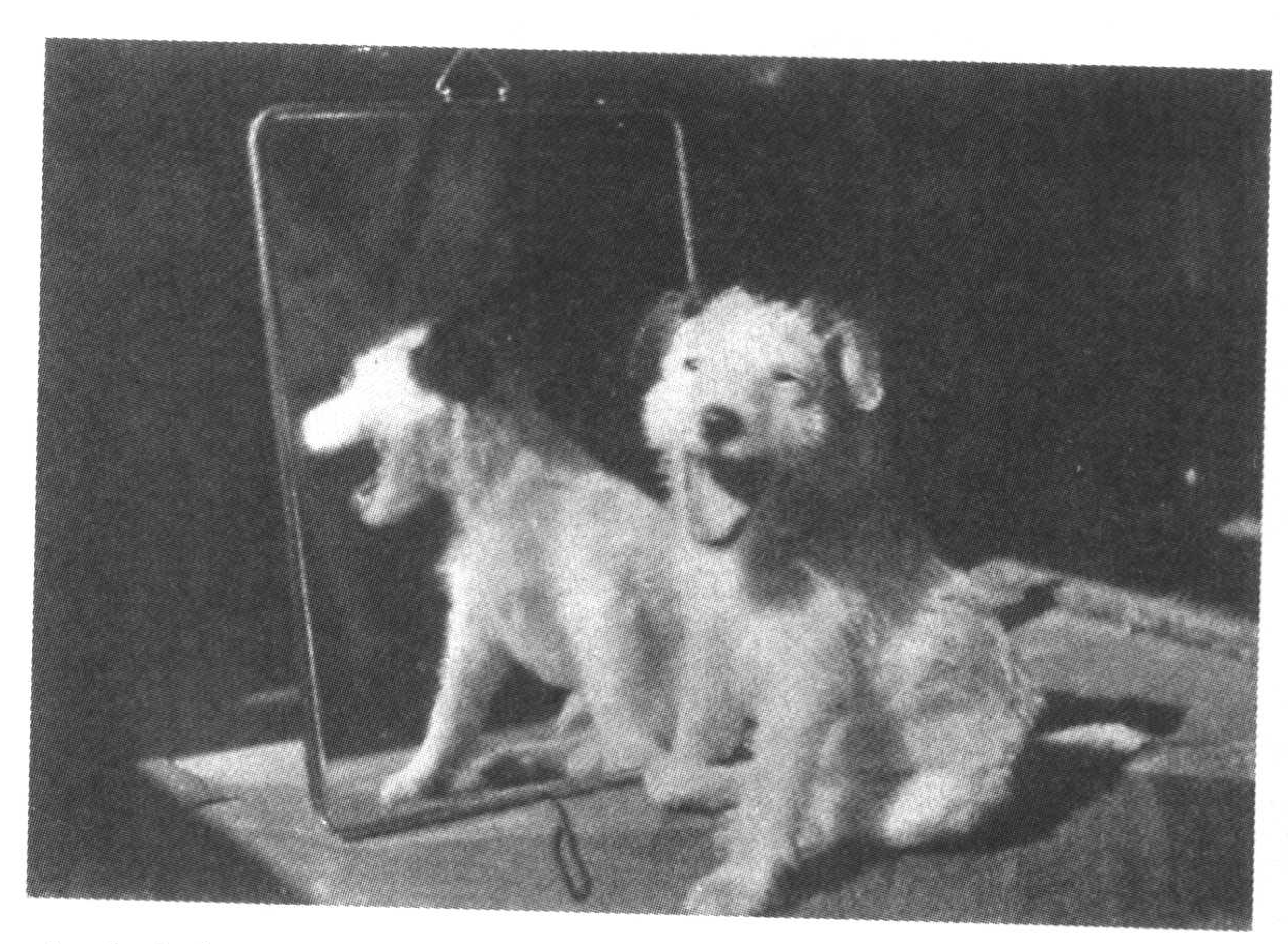
◀ 收藏起来！



▲ 金色的阳光洒下来，真暖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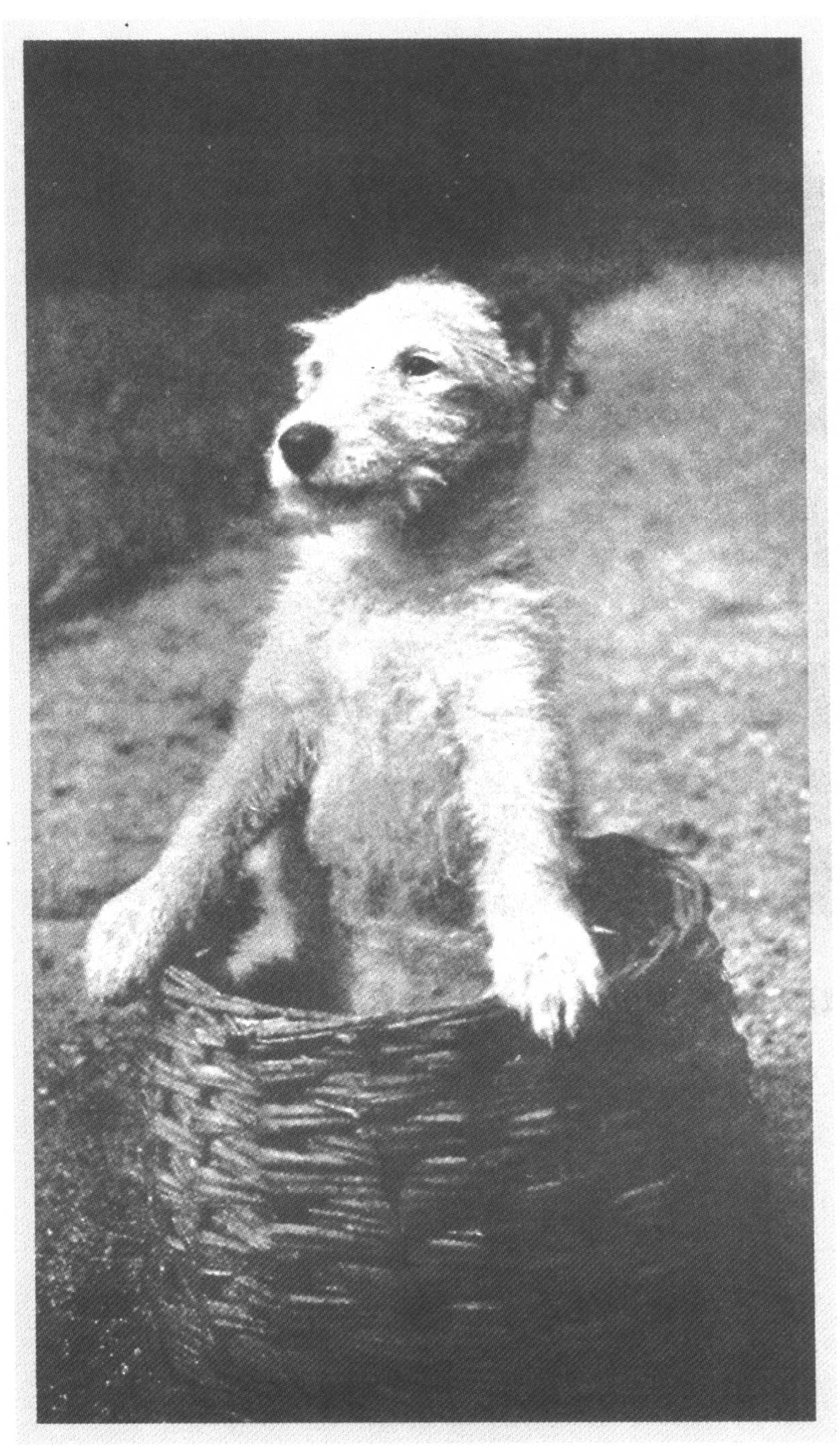
我们最要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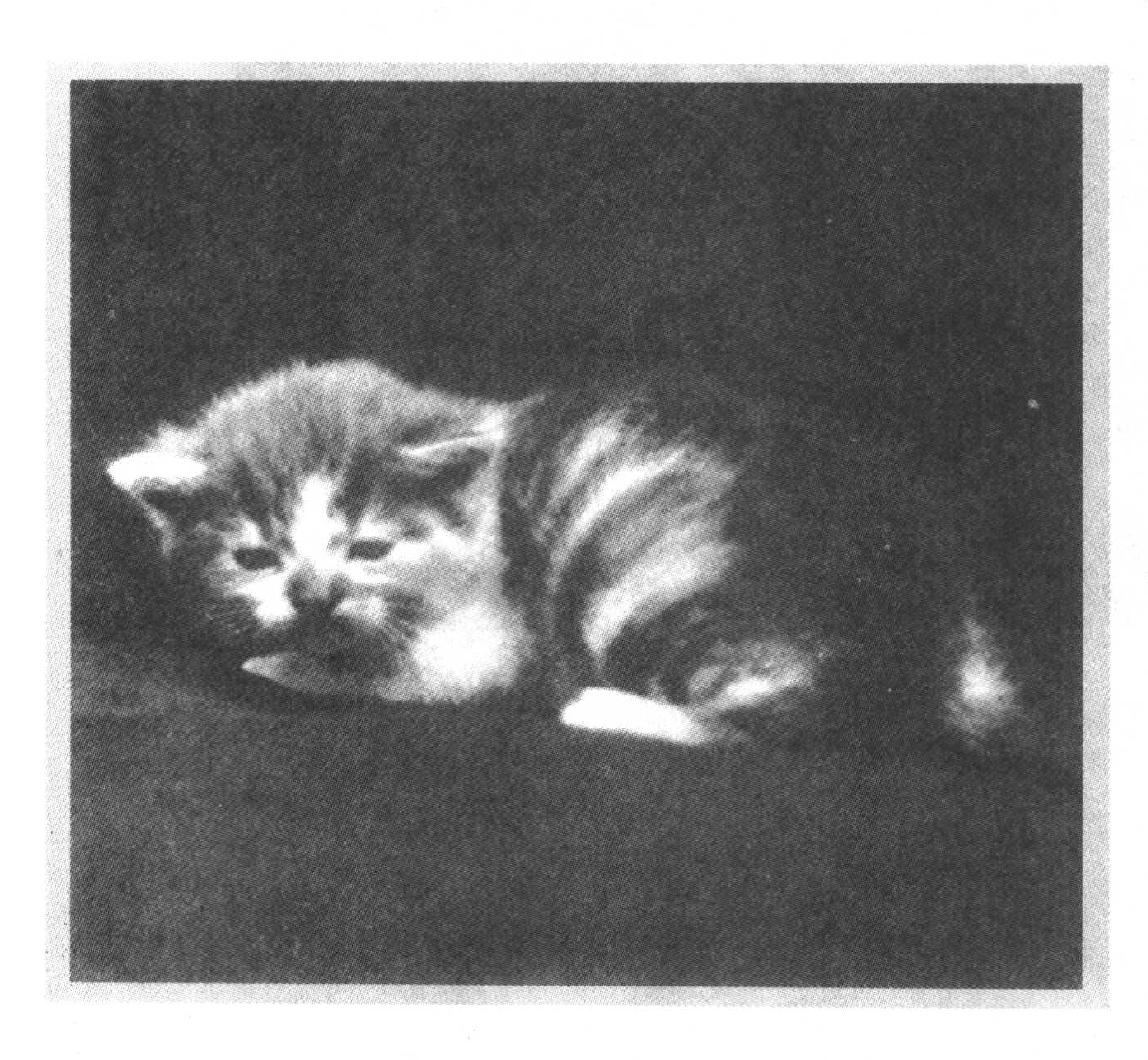
▲ 哈哈哈，好奇怪的脑呀！



▲ 妈妈，让我吃奶嘛！



◀ 我的家是世界上最好的地方！



▲ 喵，我是小猫普朵莲卡。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家有猫狗
作者＝［捷克］卡勒尔·恰佩克著　　吴忆帆译
页数＝１８６
ＳＳ号＝１１９８６５４９
出版日期＝２００８年０４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珉达或关于养狗
伊里斯
贝恩、毕约、布拉基和毕毕
达申卡或小狗的生活
一
二
三
四
如何为小狗拍照
可以让达申卡乖乖地坐下来听的故事
狗尾巴的故事
？犬为什么要挖掘地洞
福克斯的故事
阿利克的故事
杜宾狗的故事
灵？和别的狗的故事
狗的习性的故事
人的故事
狗的展览会
再谈一下狗，然后接着就谈猫
一点点的排外主义
为动物而写
狗和猫
母亲的职责
猫
狗
不朽的猫
猫的春天
猫的见解
猫
恰佩克年谱